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無謊不成狀？

清代中國的誣告罪——以《淡新檔案》為核心之再檢討

No Accusation without Lies ?

False Accusations in Dan-Xin Archives and Beyond

張子龍

Tzu-Lung Chang

指導教授：陳韻如 博士

Advisor: Yun-Ru Chen, SJD.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August, 2020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無謊不成狀？《刑案匯覽》和《淡新檔案》中的誣告
There is No Accusation without Lies: False Accusations
Case in Xing'an huilan (A Conspectus of Judicial Cases)
and Dan-Xin Archives (淡新檔案)

本論文係張子龍君（學號 R05a41026）在國立臺灣大學科際
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陳韻如

口試委員：曾文亮

江存孝

陳韻如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考察清代地方衙門的誣告案件，並釐清、補充和修正既有研究所描繪之誣告現象。既有研究普遍認為，清代州縣等地方衙門存在「誣告叢生」之現象。對此，既有研究主要有兩種解釋，其一是「為圖准狀而誣告說」，此種看法認為地方官員因為想要規避審轉和上控風險，於是以大事化小的方式放縱誣告案件。其二是「情理衡平說」，此種看法認為相較於依法審判，地方官員更考慮「情理」的衡平，因此在審判時選擇彈性處理處理誣告案件。兩者的共同點為地方官並未嚴格執行官方規定依照律例懲罰誣告。然而，上述研究一方面並未對清代誣告罪的法律定義加以釐清和界定；另一方面，部分研究就連用以佐證「地方官員放縱誣告之比例極高」的案件之選樣標準與具體案件為何都缺乏說明，而產生檢證之困難。從而，如果要對清代誣告現象進行討論，我們不得不進行全盤的重新檢視。

有鑒於此，本文試圖以清治臺灣地方層級的《淡新檔案》為主要史料，並和中央層級的史料進行對照，以重新探討地方衙門的誣告現象。首先，本文利用《大清律彙集便覽》、《大清律例根原》和《刑案匯覽》等史料討論中央官員對於《大清律例》中「誣告律」的解釋和審理模式，從而逼近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對「清代誣告罪」的權威解釋。接著本文將焦點轉向《淡新檔案》中「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的案件，討論地方官員對誣告案件的認定和審理標準。

最後藉由中央對「誣告律」的權威解釋和地方對「不實控案」的審理模式之兩層次的對照檢驗，本文得出兩個主要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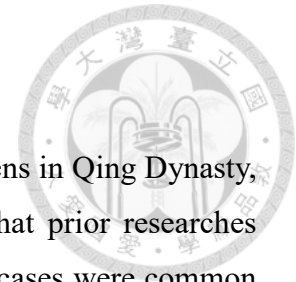
第一，既有研究對於「清代誣告罪」的認定過於寬泛導致地方衙門的誣告現象被誇大。首先本文從「條文、註釋、立法」三個方面對清代中央史料進行的分析指出，清代中央對誣告的定義有「不實、到官、有心」三個要件。其次藉由對《刑案匯覽》的案件之分析，本文進一步得出「有心」的判斷標準取決於當事人是否「控出有因、懷疑誤控、據實供明」——而既有研究則往往把各種官員判斷並非「有心」（因此並非誣告，但是仍然可能因為其他理由被處罰）的不實控訴，甚至是並未控訴不實而僅僅只是牽扯枝節瑣事的訴訟策略，一律視為誣告案件進行討論，從而有過度評價清代地方訴訟中「民眾誣告」和「官員放縱誣告」頻率之虞。



第二，從《淡新檔案》觀之，由於大部分案件（不管有無控訴不實）都很少能夠獲得實質審理。就此意義而言，地方官員的確有放縱誣告（與其他不法行為）之情形。然而若聚焦在「實際獲得審理」的不實控案進行分析，我們會發現地方官員其實會依照是否「涉及刑名指控」區分誣告案件和所謂「捏告」案件。而進一步在誣告案件中，地方官員判斷「是否懲罰」的規範標準上，其實和中央官員庶幾相同（在「到官」和「不實」的前提上，進一步判斷是否符合「有心」的要件），只是「懲罰輕重」並不會遵照律例。換言之，在清代地方衙門的審判中，「誣告律」仍然是地方官員審判時的重要指引。只是地方官員並不會全盤適用，而會在科刑部份進行調整，從輕發落——此外，雖然在部分案件中，地方官員會使用「本應究誣...姑念...」等看似縱放誣告的說詞幫當事人與以開脫，但是實際檢視案情會發現此類案件往往並不符合誣告要件（特別是因為「控出有因」而非有心），因此其實質並非「本應究誣...姑念...」字面上的法外開恩，而僅僅是地方官員用以恐嚇當事人，藉以展現恩威並施形象的治理手段。

關鍵字：傳統中國法、清治臺灣法、誣告、捏告、依法審判、刑案匯覽、淡新檔案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at inspecting false accusations at local yamens in Qing Dynasty, and further clarifies, supplements and corrects the phenomenon that prior researches depicted. Prior researches generally suggested that false accusation cases were common at local yamens in Qing Dynasty. At this, there are mainly two interpretations. The first is “to falsely accuse to get suits accepted.” This interpretation claims that local officials connived false accusations in a trivializing way in order to avoid pressure from review and ratification system. The second interpretation is “to balance reason and sentiment. This interpretation maintains that local officials laid more emphasis on the balance between reason and sentiment rather than trial-by-legislature, so they might deal with false accusations flexibly during trials. However, on one hand, the researches above don’t clarify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false accusation in Qing dynasty and define it; on the other hand, parts of researches lack explanation toward the sampling standard and the concrete cases which are picked to prove the high ratio that local officials connived false accusations; therefore, the difficulty in verification ensues. Hence, if we are going to discuss the phenomenon of false accusation in Qing dynasty, we have no choice but re-inspect thoroughly.

In the light of this,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re-inspect the phenomenon of false accusation at local yamens with *Dan-Xin Archives*, which belongs to the local level, as the main historical reference and compares it with central leveled references. First, this research consults *Da Qing lü li hui ji bian lan*, *Da Qing lü li gen yuan*, and *Xing'an huilan [A Conspectus of Judicial Cases]* to discuss the trial mod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entral officials toward *False Accusation Rule* in *Da Qing lü li*. Then, this research will turn the focus to the cases which were regarded as falsely lodged in *Dan-Xin Archives* to discuss the trial and determination criterion of local officials toward false accusation cases.

With the contrast and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entrally authorized interpretation and the local trial mode toward falsely-lodged cases, this research has two main findings.

First, existing researches exaggerate the false accusation phenomenon at local yamens since the determination of “false accusation crime in Qing dynasty” is too loos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to central historical data in Qing dynasty from three aspects--rule, annotations and legislation--, there were three elements--false, to court, intended--i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lse accusation in Qing’s central definition. Second,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to cases in *Xing'an huilan*, this research further finds out that the determination criterion depended on whether the parties “控出有因、懷疑誤控、據實供明”. And prior researches would deem all the cases that officials judged to be not intended and even the cases that were not falsely lodged but merely got involved with trivialities as a lawsuit strategy as false accusations to discuss, which might overestimate the frequency that citizens falsely accused and that officials connived false accusations in Qing's local lawsuits.

Second, according to *Dan-Xin Archives*, since most cases, no matter whether they were falsely lodged or not, were scarcely accepted and trialed actually, therefore in terms of this, local officials indeed connived false accusations. If we focus on cased accepted and trialed to analyze, we can find local officials would distinguish false accusation cases and fabricated ones in line with whether they got involved with certain criminal terms. And in false accusation cases, the criterion which local officials adopt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o punish was almost identical to that of central official, but the charges didn't go with *Da Qing lü li*. In other words, False Accusation Rule was still a significant guide during trials in local yamens, but local officials wouldn't apply it thoroughly but adjusted the charges and sentenced as mildly as possible.

Besides, though some local officials used “it should be punished..., but we consider that...” which seemingly connived the parties to absolve them, these cases didn't meet the elements of false accusation after we look into them. It was only a governing method which local officials adopted to Intimidate parties to form both benevolent and majestic 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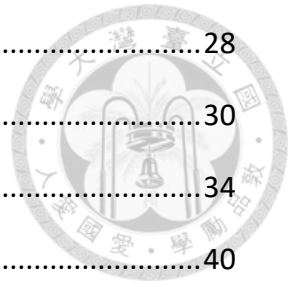
Key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law in Qing Taiwan, false accusations, *Xing'an huilan*, *Dan-Xin Archives*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一項 中央誣告規範之研究.....	2
第二項 清代地方訴訟之研究.....	4
第三項 地方誣告現象之研究.....	6
第四項 其它涉及誣告之研究.....	9
第五項 檢討誣告定義之研究.....	11
第六項 既有研究的重新檢討.....	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4
第一項 研究架構.....	14
第二項 名詞定義.....	14
第三項 取材範圍.....	15
第四項 章節安排.....	17
第二章 清代官方的誣告定義.....	19
第一節 清代誣告罪：「誣告條」之沿革和定位.....	20
第一項 傳統中國誣告罪之沿革.....	20
第二項 其它涉及「誣」之律文.....	22
第二節 「誣告」要件分析：條文、註釋、立法.....	25
第一項 條文－大清律例「誣告條」律本文之分析.....	26

第二項 註釋—不實：「告人不以其實，曰誣。」	28
第三項 立法—到官：「誣告」和「誣指」之區分	30
第四項 立法—有心：「誣告」和「疑賊」之區分	34
第三節 「有心」的判斷標準：審案面向的分析	40
第一項 涉及「有心」之判斷的條例	40
第二項 「有心」和量刑因素之混淆	42
第三項 「有心」和量刑因素之釐清	47
第三章 淡新檔案的裁判實態	54
第一節 官員：審理模式	61
第一項 比較基準：周許氏案	61
第二項 其他的「不實控案」	73
第三項 地方審理模式的總結	96
第二節 民眾：訴訟策略	108
第一項 圖准反而自討苦吃	108
第二項 依照訴訟階段整理	114
第四章 結論	123
第一節 本文研究成果	123
第二節 未解決的問題	126
參考文獻	129



表目錄



附表 一：中央審理模式	53
附表 二：《淡新檔案》中不實控告而遭到懲罰之案件	59
附表 三：《淡新檔案》中不實控告但未被懲罰之案件	60
附表 四：《淡新檔案》被懲罰的不實控案中官員用語對照	95
附表 五：中央和地方審理模式	9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本文的問題意識始於「清代官方法所規定的『誣告』到底是什麼？」之疑問。之所以會有此疑問，是因為筆者發現，在清代法律史研究中，隨處可見「誣告」的身影，有針對地方誣告現象進行的專門研究，也有利用誣告討論地方訴訟審理性質（地方官員是否依法審判）的研究，更有討論完全不同類型的案件，卻在研究時涉及誣告的研究——其中，蘇成捷和陳韻如在各自針對清代「賣妻」和「姦拐」案件所做的研究中，更是將誣告推上了某種普遍訴訟策略的位置¹。

然而儘管在這些討論當中「誣告」就像是種常識般的語言不斷出現，所有人都知道它是什麼，並且理所當然地使用著。筆者卻忍不住感到懷疑，我們真的能夠如此輕易地假定我們知道「誣告」是什麼嗎？更具體來說，既有研究針對「誣告」進行的研究（清代誣告現象和地方衙門的審理模式）討論的對象真的是「清代誣告罪」所規範的對象嗎？畢竟在傳統中國法的學習歷程之中，筆者所學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過去是異邦²。」任何使用現存概念理解過去的行為都是危險的，不管這個概念是民事和刑事的區分，還是判決、甚至是法律本身。

基於此，筆者在本文中想探討的即是清代官方法規中的「誣告」到底是指涉什麼樣的行為？具體來說有哪些要件？這些要件在實際審案時又是如何被應用？此外，除了回答「清代官方法所規定的『誣告』到底是什麼？」以外，筆者也打算和

¹ 地方誣告現象的專門研究有姚志偉等人「為圖准狀而誣告說」的研究，詳見本章第二節三項。地方訴訟審理性質的研究有中村茂夫和黃宗智皆有相關研究，詳見本章第二節二項。其它涉及誣告的研究有岸本美緒等人針對「不法案件」的研究，詳見本章第二節四項。陳韻如對賣妻糾紛中，則針對當事人時常「誣控姦拐」的解釋為「賣妻後找價的糾紛中，前夫在向後夫索討加價被拒後，有可能以誣控『姦拐』的方式，將爭議帶入官府以施壓。」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018年12月），頁40。

² 英國作家 L.P.哈特利在小說《送信人》中的名言。



既有研究進行對話討論地方衙門在審理誣告案件時，是否會遵照律例規範進行審理？抑或是如同既有研究所描述的，極少遵照律例規範對誣告進行懲處呢？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第一項 中央誣告規範之研究

有關傳統中國誣告規範之研究，早期研究者主要關注「中央層級」歷朝歷代誣告規範之內涵和演變。根據時間先後大致呈現從普遍（通史）到特殊（斷代）再從抽象（規範）到具體（實踐）的進程和轉向，以下將分成三個部份進行整理。

首先是「通史性」研究，有關注「誣告罪」規範演變的研究，例如沈國峰〈略論誣告罪〉、唐景〈中國古代誣告罪綜論〉、趙萃文〈試論誣告罪之歷史、現況與規制取向〉等研究³。也有關注「罰則」也就是「反坐」的研究，例如林向榮〈試論“誣告反坐”〉、徐剛和范巍〈試論誣陷罪的量刑原則與“誣告反坐”的區別——談刑法第 138 條的具體適用〉、袁文娟〈誣告反坐制度的法律價值研究〉等研究⁴。然而此類研究大多是以現代法為基礎，將傳統中國的「誣告罪」作為比較和提供反思的對象，較少深入針對古代誣告罪之內涵進行探討。例如沈國峰〈略論誣告罪〉就是以「誣告罪」的內涵自古至今從未改變為前提，簡要介紹歷代法典所載的誣告罪和反坐制度，然後便將重點放在相較過去的規範現代刑法具有哪些優越性的討論之上。

其次是「斷代性」研究，例如蔡瑞煙〈明律之誣告罪〉、李華〈試論宋代誣告

³ 沈國峰，〈略論誣告罪〉，《北京政法學院學報》，1981:3（1981年），頁15-20。唐景，〈中國古代誣告罪綜論〉，《銅仁學院學報》，11:5（2009年9月），頁22-25。趙萃文，〈試論誣告罪之歷史、現況與規制取向〉，《軍法專刊》，66:2（2020年4月），頁52-92。

⁴ 「反坐」也就是「依照所誣之罪，決定所坐之罪」的懲罰方式，普遍認為是同態復仇思想的體現，詳見第二章前言筆者對「誣告沿革」的討論。林向榮，〈試論“誣告反坐”〉，《現代法學》，1980:2（1980年4月），頁14-19。徐剛、范巍，〈試論誣陷罪的量刑原則與“誣告反坐”的區別——談刑法第138條的具體適用〉，《法商研究》，1993:3（1993年8月），頁68-69。袁文娟，〈誣告反坐制度的法律價值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6）。



罪的犯罪構成及量刑原則〉、楊欽雲〈唐代誣告罪研究〉、趙巖〈清代惡意訴訟研究〉等研究⁵。雖然相較於先前的研究，此類研究更關注古代誣告罪之內涵，但是大多仍然僅止於關注靜態的法條文字，而並未考慮法律實踐層面的問題。

最後是同樣屬於「斷代性」研究，但是已經開始關注法律實踐層面的研究，他們也因此發現實際判決和法條文字存在的落差。例如姚志偉〈清代刑事審判中的依法判決問題研究——以《刑案匯覽》的誣告案件為基礎〉和〈清代誣告案件依法判決情況的原因分析〉就以《刑案匯覽》的誣告案件討論了清代刑部官員「不依法判決」的理由和手法⁶。朱聲敏〈從誣告案判牘看儒法矛盾及其調和〉也觀察到相同現象，並試圖以「儒法之矛盾與調和」對其加以解釋⁷。不過相較於「為何不依法」的討論，也有研究者認為，判決和條文的落差，並非「不依法判決」而是依法量刑的結果，因此致力於找出其背後的標準。例如李文瑞〈清代誣告罪的量刑原則〉和曾濛逸〈《駁案彙編》之誣告案及其量刑研究〉等研究即是如此⁸。

在此三種類型的研究中，筆者較為認同第三類研究，然而不管對於「落差」的解釋和立場為何，筆者認為既有研究的主張都有各自值得再商榷的地方。首先，對於認為落差是「刑部官員不依法判決」者，其實僅僅是就律例未規定的情況進行討論，例如「誣告人致死律」原本只規定「被誣告者」死亡的情況，而未提及造成其

⁵ 蔡瑞煙，〈明律之誣告罪〉（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李華，〈試論宋代誣告罪的犯罪構成及量刑原則〉，《宋史研究論叢》，2012:1（2012年12月），頁247-259。趙巖，〈清代惡意訴訟研究〉（南昌：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13）。楊欽雲，〈唐代誣告罪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⁶ 姚志偉，〈清代刑事審判中的依法判決問題研究——以《刑案匯覽》的誣告案件為基礎〉，《社科縱橫》，2007:12（2007年12月），頁58-60。姚志偉，〈清代誣告案件依法判決情況的原因分析〉，《黃石理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2（2011年4月），頁39-42。

⁷ 朱聲敏，〈從誣告案判牘看儒法矛盾及其調和〉，《創新》，2013年第3期（2013年1月），頁68-72。

⁸ 李文瑞，〈清代誣告罪的量刑原則〉（陝西：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5）。曾濛逸，〈《駁案彙編》之誣告案及其量刑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7）。

他人死亡的情形⁹。然而刑部官員針對「律例漏未規範」的情境進行補充解釋，是否可被稱為「不依法」筆者認為還有待商榷（此外，不管是否理解為不依法，其討論的都是「誣告之後」的處置，而未涉及本文關注的「誣告內涵為何」之問題）

其次，對於認為落差是「合理量刑」者，筆者認為研究者太快地將現代法「構成要件和量刑標準相互獨立，而且有嚴格先後關係」之觀念代入對傳統中國法的分析之中，先入為主地認為清代刑部官員在斷案的時候，也是先判斷某案是誣告（符合構成要件）再決定量刑的輕重而導致要件和量刑的混淆。例如李文瑞在解釋《刑案匯覽》中【母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¹⁰】案時，就逕自認為本案是「誣告行為間接導致遭屍檢的危害結果……因此量刑時從輕量減¹¹。」而未考慮到本案最後的結果是照「不應重律」而非「誣告律」完案，因此有可能不是「量減」，而是「根本不是誣告」——至於兩者應該如何區分，筆者在第二章第二節討論《刑案匯覽》之案例時將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第二項 清代地方訴訟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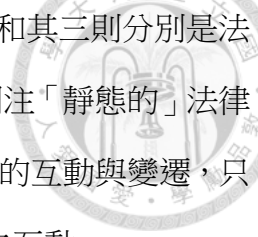
然而前述研究，不管是靜態（通史／斷代）或動態（條文／實踐），都還只是停留在「中央的層級」，即便實踐和規範存在落差，往往也非常微小。然而如果將眼光轉往「地方的層級」我們則可以看到非常不一樣的風景——在此筆者將暫時脫離誣告，而對「清代地方訴訟」之整體研究進行介紹。根據林文凱的整理，隨著近年來各類史料的整理與公開，此類關注「清代地方訴訟」的研究逐漸成為清代法律史研究的主軸，並且發展出三種研究取徑¹²。其一是清代訴訟審理性質之研究，其中最廣為人知的是日美學者關於「清代民事審判是否依照律例審理」的爭論，否定說有滋賀秀三提出的「教諭式調解論」以及他的學生寺田浩明進一步提出的「冤抑

⁹ 姚志偉，〈清代誣告案件依法判決情況的原因分析〉，頁 59。

¹⁰ （清）祝慶祺編，《刑案匯覽三編》（三）（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4），頁 1696-1697。

¹¹ 李文瑞，〈清代誣告罪的量刑原則〉，（陝西：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22。

¹² 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入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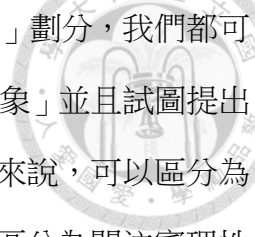


／伸冤」論；肯定說則有黃宗智和他的「律例裁斷」論¹³。其二和其三則分別是法律社會史研究，以及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相較於第一類研究關注「靜態的」法律裁斷邏輯，第二和第三類研究關注的則是「動態的」法律和社會的互動與變遷，只是一者關心的是和整體社會之關係，一者關心的是和地方社會之互動。

不過筆者認為雖然只有第一種研究取徑被林文凱認為是關心「訴訟審理性質」的研究，但是此三種研究取徑，其實也可以被理解為只是對「審理性質」不同層次的關注。根據陳韻如的分析，如果從「審理性質」角度觀之，日美學者的主要分歧是清代民事審判「依法／不依法」的爭論，而不管是整體的還是地方的法律社會史研究者其實都是在「不依法」的前提之下討論如何理解這種現象。經過陳韻如的類型化，主要有兩種類型：其一是採取「授權論」的中村茂夫和寺田浩明等人，他們認為地方官「不依照律例」審判，是因為傳統中國本就不重視「依法審判」的價值而更看重情理的衡平，其實地方官員不依照律例審判的行為是獲得皇帝授權的行為；其二則是採取「混亂失序論」的蘇成捷和林文凱等人，他們認為地方官「不依照律例」審判，是帝國官僚體系對末端控制力的不足，因此導致地方官員得以隱匿案件不依律例判決和往上審轉，以規避上級的監督和懲罰¹⁴。

¹³ 簡言之，滋賀秀三承襲日本傳統中國法學界的通說，將州縣自理案件視為民事案件，並主張在這類案件當中，地方官員並不會嚴格依照律例進行裁斷，而是依據情理進行教諭式的調解。寺田浩明則是在同意滋賀的基礎上，更進一步討論「情理調解」的生成結構，亦即藉由「首唱／唱和」的結構生成情理的內涵，並藉由「冤抑／伸冤」的結構進行教諭式的調解。相對於此，黃宗智則提出「積極性原理」和「實踐與表達乖離」論，而認為地方官員在審判時雖然很少引用律例，甚至表明不願意依法保護民眾權利，但是在實際審判時，其實還是積極地探究律例精神並保障民眾的權利。滋賀秀三著、王亞新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是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53。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1-265。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明清時期法秩序中的「約」的性質〉，《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136-181。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¹⁴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



總而言之，不管是依照「研究取徑」還是「審理性質的層次」劃分，我們都可以發現晚近的研究都是關注「地方裁判和律例存在落差」之「現象」並且試圖提出「解釋」，只不過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解釋。從「審理性質」來說，可以區分為是否依法？不依法又是為何不依法？從「關注對象」來說，可以區分為關注審理性質？或是關注法律與社會（整體／地方）的互動？晚近關於清代地方誣告的研究也是如此，接下來將分別從清代地方誣告的「現象」和「解釋」進行整理。

第三項 地方誣告現象之研究

首先，在誣告現象部分，既有研究普遍同意地方縣衙誣告叢生。其依據主要來自官箴書和學者的統計。在前者，有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引用代清代地方官員張我觀的說法指出，每日收受詞狀「十無一實」，以及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引用同為地方官員的汪暉祖的「無謊不成狀」¹⁵。在後者，同樣是高峰雁更利用清代判牘進行統計，發現在總計 646 件判牘中，有 122 件誣告，占總數 18.8%；還有黃宗

《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第 1 期（2019 年 10 月），頁 379-387。寺田浩明著、李力譯，〈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與對“法”的理解〉，《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182-206。寺田浩明著；曹陽譯，〈清代刑事審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關於實定法的“非規則”型態〉，《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323-356。中村茂夫，〈從清代的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る〉，《法政理論》，第 9 卷第 1 号（1976 年），頁 1-52。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2009），頁 345-396。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台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014:25（2014 年 6 月），頁 95-130。有必要補充的是，蘇成捷的早期著作被林文凱歸類於第二種研究取徑（法律社會史），前引著作則是其意識到地方官府實際沒有按照律例裁斷之後才開始著力討論，見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頁 330，註 3。

¹⁵ 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7），頁 17。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北方學》，2014:1（2014 年 1 月），頁 140-149。

智在《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一書中則是針對順天寶坻、四川巴縣和臺灣淡新三縣的檔案進行統計指出，在總計 221 件經審案例中有 36 件誣告，占總數 16.2%。雖然三縣的案件總量各不相同，但是比例大致相當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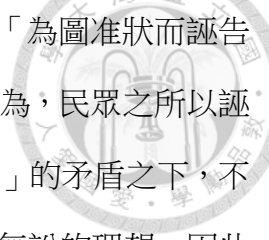
除了誣告叢生之外，研究者們也指出，對於這許多誣告案件，地方官員很少施以懲罰。黃宗智指出，儘管縣正堂「在處裡誣控案件時有權決定施加刑罰，實際審理過程中卻極少使用¹⁷。」高峰雁則進一步統計，在 646 件判牘中，只有 4.2%的誣告者被處以笞杖以上刑罰，43.2%的誣告者被施以笞杖刑 52.6%的誣告者則徑直被免於處罰¹⁸。堯嘉寧在以《淡新檔案》「相當於今日新竹地區」之案件所做的綜合性研究更指出，在眾多案件中「違法審判最明顯的例子大概當屬『誣告』罪¹⁹。」

¹⁶ 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頁 2。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151、228-230。

¹⁷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頁 152。

¹⁸ 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頁 68。

¹⁹ 堯嘉寧，〈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97。



其次，在對現象進行解釋的部分，現行中國法學界的通說是「為圖准狀而誣告說」，採此看法的有徐忠明、姚志偉、余同懷等人²⁰。此種看法認為，民眾之所以誣告，是因為他們生活在「官方的無訟理想」和「民間好訟的現實」的矛盾之下，不得不選擇「小事鬧大」的訴訟策略²¹。具體來說，因為官方推崇無訟的理想，因此實行「抓大放小」的司法制度，只重視命盜重案，輕視細故案件。因此民眾不得不採取包含誣告在內的種種策略迫使官府重視他們的訴求²²。而官員之所以縱容誣告，則是為了規避審轉監督和民眾上控的風險，同時還要考量案件的社會構成和地方治理的需要，因此傾向「大事化小」息事寧人²³。

不過日美學者的研究則稍有不同。例如前述「授權論」的代表中村茂夫，雖然他也以地方判語的誣告案件為研究對象指出，因為地方官經常不受理輕微案件，所以民眾只好誇大其詞使地方官受理，而地方官也知道這樣的狀況，所以往往傾向不用誣告罪懲罰²⁴。但是他並不認為這是地方官員想要隱匿案件，而只是相較於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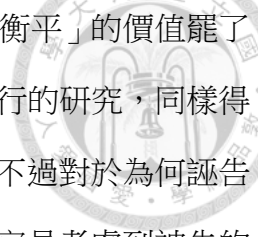
²⁰ 雖然有許多研究者採取類似觀點，但是將其統稱為「為圖准狀而誣告說」的用法，筆者只見於朱恒之碩士論文。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天津商業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 2。徐忠明，〈明清訴訟：官方的態度與民間的策略〉，《社會科學論壇》，2004:10（2004 年 10 月），頁 40-46。徐忠明，〈小事鬧大與大事化小：解讀一份清代民事調解的法庭記錄〉，《法制與社會發展》，10:6（2004 年 12 月），頁 4-26。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北方法學》，2014:1（2014 年 1 月），頁 140-149。余同懷，〈明代誣告罪的懲治及其反思〉，《南海法學》，2017:6（2017 年 12 月），頁 108-118。

²¹ 徐忠明，〈明清訴訟：官方的態度與民間的策略〉，頁 40-42。

²² 徐忠明，〈小事鬧大與大事化小：解讀一份清代民事調解的法庭記錄〉，頁 10、11-15。徐忠明，〈明清訴訟：官方的態度與民間的策略〉，頁 44-46。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頁 143、145-147。余同懷，〈明代誣告罪的懲治及其反思〉，頁 115。有必要補充的是，不同於姚志偉和余同懷僅關注「誣告」，徐忠明在誣告之外，還提及了許多其他「小事鬧大」的策略，例如纏訟、自殺、械鬥等等。

²³ 余同懷，〈明代誣告罪的懲治及其反思〉，頁 116-117。徐忠明，〈小事鬧大與大事化小：解讀一份清代民事調解的法庭記錄〉，頁 21-23。

²⁴ 中村茂夫，〈從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る〉，《法政理論》，第 9 卷第 1 号（1976 年），頁 16、20。轉引自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



「法的安定」的命盜重案，地方官員在這些案件更加重視「實現衡平」的價值罷了²⁵。此外，美國學者賈空利用《四川巴縣檔案》的上百起命案進行的研究，同樣得出誣告是民眾為了接近官府權利或者進入公堂的重要途徑²⁶。只不過對於為何誣告行為鮮少受到懲罰，他也不認為是地方官員違法亂紀，而是地方官員考慮到被告的弱勢處境之後做出的決定——其證據是，在許多案件中地方官員不只沒有追究誣告罪行，甚至在明知誣告的情形之下，仍然要求對造提出金錢補償。對此，賈空更進一步援引美國法「意外致死」規定進行類比「看起來這和美國法中的做法庶幾相似，在美國法中，出現意外致死的情形，即便原告的刑事指控被駁回，但被告的民事強制支付仍得進行²⁷。」

第四項 其它涉及誣告之研究

除了針對誣告的研究之外，許多涉及「不法行為」的研究也都和誣告相關。這是因為，就如民眾擔心細故案件不會獲准，所以不得不誣告；如果案件涉及律例所禁止的「不法行為」，他們也會面臨相同的困境。例如蘇成捷在針對清代「賣妻」案件審理模式之研究就指出，分析賣妻案件的審理過程的第一步是了解這些案件一開始為何會鬧到公堂之上。因為「這種交易本身是非法的，一般人可能假設避免官方知情是符合相關各造利益的，就此來說，把賣妻契約帶到公堂之上呈控等於冒著遭官方沒收契約與取消交易的風險——但注意到地方官府檔案裡保留相當多的賣妻契約——同時面臨官府懲處的可能性²⁸。」對此，陳韻如在她利用《淡新檔案》針

的判牘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7 期（2009 年 12 月），頁 233。

²⁵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頁 384。趙晶，〈論中村茂夫的東洋法制史研究〉，《法制史研究》，36 期（2019 年 12 月），頁 289。因為筆者無法取得中村茂夫的著作原文，因此只能以二手資料間接援引。

²⁶ 賈空 (Quinn Javers) 著、陳煜譯，〈謊言的邏輯：晚清四川地區的誣告現象及其法律文化〉，《法律史譯評》，2017:1 (2017 年 11 月)，頁 246-278。

²⁷ 賈空 (Quinn Javers)，〈謊言的邏輯：晚清四川地區的誣告現象及其法律文化〉，頁 266。

²⁸ 蘇成捷 (Matthew H. Sommer) 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

對清治臺灣「姦拐」案件所進行的研究則提供了完整的解釋「賣妻後找價的糾紛中，前夫在向後夫索討加價被拒後，有可能以誣控『姦拐』的方式，將爭議帶入官府以施壓²⁹。」

當然，除了「賣妻／姦拐」之外，清代社會還存在其它許多將「不法行為」鬧上公堂的情形。根據蘇成捷的看法，最常見的幾種「不法行為」往往圍繞土地買賣展開，例如白契、旗地買賣和絕賣找價³⁰。不過在林文凱針對清治臺灣「土地業主權」進行的研究指出，在實際執行上，因為大部分的土地買賣都是白契，所以官府在審訊的時候通常也不會追究白契逃稅問題，似乎沒有伴隨誣告的發生³¹。而在艾仁民和岸本美緒針對旗地與找價的研究，則是有的涉及誣告，有的並未涉及。例如艾仁民提及兩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在旗地買賣之後，出賣方的親屬假借「租金糾紛」的名義向官府提控，迫使對方為了避免非法賣賣的情事被官府發覺而寧願選擇返還土地；第二個案例則是庄頭奉官府命令回收土地引起民人不滿於是反過來到官府控告庄頭侵占土地³²。岸本美緒則提到有將「賣契」說成「典契」進而要求官府主持公道的例子，也有開誠布公直接說明就是想要找價（被迫廉價出售）的狀況³³。

筆者認為，這恰恰呼應陳韻如和「為圖准狀而誣告說」的觀點，亦即越是認為官府不會准狀的情形，民眾越是有動機將其藉由誣告包裝成合法的糾紛；而在民眾

究院、聯經出版，2009），頁 352。

²⁹ 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018 年 12 月），頁 40。

³⁰ 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頁 386。

³¹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2（2011 年 6 月），頁 12。

³² 艾仁民（Christopher M. Isett）著，傅強譯、尤陳俊校，〈清代東北地區的非土地買賣：民間慣行與司法實踐〉，收入黃宗智、尤陳俊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 140-161。

³³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4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423-459。



自覺有理，不需要包裝的時候，也就毋庸誣告，多此一舉。


第五項 檢討誣告定義之研究

至此，我們大致回顧了與清代誣告現象相關之研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未觸及本文最關心的問題：誣告到底是什麼？就如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指出，既有研究「可能沒有注意到地方官話語中的誣告與中央規範層面的誣告認定上的一致性問題³⁴。」利用《刑案匯覽三編》誣告門下的案例進行分析之後，他進一步主張，清代中央層面的誣告罪指的是「行為人上主觀存在惡意，及造成一定的危害後果」的「規範話語」，而地方層面的誣告則是不具備此種規範意義的「經驗話語」——對此，他以四起判牘檔案所載的案件為例說明，在誣告內容為輕案的時候，地方官口中的誣告只是種日常用語，既不考慮當事人主觀是否存在惡意，也不考慮行為是否造成嚴重後果³⁵。

筆者對朱恒提出之批判深表贊同，然而對其後續的討論，卻感到有所不足。這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其一是，在討論中央層面「規範意義」的誣告時，他的判斷很可能犯了倒果為因的謬誤。雖然在《刑案匯覽》中被懲罰的案件都是「客觀造成危害後果」的案件，但是我們並不能就此斷定，對中央官員來說，只有客觀造成危害後果才是誣告。也有可能只是因為只有客觀造成危害後果的案件才會送到中央官員手裡，換句話說，有可能並非只有客觀造成危害後果才會被懲罰，而是《刑案匯覽》只有客觀造成危害後果的案件；其二是，雖然朱恒區分了中央層面「規範意義」的誣告，還有地方官「經驗話語」的誣告，但是他並未進一步檢討既有研究對於清代地方「誣告叢生」現象之認定是否受到地方官「經驗話語」影響而過份誇大，而僅僅是指出可能存在兩種不同的誣告定義；其三是，他對既有研究認為「地方官

³⁴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天津商業大學碩士論文 2018），頁 1。

³⁵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頁 5-7。針對這四起案件，筆者在第三章將會進行詳細討論。



放縱誣告」的解釋之修正，也僅止於「所謂的量刑上從輕發落，筆者以為其是有條件的，即以行為尚未造成一定情節與後果為限度³⁶。」然而這其實什麼也沒有說，因為地方官能夠「放縱」的誣告，當然是沒有審轉（沒有嚴重後果）的誣告，具體來說到底是「如何從輕發落？」則有待進一步討論。

第六項 既有研究的重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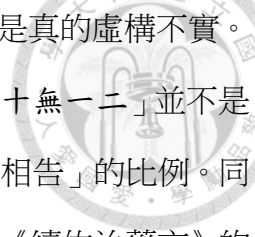
延續朱恒提出之批判，筆者發現既有研究的立論依據（官箴書和統計）在論理上確實有難以解釋的矛盾和缺失。具體來說，例如高峰雁引用張我觀認為呈狀「真情十無一二」的同時，卻又自行統計得出誣告案件佔判牘總數的 20%³⁷。此兩者差距四倍之多，而後續研究者卻將兩者都做為「誣告叢生」的證據，對兩者的落差毫不質疑——然而此落差背後代表的很有可能是，官箴書所言「真情十無一二」的說法根本是誇大不實。更進一步來說，不管是官箴書有所誇大，或者研究者的統計太保守，他們究竟是如何界定誣告，並且得出誣告案件的具體數量，也都不甚明瞭，以下將分別進行討論。

首先是官箴書的部分，在仔細閱讀原文之後，筆者發現所謂「謊狀」或是「虛詞」不只包含不實告訴，而是泛指所有「不規範」的呈控。例如前述高峰雁引用張我觀所說呈狀「真情十無一二」的說法，出自《覆甕集》刑名卷的〈須設狀式等事〉篇章，完整段落為：「本縣於每日收受詞狀一百數十紙，即焚膏披閱。其間或有片紙率書字跡潦草，或有敘述情節語句支離，或有土地婚姻一無憑據，或有原被證佐並不列姓名，或架重大之情而誑聽，或摭瑣屑之事而瀆筆，或一事而進數十之瀆詞，或一詞而贅無干之節略，或翻舊案而捏造新題，或代旁人而稱為切己大者影響，不少虛詞究之實跡，真情十無一二³⁸。」詳細觀之，從「字跡潦草」到「證佐並不列姓名」僅僅是告狀形式的缺失，無關案情真假；而「摭瑣屑之事」到「翻舊案而捏

³⁶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頁 44。

³⁷ 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頁 17。

³⁸ （清）張我觀，〈須設狀式等事〉，《覆甕集（刑名卷）》，雍正 4 年刻本，頁 4。



造新題」則是無關案情的枝節瑣事，只有「架重大之情而誑聽」是真的虛構不實。因此在筆者看來張我觀在最後所說的「不少虛詞究之實跡，真情十無一二」並不是指呈控的當事人所言「不符合事實」的比例，而只是沒有「坦誠相告」的比例。同樣的，被姚志偉引用，並作為依據的「無謊不成狀」出自汪暉祖《續佐治藥言》的〈核詞需認本意〉，其完整內文是「諺云無謊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率以牽摭為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厘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為主者，不知所以翦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³⁹。」這段文字說的更明白，這裡說的「無謊不成狀」並不是當事人捏造虛假的事情呈控，而是「不直接把真正想告的事情」說出來——換句話說，此處所言的「謊」僅僅是就並未表明真意而言。

其次，既有研究對「誣告」根本沒有清楚的界定標準。例如黃宗智主張，因為清代地方官員的審判完全是依照律例而為，因此其分類案件的標準完全是依照律例為之。然而他所統計的許多「誣告案件」卻是「沒有被懲罰的」誣告案件。如果地方真的依照律例裁判，那麼沒有被懲罰的就不可能是誣告案件，卻也被黃宗智納入統計之中。至於高峰雁則是，既沒有表明他認定「誣告」的標準是否依照律例為準，也沒有提出其他標準。而且，他們倆人都沒有詳細列出被他們認定是「誣告」的案件，到底有哪些，因此筆者也無法主動幫他們歸納他們的判斷標準。

更進一步說，倆人選取的樣本母體也令人疑惑。黃宗智的統計方式是「節選」出部分案件，再進行統計，例如《淡新檔案》的案件總共有一千多件（如果只看黃宗智討論的「土地、債務、婚姻、繼承」筆者無法確定總數，如果粗略估計或許是三百件上下）然而他僅僅選出七十八件進行統計，並指出其中有十三件涉及誣告。這樣的統計方式是否合理，筆者只能表示懷疑。而高峰雁選用的則是「判牘」這種具有濃厚「自選集」性質的史料，在多大程度之上能夠反映清代誣告的現象，筆者

³⁹ 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頁 140。（清）汪暉祖，〈核詞需認本意〉，《續佐治藥言》（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



也抱持保留的態度。

綜上所述，既有研究引用官箴書作為清代存在「誣告叢生」之現象的依據，然而官箴書所說的「虛詞」和「謊狀」卻包含許多並非虛假不實，而只是呈詞與案情無關的案件。除非清代司法機關對「誣告罪」並非虛假告訴，否則將官箴書所記載的案件全部視為誣告，很明顯是有問題的。然而既有研究在進行統計的時候，卻並未說明清代司法機關認定的誣告是否包含虛詞和謊狀——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對「誣告」進行清楚的界定。於是我們也就無法確定，他們選出來的案件是否為真正的誣告案件？也因此無法確定地方官員到底是放縱誣告不嚴加懲罰，還是因為根本不是誣告，所以不需要懲罰？這些問題也就是本文將要處理的問題之核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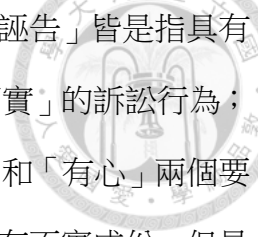
第一項 研究架構

綜合前述討論可知，既有研究的主要問題在於，它們並未清楚界定所討論的「誣告」案件之內涵。這就導致，不管是它們用來計算整體比例，還是用來分析官員民眾行為的案件，都有可能根本不是律例所規定的誣告案件，而只是「某種他們以為是誣告」的案件而已。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釐清誣告的定義以確定分析之對象，然後才能對清代誣告現象有正確的認識。

對此，筆者將藉由「兩個層次的對照檢驗」進行分析。第一個層次是藉由中央層級「條文、詮釋、立法、審案」四個面向史料進行分析，以確立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對「誣告」的權威理解。第二個層次是「中央」和「地方」的對照，將前述針對中央層級所做的考察與地方層級的審判實態進行對照，以了解清代地方縣衙在審理誣告案件的時候，是否與中央的審理模式存在差異。此外，不管是否存在差異，筆者也將附帶討論地方的審理模式是如何影響民眾的訴訟行為。

第二項 名詞定義

在此界定兩個重要名詞以利後續討論。首先是誣告，為了區別「律例所稱的誣



告」以及「既有研究所稱之誣告」以免混淆，本文後續提到之「誣告」皆是指具有司法解釋權威之中央司法審判機關所稱的誣告，即「有心告官不實」的訴訟行為；而對於不管是官箴書或者學者所統計的案件，將會依照「不實」和「有心」兩個要件，將其分別稱為：誤告、捏告、謊狀。所謂「誤告」是指雖然有不實成份，但是並非控出有心，所以並不會被認為是誣告，而只是誤告。其可能的用語包含「懷疑誤控」或是「控出有因」等等；所謂「捏告」則是也有不實成份，而且是有意為之，但是因為沒有害人之心，所以也不會被認為是誣告。但是不像誤告值得體諒，這種情形往往還會遭到地方官斥責，其他用語還有混告、曉瀆等等；所謂「謊狀」則是包含內容並未有不實成份，只是無關乎案情，或者不符合應有的告訴程序的案件，官箴書習慣將其稱為虛詞或是謊狀⁴⁰。此外，有時候為了討論方便，筆者也會以「不實控案」指涉還不確定是誣告、誤告、捏告的案件。

其次是圖准，筆者認為所謂「圖准」必須被限定在「因為官員厭訟，而擔心原本的正當訴求不被受理，所以只好誣告圖准」的情形。這是因為，從最寬泛的角度來說，誣告必然是「為圖准狀」而誣告（如果不捏造罪名，我們根本不可能憑空控告他人）換句話說，民眾之所以誣，就是為了要告。所有誣告者都是擔心官員不會准狀而誣告，如此一來「圖准」這個概念也就毫無意義。因此，後續本文所討論的「圖准」僅限定於「因為官員厭訟，而擔心原本的正當訴求不被受理，所以只好誣告圖准」之情形。

第三項 取材範圍

為了要貫徹「兩個層次的對照檢驗」的分析架構，本文將會涉及三個方面的史料。其一是中央規範面的官方法典和註釋書，其二是中央實踐面的案例集，其三是地方司法審判機關，即地方縣衙的訴訟檔案，以下分別介紹之。

首先在中央規範面，因為清律承襲自明律，明律又修改自唐律，因此在律例釋

⁴⁰ 有必要注意的是，此處的「謊」並非有悖於事實，只是並非當事人真正在意的案情關鍵。只是因為「並非真意」所以說是「謊」，而不一定有違背客觀事實的成份。

義的部分，除了清律之外，筆者也參考唐代和明代的法典和註釋書，以及後世學者對唐明律的比較研究——其中又以王樵、王肯堂父子的《律例箋釋》、沈之奇的《大清律輯註》、薛允升的《唐明律合編》為筆者的主要參考資料。而在清律的條文本身，除了官撰的《順治三年奏定律》、《大清律彙集便覽》等書，筆者也參考吳壇的《大清律通考》和薛允升的《讀例存疑》等書了解律例條文的修訂演變。此外，筆者當然也會參考清代刑部官員在律例修訂時的現身說法，吳坤修的《大清律例根原》和黃恩彤的《大清律例案語》都是寶貴的資料來源。

其次在中央實踐面，筆者主要的資料來源是祝慶祺和鮑書芸等人所編的《刑案匯覽三編》，這是因為清代實行「審轉」的制度，重大案件都將送到中央司法審判的最高機關，也就是刑部進行覆核。雖然有些重大案件會直接由督府提奏皇帝，但是實際上仍然會交給刑部研擬判決⁴¹。而為了讓各級地方司法官員接受並理解刑部的「審核結果」，刑部官員不只要針對有問題的案件撰寫「部駁」，更要針對疑難案件撰寫「說帖」供下級官員參考，這也使清代刑部成為全國最權威的法律知識生產中心⁴²。筆者所參考的祝慶祺和鮑書芸等人所編之《刑案匯覽三編》即是專門收錄說帖的「刑案彙編」形式專書，其中說帖佔了全書近五成⁴³——不過有必要說明者是，《刑案匯覽三編》主要有兩個版本，其一是祝慶祺和鮑書芸所編，後由臺灣成文出版社和北京古籍出版社，集合包含《刑案匯覽》、《續增刑案匯覽》、《新增刑案匯覽》等三書而成的版本，收錄自乾隆元年至光緒 11 年的案例；其二是沈家本所編《刑案匯覽三編》從道光年以後之案例，本文所用的是祝慶祺和鮑書芸的版本，並非沈家本所編之版本⁴⁴。

⁴¹ 那思路，《中國審判制度史》（臺北：正典出版社，2004），頁 302-304。

⁴²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臺北：麥田出版，2001），頁 148-152。

⁴³ 邱澎生，〈淺析《刑案匯覽》的知識史〉，（中研院史語所「審判史研讀會」報告，2004 年 6 月）。

⁴⁴ 有關刑案匯覽的版本問題，筆者在 2008 年的兩篇碩士論文中都有見到討論，其一是黃琴唐〈民國初年親權法制的開展—以大理院的司法實踐為中心〉（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最後在地方實踐的部份，筆者聚焦於「清治臺灣」地區進行討論，其中涵蓋臺灣清治末期淡水廳、新竹縣、台北府三地的《淡新檔案》，由於其檔案的完整性和取得的便利性⁴⁵，使其成為筆者選取資料的首要考量。當然個別地域和地方檔案之特性必然會有所不同，例如前述黃宗智之研究指出淡新地區和巴縣寶邸的差異⁴⁶。但是筆者相信只要留意檔案之特殊性，我們仍然可以從特殊中觀察到普遍的規律⁴⁷。當然，如果未來還有機會，筆者也希望能夠使用其他地方檔案做為史料進行更全面之研究。

第四項 章節安排

最後說明本文的章節安排。包含緒論在內，本文將會有四個章節。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別對應「兩個層次的對照檢驗」的第一和第二個層次。第二章將處理中央層次規範面和實踐面的對照，第三章處理地方層次的審理模式並和中央層次進行對照，第四章則是總結和延伸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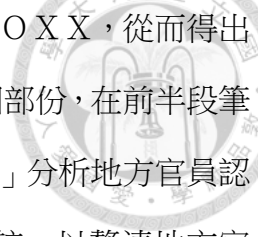
具體來說，第二章將會分成兩個部份，前半段利用律文、註釋書和刑部官員按語等史料，從「條文、註釋、立法」三個方面分析清代「誣告罪」的內涵；後半段

2008)，頁 29。其二是莊以馨〈情罪平允的法律世界—以清代「威逼人致死」案件為中心〉（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29-30。後者的作者莊以馨更有親自到北京大學考察，就當時的資訊而言，沈家本的版本正由北京大學李連貴教授主持點校，並預計於該年出版。但是迄今（2020 年）筆者並未見到該版本問世，反而是有見到鳳凰出版社於 2016 年出版的《沈家本輯刑案匯覽三編》，但是筆者並未能獲得該書確認內容，特此說明。

⁴⁵ 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計畫，〈資料庫介紹：淡新檔案〉，2020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⁴⁶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頁 137-161。

⁴⁷ 同樣是使用個別檔案觀察整體共性之研究並不少，例如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八）—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22-546。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著，〈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王泰升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57-107。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第 1 期（2019 年 10 月），頁 379-387。



利用紀錄刑部官員裁判實踐的《刑案匯覽》等史料進行分析，〇〇XX，從而得出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對誣告的權威解釋。第三章同樣分成兩個部份，在前半段筆者將利用《淡新檔案》中「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的「不實控案」分析地方官員認定和審理誣告的標準為何？然後將此標準和中央的標準進行比較，以釐清地方官員是否放縱誣告——有必要注意的是，就如討論名詞定義時筆者所強調的，此處「不實控案」並非指涉嚴格意義的誣告，而是包含誤告和捏告在內的籠統稱呼，這是因為在進行分析之前，筆者無法確定地方官員對於「誣告」的判斷標準，是否和中央官員相同（不只有「不實」還需要「有心」）因此必須針對所有「不實控案」進行討論；在第三章後半段，同樣是利用《淡新檔案》為史料，筆者將依據「訴訟階段」對民眾進行誣告時的各種考量進行整理和討論。

最後，第四章則是總結前兩章的內容，並扣回「清代誣告到底是什麼？」的問題指出，各個章節的討論是如何幫助筆者回答這個問題，以及在回答這個問題的同時，筆者又獲得了哪些額外的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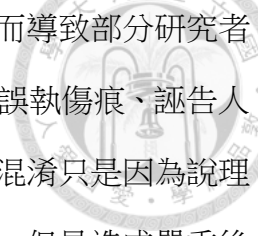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清代官方的誣告定義

本章將從「①條文、②註釋、③立法、④審案」四個方面加以論證，對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而言，所謂誣告是指符合「不實、到官、有心」等三個要件的惡意訴訟行為。具體來說，本章將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簡單介紹傳統中國「誣告罪」之沿革，以及清律中其它涉及「誣」之律文；第二個部分利用「條文、註釋、立法」三個方面的史料討論「誣告」的要件；第二個部分利用「審案」相關的史料討論前述要件（特別是「有心」的判斷）在具體案件中是如何被運用。

首先，是對清律「誣告條」的沿革和定位進行簡單介紹。在沿革的部分，筆者將以「唐律」為界，討論唐代以前的規範發展，以及明清時期的變革。在定位的部分，筆者將討論清律「誣告條」以外，所有條文的文字涉及「誣」之律文，在指出它們和「誣告條」之關係的同時，一併說明為何本文僅以「誣告條」內之規範為分析對象。

其次，筆者將以清律「誣告條」的律文和條例作為分析對象，並參考明清註釋書和刑部官員關於條例的論述，從「①條文、②註釋、③立法」三個方面進行分析指出，清代誣告罪的定義其實有「不實、到官、有心」等要件。具體而言，根據這三個面向的分析，我們會發現①清律「誣告條」並未對誣告進行界定；②註釋書的解釋則僅止於「告不實」——然而筆者認為註釋書的解釋並非清代誣告罪的全部，在進一步檢視③刑部官員關於條例的論述之後（條例 21 和條例 24），筆者發現刑部官員還會考慮「到官」（以區分誣告和誣指）和「有心」（以區分誣告和疑賊）兩個要件。因此，完整的「清代誣告罪」之定義應是符合「不實、到官、有心」等三個要件的惡意訴訟行為。

最後，筆者則會藉由《刑案匯覽》和《大清律彙集便覽》所收錄的案例，進一步考察「有心」的要件是如何在「④審案」的面向中被運用，並澄清既有研究對其判斷標準的混淆。具體來說，雖然根據前三個面向（①條文、②註釋、③立法）的分析，筆者得出「有心」是判斷是否為誣告的要件。但是在實際審案的時候，「有



心」和其它量刑因素（特別是「全誣」與否）往往相互混淆，從而導致部分研究者認為其僅僅是量刑因素之一。對此，筆者將會利用「疑賊致斃、誤執傷痕、誣告人命」三個類型的案件（總共涉及四個條例）進行分析指出，此種混淆只是因為說理的方便（既不是全誣，也不是有心）和取樣偏差（雖然不是有心，但是造成嚴重後果）所導致。實際上，只要找到「未造成嚴重後果」的案件，我們就會發現，刑部官員除了「全誣」與否，還會以當事人是否「控出有因，懷疑誤控，據實供明」作為判斷是否「有心」之標準。

第一節 清代誣告罪：「誣告條」之沿革和定位

本節將分成兩個部分介紹清律「誣告條」之沿革和定位。具體而言，在沿革的部分，筆者將以「唐律」為界，討論先秦至唐代「誣告罪」從紀錄、規範到完善的發展過程，以及明清時期的變革和傳統「明律直承唐律」之觀點的疏漏。在定位的部分，筆者將討論在清律「誣告條」以外，有哪些涉及「誣」之律例條文，在指出它們和「誣告條」之關係（強調、說明、補充、比照），並說明為何本文僅以清律「誣告條」作為分析對象，而未將所有涉及「誣」的條文都納入討論。

第一項 傳統中國誣告罪之沿革

1. 唐律以前

在此簡單介紹中國古代「誣告罪」的歷史沿革，以便讓讀者對傳統中國的「誣告罪」有個整體的理解。首先，有關「誣告」的紀錄最早見於西元 1975 年出土的西周青銅器「匱匜」銘文。其記載了銅器擁有者匱匜被下屬牧牛誣告的經過。不過雖然銘文也紀錄了牧牛受到的懲罰，但是從銘文的紀錄中我們其實不能確定牧羊是因為誣告而被處罰，還是控告上司而被懲罰⁴⁸。而最早的「誣告罪」之規範，有認為是《周禮·秋官·士師》的記載，也有認為是秦簡《法律問答》對於「誣告反

⁴⁸ 劉海年，〈匜銘文及其反應的西周刑制〉，《法學研究》，1984:1（1981年），頁 81。

坐」的規定⁴⁹。至於為何是「反坐」呢？有學者認為，這是刑罰報復主義的體現，也就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思想；也有學者認為，誣告反罪僅僅是統治者在鼓勵告發檢舉以鞏固自身統治的同時，又為了避免誣告汨濫危及統治階級利益所為的補救措施⁵⁰。

在秦漢之後是魏晉的戰亂，此時的史料和研究都相對缺乏，只能假定此時期「誣告罪」的規範沒有太大變化。直到唐代才終於有了新的變化，其規範內容也對後世有著深遠之影響——就本文所關注的清律而言，普遍的看法是清律「誣告」條的律文係直接承襲自明律，而明律則是修併唐律「誣告反坐、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三條而來。例如曾經在乾隆朝任職刑部侍郎的吳壇，在其所著《大清律例通考》就認為「此條唐律目系誣告反坐、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三條，明始併為一條，我朝仍之⁵¹。」此種看法可以溯及到明代註釋書，例如張楷在其所著《律條疏議》中討論〈唐律·鬪訟篇〉和〈明律·訴訟篇〉的關係時就提到「國朝以鬪訟事多，難合為一，折為鬪歐訴訟二篇，而併誣告反坐、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三條為一，而目曰誣告⁵²。」此種看法也受到廣泛的承認和引用⁵³。

2. 明清變革

然而如果仔細比較唐律和明律，我們會發現明律「誣告」條的律本文中，根本

⁴⁹ 唐景，〈中國古代誣告罪綜論〉，《銅仁學院學報》，11:5（2009年9月），頁22。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2012），頁176。

⁵⁰ 沈國峰，〈略論誣告罪〉，《北京政法學院學報》，1981:3（1981年），頁18。林向榮，〈試論“誣告反坐”〉，《現代法學》，1980:2（1980年4月），頁16。

⁵¹（清）吳壇編纂，馬建石、楊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1992），頁886。

⁵²（明）張楷，《律條疏議》，嘉靖23黃巖符驗重刊本，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第2輯第3冊，頁427。

⁵³ 例如王肯堂父子的《律例箋釋》和應櫝的《大明律釋義》都有引用這段文字，可見應該是當時通行的看法。（明）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律例箋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萬曆40年序刊本），卷22，頁1。（明）應櫝，《大明律釋義》卷22，嘉靖28年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第2輯第2冊，頁303。



就沒有任何與「告小事虛」和「誣告人流罪引虛」相關的規定。

首先，是「告小事虛⁵⁴」。沈之奇在其所著《大清律輯注》的「律上註」就有提到「唐律云：『諸告小事虛……』今律不言所告之事是虛，而審出別事之法，然類其事、離其事之義，亦可參考⁵⁵。」薛允升在《唐明律合編》討論明律缺失時，也引用沈之奇的註釋並認為「觀於此義，可以見唐律之盡善，而不滿於明律之意，已在言外矣⁵⁶。」換句話說，按照薛允升的詮釋，沈之奇不只注意到明清律並未沿襲唐律「告小事虛」的規定，更是用「律不言……亦可參考」的文字迂迴暗示明律的缺失——而在此同時，我們也可以理解，薛允升表面是在批評明律，其實也是拐著彎批評和「明律幾乎完全相同」的清律。

其次，是「誣告人流罪引虛⁵⁷」。薛允升指出，明律也沒有「誣告人流罪引虛」可以減等的規定（如果考慮到明律採取的是「誣告反坐加等」的懲罰，我們不難得出明律整體罰責較唐律為重的結論）然而於此同時，明律卻又增加了「誣輕為重」可以剩罪收贖的規定，一邊加重一邊又減輕，令他感到難以理解⁵⁸。

由上述證據可知，明律「誣告條」是「併誣告反坐、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三條為一」的說法其實並不正確。明律（和清律）其實僅僅承襲「誣告反坐」的規定，並且在其上增添了許多頗有爭議（例如前述薛允升討論的折杖）的規範。

第二項 其它涉及「誣」之律文

在此簡單介紹其它條文的文字中涉及「誣」的律文和條例，並說明為何本文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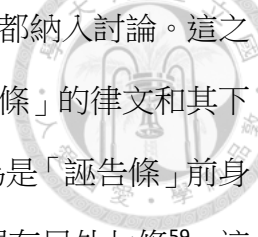
⁵⁴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四）》，頁 538。其中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⁵⁵ （清）沈之奇，懷校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821。

⁵⁶ （清）薛允升著、王雲五主編，《唐明律合編（四）》（臺北：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頁 550。

⁵⁷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四）》，頁 538。

⁵⁸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四）》，頁 550-551。



以清律「誣告條」作為分析對象，而未將所有涉及「誣」的條文都納入討論。這之所以會是個問題，是因為「涉及誣告」的條例並不僅僅是「誣告條」的律文和其下二十六例文——還是從唐律說起，除了前段討論過的三個被認為是「誣告條」前身的條文之外，〈唐律·鬪訟篇〉在「訟事」部份涉及誣告的其實還有另外七條⁵⁹。這七條根據明律的修定方向大略可以分成「刪去」和「修併」兩類類，其一是被刪去的「誣告謀反大逆、誣告府主刺史縣令」等兩條文；其二是被併為「干名犯義條」的「告期親尊長、告總麻卑幼、部曲奴婢告主」等三條文；以及被併為「教唆詞訟條」的「為人作辭牒加狀、教令人告事虛」等兩條文，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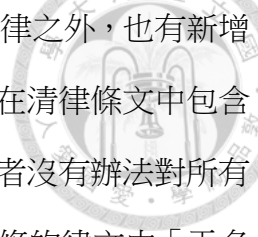
首先是「誣告謀反大逆」和「誣告府主刺史縣令」兩條被刪去的條文。對於前者，王肯堂認為，這是因為「誣告反逆已包在誣告人死罪之中，故不別立其目⁶⁰。」對於後者，薛允升則認為「想因凡人已加三等，故無可再加也⁶¹。」換句話說，就是因為「沒有更重的懲罰」所以被認為已經被新的條文所包含，而不需要額外獨立有專門的條文。其次是被修併入「干名犯義」和「教唆詞訟」的條文。前者涉及身分的差別，即在誣告反坐的基礎之下，卑幼告尊長加等，尊長告卑幼減等（誣告子孫勿論）的補充規範。後者涉及行為方式的不同，一個是幫助人控告，一個是教令人控告。因為首從有別，所以特別進行規定——由以上說明可知，此兩類型的條文都不涉及「誣告」本身的界定，而是以「誣告反坐」的規範為基礎，進行的更進一步的細緻化規範。

總的來說，不管是刪去的條文，還是修併的條文，它們都和本文所關注的「誣告」定義沒有關聯。因此本文後續的部份將僅針對承襲自〈唐律·鬪訟篇·誣告反坐〉的《大清律例·訴訟·誣告》進行討論，而不會涉及「干名犯義」和「教唆詞訟」等條文。

⁵⁹ 〈唐律·鬪訟篇〉總共有六十條，其中鬪事三十八條，訟事二十二條。而此處筆者所說「涉及誣告的條文」是指「條文的文字」有出現「誣」的條文，總共十條。

⁶⁰ 王樵、王肯堂，《律例箋釋》卷 22，頁 1。

⁶¹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四）》，頁 551。



在看完唐律之後，接著是明清律的部份。明清律除了刪併唐律之外，也有新增條文（即便是原有的條文，也會有文字的增減）根據筆者統計，在清律條文中包含有「誣」字的共有十一條，條例則有一百三十二條⁶²。在此，筆者沒有辦法對所有的條例進行討論，僅能就律本文部份進行簡要說明⁶³。在這十一條的律文中「干名犯義」和「教唆詞訟」已如前述，其餘九條律文依照「和誣告條的關係」大致可以分成「強調、說明、補充、比照」四個類型。

第一種和第二種比較單純，分別是和「誣告條」規範相同，只是再次申明誣告反坐的原則，例如「鹽法、誣執翁姦、辯明冤枉」等三個條文；以及單純在律文小註說明規範理由是擔心誣告的「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一個條文⁶⁴。

第三種是對刑罰的補充，也就是「誣告充軍及遷徙條」，這是因為明清律的反坐是「分級加等」反坐，也就是依照誣告罪名輕重進行不同程度的加等，總共分成三等，分別是(1)笞罪加兩等、(2)杖徒流罪加三等、(3)死罪反坐以死。但是其中卻沒有流罪以上，死罪以下的「充軍及遷徙」的規範，所以增設了這條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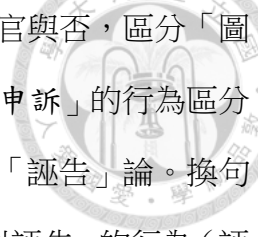
第四種是針對「將性質類似誣告的行為比照誣告辦理」的條文，例如「夜禁、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越訴、獄囚誣指平人」等四個條文⁶⁵。其中「夜禁」提到「誣

⁶² 筆者此處的統計，係利用寺田浩明「讀例存疑電子版」網站（網址：<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本段後續所引用的律文，也都是相同出處。此外，有必要附帶說明的是，在唐律中，含有「誣」字的條文，就只有前面討論過的〈唐律·鬪訟篇〉訟事的十條。因此不管是這十一條律文，還是一百三十二條例文，都是明清時期才增訂的規範。

⁶³ 不過，根據筆者快速瀏覽之後的印象，這些許多條例和「誣告條」的關係，其實也不外乎本段討論的四種類型。

⁶⁴ 「鹽法條」和「誣」相關的文字是「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販賣私鹽是杖一百，徒三年，所以反坐加三等本來就是流三千里。「誣執翁姦條」是「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強姦本來就是斬監候，所以反坐不能再加，也就是反坐斬監候。「辯明冤枉條」是「（所枉之）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吏（以故失入罪論）。」其實就是從審理冤案的角度，對誣告者和官員的責任進行釐清——原告是誣告，官員是故失入罪。「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條」則是「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

⁶⁵ 夜禁是「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是「其告官者，



執」的行為，只反坐不加等、「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則依照告官與否，區分「圖賴／誣告」；「越訴」則是依照情節輕重，將「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的行為區分成杖一百和依照誣告論罪；「獄囚誣指平人」則是將「誣指」以「誣告」論。換句話說，此類條文也不涉及誣告定義，而是把「不是誣告，但是類似誣告」的行為（誣執、圖賴、申訴不實、誣指）視同「誣告」的規範。

總的來說，雖然清律涉及「誣」的條例有一百多條，但是都和「誣告定義」無關，而只是重述（這也是誣告）、說明（這是擔心誣告）、補充（這是誣告，而且要加重）、比照（這不是誣告，但是比照辦理），因此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

第二節 「誣告」要件分析：條文、註釋、立法

本節將從「條文、註釋、立法」三個方面討論清代中央對誣告的認定標準。具體來說，將會分成四個部分。第一是條文的分析，第二是註釋的分析，第三和第四都是立法的分析——後三者分別對應清代誣告罪「不實、到官、有心」三個要件。

首先，是條文分析。筆者將以唐律「誣告反坐條」為基礎對清律「誣告條」的律文進行分析指出，律文並未對「誣告」進行界定。其次，是註釋分析。筆者將以刑部官員案語和明清註釋書等材料分析指出，「誣告」的第一個要件是「不實」。再來，是立法分析。筆者將分別對「條例 21」和「條例 24」兩條例的修訂過程中刑部官員關於條例的論述進行分析指出，除了註釋書所說的「不實」之外，還必須符合「到官」和「有心」兩個要件⁶⁶。此外，筆者也會順便討論清代的「立法邏輯」，即不同條例之間的互動關係（增修、補充、移併）以及我們如何運用前述要件區分

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越訴是「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獄囚誣指平人是「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

⁶⁶ 「條例 21」即「誣良為盜例」，本條例之編號同樣為筆者按照薛允升《讀例存疑》掃描檔順序所加，詳見本節第三項。（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光緒 31 年京師刊本，寺田浩明上傳掃描檔，2018）卷 39，頁 57。「條例 24」即「誣良為竊例」，詳見本節第四項。（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 39，頁 59。



「誣告」與其他「類似誣告」的行為——「條例 21」和「條例 24」分別涉及「誣指」和「疑賊」兩類行為與誣告的區分。

第一項 條文—大清律例「誣告條」律本文之分析

本段筆者將以唐律「誣告反坐」為基礎對清律「誣告條」的律文進行分析，並指出律文並未對「誣告」進行界定。清律「誣告」條和明律相同，也是放在〈大清律例·訴訟·誣告〉的位置，其中，除了律本文之外，還有九節律後小註、七節律後註解、四條獨立的條例，非常的龐雜⁶⁷。在此先簡單列出包含「律本文」和「律後小註」在內的十節內容，以及筆者添加的標題：①律本文、②犯人貧乏、③反誣犯人、④重事實、⑤輕事實、⑥至死罪、⑦罪止者、⑧告二人、⑨挾私彈事、⑩親屬妄訴。此外，前一節已經提及，明律和清律的「誣告」條僅僅是改寫自唐律「誣告反坐」條，而唐律「誣告反坐」共有三層，第一層是誣告，以及挾私彈事不實如何懲罰的規定；第二層是告二罪以上，輕重相抵的規定；第三層是告二人以上和上表告人的規定，以下就以此三層為基礎，對清律「誣告」條的律文加以梳理。

第一層對應的是①律本文、②犯人貧乏。①律本文依照「誣告罪刑、有無死亡」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誣告非死罪，且無人死亡，不論被誣告者是否已經承受刑罰，都是反坐加等（笞罪加二等，笞罪以上加三等）此外，流罪已決還要賠償路費。第二個部分是誣告流罪，而導致被誣告者「隨行的有服親屬」死亡，那麼就判處絞監候。第三個部分是誣告死罪，這時候就要區分被誣告者是否承受刑罰。如果被誣之人已決，那麼反坐以死；如果未決，那麼杖一百、流三百里，徒役三年⁶⁸。②犯人貧乏則是對「誣告流罪，賠償路費」的補充，如果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

⁶⁷ 其中律後註解只見於順治 3 年的律例版本（也是本段所使用的律文版本），後被刪去，其內容和為何刪去詳見後述。（清）《順治三年奏定律》，收於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 5 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頁 356-360。

⁶⁸ 這種類型又稱為「誣告死罪未決」，其罰責「杖 100、流 300 里，加徒役 3 年」則被簡稱為「滿流加徒」，之所以特別強調是因為，在《刑案匯覽》中，這是最為常見的案件類型。而且許多條例也的刑罰也都是以其為基準所制定。



那就止科其罪。

第二層對應③反誣犯人、④重事實、⑤輕事實、⑥至死罪、⑦罪止者，等圍繞「誣告二事，可以輕重相抵」所設立的五節規定。如果④重事實，那麼輕重相抵，就可以免罪。如果⑤輕事實，又稱為「誣輕為重」則可以輕重相抵，只坐剩罪，最高止於杖一百（此外，又依照論決與否進一步區分，如果已論決，那麼全坐剩罪；如果未論決，還可以折杖和收贖。）舉例來說，根據小註，如果告人兩事分別是「杖一百、徒三年」和「杖八十」，而其中輕事實，重事虛，那麼兩加相減就剩下「杖二十、徒三年」。如果未論決，徒罪就可以折杖（徒罪是五等，折杖一百），那麼加起來就是「杖一百二十」。但是「誣輕為重」罪止杖一百，所以誣告者只要反坐「杖一百」，餘下的可以收贖（銀一分五釐）⁶⁹——以上兩者都是誣告者主動誣告二事的情形，③反誣犯人則是將「被誣告者」反誣犯人，也納入可以相抵的範疇。⑥至死罪則是將「誣告死罪」設為不可以抵罪的例外。⑦罪止者是比較有趣的規定，這是指「誣告的罪名有上限」，小註的舉例是「不枉法贓」（不違背職務收賄）只要超過 120 兩就應該絞監候，所以如果某人實際不枉法贓一百三十兩，筆者卻誣告他不枉法贓 200 兩，因為一百二十兩已經超過「律該罪止」的範圍，所以剩下的部分無法可罰，也就不需要反坐。

第三層對應⑧告二人、⑨挾私彈事。⑧告二人是同時誣告兩人，不同於告二事，不能輕重相抵。⑨挾私彈事是結合唐律「挾私彈事不實」和「上表告人」兩部分而成，意指官員誣告，必須加重。

最後是⑩親屬妄訴，它和唐律原有三層規範無關，而是獨立新增的規範。這指的是如果誣告者是因為「親屬獲罪」想要幫忙脫罪而妄訴，那麼可以從寬處製。根據沈之奇的解釋，這有兩個原因，其一是「親屬有相容隱之義。」其二是「妄訴云

⁶⁹ 此「小註」是明律原有，清律沿襲之，其中差別只是把收贖的單位稍作改變。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86。

者，不過捏言辨理，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⁷⁰。」所以「妄訴」之罪不同於普通誣告，予以從寬。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兩件事情，其一是清律誣告條的律文並未對「誣告」進行界定，而是直接區分各種不同類型的誣告規定相應的懲罰方式。其二是這些不同類型的誣告，主要依據以下四個因素進行區分：(1)身分（民或官）、(2)全誣、(3)罪名（笞罪、徒流杖、死）、(4)結果（有服親屬死亡）。

第二項 註釋—不實：「告人不以其實，曰誣⁷¹。」

本段筆者將以刑部官員案語和明清註釋書等材料指出「誣告」的第一個要件，即「不實」。我們已經知道，在清律「誣告」條的律文中並沒有對「誣告」進行界定。而雖然《順治三年律》除了「律本文」和「律後小註」之外，還有對律文的重要概念進行解釋的律後註解（這包含「誣告、笞、杖、死罪未決、死罪已決、反誣犯人、誣輕為重」等七條，而後因為與律文小註重複被刪去⁷²。）但是也並不是在對「誣告」的內涵進行界定——其對「誣告」的註解為「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⁷³。」而結合律文「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絕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⁷⁴。」我們可以知道註解是針對粗體劃線的「誣告」而言，指律文該處的「誣告」僅是就全誣（全部誣告）而言，所做的規定；如果是誣輕為重（部分誣告）也就是對應唐律第二層的，律後小註第③節到第⑦節的部分則可以折杖，而且區分論決與否。換句話說，該註解並非對「誣告罪」進行界定，而只是對當時讀者的提醒。因此，不管是律本文、律後小註還是律後註解，都沒有對誣告進行界定。

於是我們只能轉而尋求其它幫助。首先，最直接的應該是刑部官員的表態。在

⁷⁰（清）沈之奇，《大清律輯注》，頁 825。

⁷¹（明）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律例箋釋》，卷 22，頁 11。

⁷²（清）黃恩彤編，《大清律例案語》（哈佛燕京圖書館藏，道光 27 年海山仙原刊本）卷 22，頁 37。

⁷³ 順治三年奏定律，頁 357-358。

⁷⁴ 順治三年奏定律，頁 356。粗體劃線為筆者所加，小字為律文小註。



黃恩彤所編《大清律例案語》中，我們可以看到雍正年纂修律例時，刑部官員在「誣告條」後的按語：「臣等謹按：此嚴訐告不實之罪，以懲刁詐也。凡人愆己之冤，或言人之罪，皆當據實呈告，一有不實即謂之誣⁷⁵。」由此可知，對當時的刑部官員來說「誣告」有「誣（不實）」和「告」兩個關鍵的要件。

其次，除了刑部官員的表態，我們還可以尋求註釋書的幫助⁷⁶。而藉由註釋書的補充，我們更可以確定「誣告」就是「告不實」的意思。根據《律例箋釋》中誣告條後的註解指出「告人不以其實，曰誣⁷⁷。」類似的觀點也見於清代的沈之奇「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⁷⁸。」由此可見，「誣告」就是「告不實」應該是個獲得長期認可的觀點——不過有必要補充說明的是，其實筆者所見大部分的註釋書都沒有對誣告進行解釋。除了前述討論唐律和明律承襲時，使用過的張楷《律條疏議》，其餘筆者還翻閱了包括彭應弼的《鼎鑄大明律例法司增補刑書據會》、馮孜的《大明律集說附例》、雷夢麟的《讀律瑣言》和蘇茂相的《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在內的五本註釋書，它們都沒有對「誣告」內涵進行解釋，而是直接就其規定（例如加等）的原因進行解釋⁷⁹。對此筆者無法判斷，這些律學家們是否也認同「誣告，就是告不實」的看法，然而在沒有其他證據以前，筆者只能推定《律例箋

⁷⁵（清）黃恩彤編，《大清律例案語》卷 22，頁 22。

⁷⁶ 本文所使用的明代註釋書之來源極大程度參考自江存孝，〈清代前期「殺死姦夫」條的規定及其裁判實態〉，《法制史研究》，第 31 期（2017 年 7 月），頁 81-120。

⁷⁷（明）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律例箋釋》，卷 22，頁 11。同樣的文字也見於（明）應價，《大明律釋義》卷 22，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 2 輯第 2 冊，頁 316。

⁷⁸（清）沈之奇，懷校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810。

⁷⁹（明）張楷，《律條疏議》，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 2 輯第 3 冊，頁 440。（明）彭應弼輯，《鼎鑄大明律例法司增補刑書據會卷》（東京：国立公文書館電子掃描版，崇禎刊本）卷 9，頁 10-13。（明）馮孜撰、劉大文輯，《大明律集說附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萬曆 19 年刊本）卷 8，頁 60-63。（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409。（明）蘇茂相輯，郭萬春注，《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東京：国立公文書館電子掃描版，崇禎 5 年刊本），卷 8，頁 16-18。



釋》和沈之奇的看法代表律學家們的普遍看法⁸⁰。

因此，綜合刑部官員按語和註釋書觀點，清律所謂的「誣告」的應指是「告不實」的行為。至於誣告者是民是官？被誣告者是否無辜（是不是全誣？）誣告的罪名是輕是重？被誣告者親屬有沒有死亡？這些律文詳細區別的各類情形，其實只是決定「定罪輕重」的因素，而非「是否為誣告」的要件。

第三項 立法—到官：「誣告」和「誣指」之區分

本段筆者將以刑部官員修訂「誣告條」的「條例 21」之論述進行分析，討論「誣告」的第二個要件，即「到官」。這也是區別「誣告」和其他律文提及的「誣指、圖賴」等行為的關鍵——在本章前言論及「討論範圍」時，筆者就指出，在清律「誣告條」以外，還有許多條例涉及和「誣」相關的行為。在此，筆者就將利用「條例 21」的修訂過程，討論刑部官員如何界定「誣告」和「誣指」的不同（即「到官」與否），同時也將論及清律的「立法」邏輯，即「不能因為某個條例被放在誣告門中，就認定其規範的行為必定是誣告」，而有可能單純是為了援引方便所做的決定。

「條例 21」（乾隆 53 年）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為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

⁸⁰ 只不過，筆者認為不管是《律例箋釋》還是沈之奇的說法，其實都太過簡略，而沒有考慮到刑部官員實際判案的考量，亦即本節後兩段將要討論的「到官」和「有心」兩個要件——在此有必要補充的是，本論文之口試委員的曾文亮老師認為，註釋書其實也有包含「到官」的要件（「誣」即不實，「告」即告官，因此「誣告」即是告官不實。）但是在「有心」的部份，就筆者的理解，曾老師認為，這也只是說明刑部官員在判案時會考慮「雖然是誣告，但是並非有心」的情況，不使用誣告懲罰。而不能據此認為「有心」是誣告之要件。只不過，在仔細考慮曾老師的寶貴意見之後，筆者最終仍然認為清代誣告罪乃將「有心」作為要件（詳後述），在此補充說明。

俱發極邊煙瘴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強姦論⁸¹。

根據薛允升的考證，此例原本是兩條，一條是明代問刑條例，載在「恐嚇取財門」內，一條是乾隆 35 年的條例，然後乾隆 53 年的時將兩條修併。只可惜原本的條例各是什麼樣子？為什麼要修併？薛允升並未提及。對於這兩個問題，吳壇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指出「此條系乾隆 35 年 2 月內，臣吳壇在江蘇按察使任內條奏，恐嚇取財例內誣指良民為盜捉拿拷詐一條，請於例末添入『若誣指良民為強盜，雖無拷詐情事，亦發邊遠充軍』等語⁸²。」

然而實際修例的時候，刑部官員並沒有完全採納吳壇的建議——在說明完自己提案的經過之後，吳壇就引用刑部官員的看法指出「乾隆三十七年，例管纂修，查誣指良民為盜例內，『誣指』二字系指未經到官者而言，罪在嚇詐財物，是以列入恐嚇取財例內。若既無拷詐別情，僅止誣指為盜，則誣盜尚在未成，自應以誣告到官為斷，因將此條歸入誣告門類，以便引用⁸³。」換句話說，刑部官員認為，吳壇提議的「若誣指良民為強盜，雖無拷詐情事」也要發邊遠充軍太嚴苛，畢竟「誣指」和「誣告到官」不同，因此把「誣指」改成「誣告」變成「誣告良民為強盜者，發邊遠充軍」然後放入誣告門，而在原本「恐嚇取財」的條例添入「若誣指為強盜，而有前項拷詐等情節者，俱發極邊遠煙瘴充軍」的文字。

「舊條例」（雍正年，恐嚇取財門）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誣指送官者，依誣告論，凌辱婦女者，以強姦論⁸⁴。

吳壇的建議（乾隆 35 年）

⁸¹（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 39，頁 57。

⁸²（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90。

⁸³（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90。

⁸⁴（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744。



若誣指良民為強盜，雖無拷詐情事，亦發邊遠充軍⁸⁵。

「新條例」(乾隆 37 年，恐嚇取財門)

凡將良民誣指為竊，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若誣指為強盜，而有前項拷詐等情節者，俱發極邊遠烟瘴充軍。誣指送官者，

依誣告論，凌辱婦女者，以強姦論⁸⁶。

「誣良為盜例」(乾隆 37 年，誣告門)

誣告良民為強盜者，發邊遠充軍⁸⁷。

我們可以發現，在雍正年「舊條例」和乾隆年的「新條例」有兩個差別，其一是原本只針對「誣指為盜」進行規範，而新的條例則是對「誣指為竊」和「若誣指為強盜」都進行了規範。原本開頭的原則規範變成「誣指為竊」，而在後面添加的「若誣指為強盜」則成了加重規範——這裡要注意的是，不管是誣指為竊還是誣指為盜，在這條例中都要有拷詐情事才會懲罰，如果沒有拷詐就不用懲罰。其二是在「誣告門」內新增添了沒有拷詐，但是「誣告」為強盜者發邊遠充軍的規範。

而這背後的邏輯，其實恰恰反應「誣指」和「誣告」的根本差異，即「到官」與否的差別。對此，沈家本在《寄移文存》的〈論誣指〉中就有很詳細地討論⁸⁸。他指出「此條例意，原重在拷詐等情。若誣指未到官，而無前項重情者，即不得科以重罪⁸⁹。」此外，他也更進一步援引「獄囚誣指平人」的規定進行比較，說明其規範的合理性，即為什麼在該條文中「誣指」會以「誣告」論罪？這是因為「在囚

⁸⁵ (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90。

⁸⁶ (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744。

⁸⁷ (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90。

⁸⁸ (清)沈家本，〈論誣指〉，《寄移文存》卷 2，《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092-2095。

⁸⁹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頁 2093。

則已在官，無論其為妄引，或為誣指，皆係向官告言，故皆以誣告人論⁹⁰。」——同樣的邏輯，也體現在「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的規定之中，其條文也是明白寫著「**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論罪⁹¹。」由以上例證可知「誣告」不只是「告不實」，還必須是「告官」不實，沒有告官就不是誣告，只是誣指。而除非有特別嚴重的情節，例如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是藉屍圖賴，不然單純誣指是不用被懲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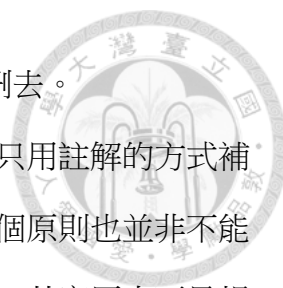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也可以從這個例子中看出清代條文背後的「立法」邏輯，即不同律文（還有其下條例）是如何互動和變遷。在「條例 21」的例子，因為「誣指」作為恐嚇取財的一種手段，它最初被放在「恐嚇取財門」，只在小註補充說，如果「誣指」又「送官」，就是「誣告」必須依照誣告律懲罰。但是因為在「立法」之初只考慮了以「誣指為盜」進行恐嚇的情形，漏未考慮「誣指為竊」，所以吳壇才會建議把整個條例改成懲罰「誣指為竊」，在後面再補上「若誣指為強盜」。只是「誣指為盜」畢竟不是誣告，如果沒有拷詐就懲罰太嚴厲，因此最後乾隆 37 年的結論是修正「只規範誣指為盜，未規範誣指為竊」的問題。至於吳壇建議的「誣指為盜發邊遠充軍」則仍然要以到官為斷——刑部官員又考慮到既然以到官為斷，那就是說當事人不只是「用誣指的方式恐嚇取財」而是「誣告別人是強盜」了，既然是誣告，那麼也就應該放到誣告門才對，這樣比較方便引用。

只是他們很快就發現，這樣其實一點也不方便。因為同樣是「誣人為盜」，有到官是誣告，要援引「誣告門」的條文，沒有盜官是誣指，要援引「恐嚇取財門」的條文，反而是徒增官員困擾。所以為了真的方便官員引用，刑部官員在乾隆 53 年的時候決定將兩條修併，他們的說法是「事同語類，遂修併為一⁹²。」——但是要注意的是，即便被修併移入誣告門，也不是說刑部官員改變見解認為「未到官的

⁹⁰（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頁 2094。

⁹¹（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 34，頁 34。

⁹²（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頁 2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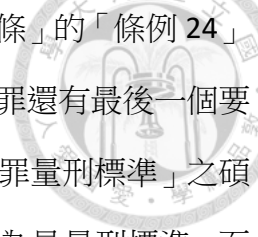


誣指」就算是誣告，因為小註的「依誣告論，依誣告論」並未刪去。

換句話說，雖然從原則上來說，不是誣告的就不放在誣告，只用註解的方式補充「雖然這不是誣告，但是如果怎麼樣，就會是誣告。」但是這個原則也並非不能打破，我們還是可以在「誣告門」中看到像是「條例 21」這種，其實原本不是規範誣告，只是因為和誣告相關（很容易混淆）所以被放入「誣告門」的條例。因此我們並不能因為某個條例在「誣告門」中，就認定其規範的行為必定是誣告，而必須配合背後的「立法理由」進行分析和討論⁹³。

第四項 立法—有心：「誣告」和「疑賊」之區分

⁹³ 有必要在此說明者係，本章包含「規範面」和「實際面」總共只討論了五個條例（條例 08、09、14、21、24）然而清律「誣告門」內，其實總共有廿七個條例，因此讀者也許難免困惑，為什麼筆者僅僅討論了其中五個條例，這是因為就如同其他涉及「誣」的律文和條例，並非全部和「誣告」的界定有關，在「誣告門」內條例也是如此，以下分為四類說明。其一是對律文不足的補充，這包含條例 01、17、23 等三條，其二是「為了避免誣告」而做的規定，這包含條例 04、05、06、10、15、25 等六條（此種「立法模式」也可見於「教唆詞訟條」，其中十二條例文有半數和教唆詞訟無關，而是加強官員責任，增強官代書職掌等用以禁絕訟師的規定。邱澎生，〈十八世紀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律例下的查拿訟師事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4（2008 年 12 月），頁 647。）其三是針對特殊情形的加重懲罰，這包含條例 02、03、07、11、12、19、20、22、26、27 等十條，他們都是以「誣告」為前提進行的加重懲罰，因此並未涉及「誣告」內涵的界定。其四是容易和誣告混淆，所以被放入「誣告門」內的條例 13、16、18 三條——其中條例 13 是捏造姦情致人自盡，條例 16 是八旗將他人混指為家奴，條例 18 則是補役誣陷無辜妄用刑罰致斃人命。因為都涉及「不實」所以容易被和誣告混淆，但是就如討論條例 21（誣良為竊例）時提到「空言捏指，死由自盡者」的情形，之所以懲罰不是因為「空言捏指」就是誣告；只是因為「空言捏指（不實）」是誣告的積極要件，而因為導致他人自盡，所以即便並非有心，也沒有誣告到官，仍然應該要懲罰，只是為了援引方便，就一併放入「誣告門」內。條例 13 和條例 18 也是相同的道理，「捏造姦情」和「誣陷無辜」就如同「空言捏指」並非誣告，但是既然造成他人死亡的後果，也就應該予以懲罰。至於條例 16 也是類似邏輯，只不過比較特別，因為「混指為家奴」並未捏造不實的「罪名」也無從反坐，所以雖然因為同樣有「不實」被放入「誣告門」內，但是完全和誣告甚至是反坐無關——此外，如果從修訂年代來看，第一類對律文的補充基本在明代就已經完成，第二類「為了避免誣告」所增訂的條文主要集中在康熙年間，第三類各朝皆有，直到道光年都還有針對鴉片案件加重懲罰的新規定，第四類容易混淆的（包含條例 21、24）基本都是乾隆年以後才開始進行修訂。



本段筆者將延續「立法」的分析，並以刑部官員修訂「誣告條」的「條例 24」之論述進行分析指出，除了「不實」和「到官」之外，清代誣告罪還有最後一個要件「有心」——在文獻回顧時，筆者曾經提到有兩篇探討「誣告罪量刑標準」之碩士論文，並批評兩位研究者將「所有影響定罪量刑的因素」都認為是量刑標準，而忽略有些案件被輕判，並非是「量刑減輕」，而是「不是誣告」的可能。其中「有心」即是兩位研究者認為屬於「量刑因素」的重要標準——在此，筆者就以「條例 24」為例，再次強調「不能因為某個條例被放在誣告門中，就認定其規範的行為必定是誣告」之觀念，同時利用刑部官員按語指出「有心」確實是判斷當事人是否為「誣告」的最後（也往往是最關鍵的）一個要件。

「條例 24」

一，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⁹⁴。

我們已經知道在律文（律本文和律後小註）有(1)身分（民或官）、(2)全誣、(3)罪名（笞罪、徒流杖、死）、(4)結果（有服親屬死亡）等區分，但這些都只是影響罪刑輕重的依據，而非「是否為誣告」的標準——在律文中根本沒有提及「是否為

⁹⁴（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 39，頁 59。本條例之編號同樣為筆者按照掃描檔順序所加，然而有必要說明者係寺田浩明網站上亦有電子版和編號，惟其電子版缺漏「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案例應加加號……」一條，因此將「誣良為竊例」誤植為第 23 條——筆者參照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之內容，並確認是寺田浩明電子版疏漏，在黃靜嘉點校本中，「誣良為竊例」之編號亦是筆者所數之第 24 條。



誣告」的判斷標準。只是結合註釋書和「誣良為盜例」的修訂理由，筆者整理出兩個要件，其一是不實，其二是到官。而清律誣告的律文，則是在行為人滿足這三個要件（是誣告）之後，再依照四個量刑標準決定罪刑輕重。

然而在「條例 24」卻多了其它幾個影響量刑的因素。首先本條例的(1)身分限定是凡人，(3)罪名是誣竊，(4)結果是被誣者死亡；其次又依照(6)動機（疑賊）分成兩個部分，前半段是「凡誣良為竊之案……杖一百、流三千里。」後半段是「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杖一百、徒三年。」而前後兩部分則是依照(5)方式（包含誣告到官），詳細區分成不同層級，例如前半段是依據「拷打致死／誣告到官、捆縛嚇詐逼認／空言捏指」分成三個層級，並且分別對應斬、絞、杖流等罪刑。後半段則是「因傷身死／捆縛拷打致令自盡／毆有致命重傷自盡實跡／若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分成四層，然後分別對應絞、杖流、軍、杖徒等罪刑。總的來說，在清律「誣告」條律文和條例中，總共有六個影響罪刑輕重的因素：(1)身分、(2)全誣、(3)罪名、(4)結果、(5)方式、(6)動機。

如果只看條例文字，我們很容易認為(5)方式和(6)動機是「條例 24」新增的兩個影響量刑的因素——既有研究就是採取此種看法，例如李文瑞認為清代誣告罪的量刑要素包含主觀惡性原則、身分原則、結果原則、行為方式原則等⁹⁵，即是將「誣告到官」視為僅僅是量刑標準之一。然而在前段討論「條例 21」的時候，筆者已經指出，(5)方式（誣指／到官）並不只是影響量刑輕重的因素，而是區別「誣指」和「誣告」的關鍵標準。因此我們不應該認為它和其他因素並沒有分別，只是決定量刑輕重的因素之一，而非決定是否為誣告的要件——接下來，筆者將以刑部官員兩次修訂「條例 24」的論述指出，就如(5)方式（誣指／到官）不只是量刑因素，而是判斷是否為誣告要件，(6)動機（誣竊／疑賊）也是如此。

根據吳坤修《大清律例根原》的記載，本條例其實經過兩次修訂，第一次是道光 2 年，第二次是道光 6 年。此外，「條例 24」原本是兩條獨立的條例，其中後半

⁹⁵ 李文瑞，〈清代誣告罪的量刑原則〉，（陝西：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6。

段疑賊的部份原本載在「人命門」，第一次的修訂僅針對原本就在「誣告門」的前半段，第二次則是將後半段的部分修併為一條⁹⁶。

首先，第一次修訂是因為原本的前半段條例太過於精簡⁹⁷，只有規定「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和「拷打傷重致死」兩種情況，而無「捆縛嚇詐逼認、誣告到官、空言捏止」等區分，對此，刑部官員認為：「查誣竊致命定例，原有專條。惟其中有有心誣竊，死係良民者；有有心誣竊，而死係舊匪；及死雖良民，而無心誣竊者；又有無心誣竊，死係舊匪者，就各項而論，則又有拷打傷重致死者，有誣告到官、與網綁、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有僅止空言查問，致令抱忿短見輕生者，情節輕重，參差不一……至死者係屬舊匪，或雖係良民，而跡涉可疑，因誣指情重，致令自盡之案，各該省有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以絞候者，亦有因其情節稍輕，於絞罪上聲請量減擬流者，致辦理未能畫一。且秋審時應實、應緩，外省亦每多混淆⁹⁸。」

從這段話看來，刑部官員認為，原條例太過精簡，不只是沒有考慮到行為(5)方式（捆縛嚇詐逼認、誣告到官、空言捏止）的差異，也沒有考慮到(6)動機（誣竊／疑賊）和(2)全誣與否（是否為良民）等會影響量刑輕重的情節差異。換句話說，在第一次修訂的討論，我們可以推測「誣告到官」和「害人之意」似乎和其他量刑因素並沒有差異。而基於前述批評，刑部官員建議將條例修改如下：

一、凡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實係良民，不問是否有有心誣竊；及死雖舊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拷打傷重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有心誣指良民為竊，僅止空言查問，及誣告到官，並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有心將舊

⁹⁶（清）吳坤修等編撰，郭成偉主編，《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卷3，頁1481。

⁹⁷「一、凡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繳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3，頁1481-1483。

⁹⁸（清）吳坤修等，《大清律例根原》卷3，頁1481-1482。

匪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舊匪為竊，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若無心誣指良民，或有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告舊匪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⁹⁹。

雖然條文變得非常龐雜，但其實就是把奏內所稱的各種情節進行排列組合，然後全部列出來。然後分別對應斬、杖流、杖徒的刑罰。但是對於這次的修訂，刑部官員們很快就越想越不對勁，在道光 6 年的時候，他們又再次修例：「茲查無心誣竊與疑竊筆釐各條，情節大抵相同，兩例參觀界線究未明晰。各省往往同一案情，或照疑竊定案，或照無心誣竊定案辦理，殊未畫一。伏思案情百出，定例告貴周詳，以茲援引，尤務歸簡易，以免混淆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疑，即不得謂之為誣，是無心誣竊一層，似應刪節。至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為重，捕役人等妄拏誣陷，自較平人誣竊為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臨時酌核，分別辦理，毋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毋庸預分差等……並將疑竊致斃例文併為一條，以便遵守¹⁰⁰。」

也就是說，在第一次修訂把(2)全誣與否，還有(6)動機和(5)方式都納入量刑考量之後，刑部官員才發現，其實在「人命門」內就有「疑竊致斃例¹⁰¹」存在，因此原本以為是「誣良為竊例」漏未考慮(6)動機，沒想到，事實卻是把本來不應該算是誣告的行為，也納入誣告的條例懲罰，還因為條例重複造成困擾。因此考慮到「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疑，即不得謂之為誣」刑部官員決定將「無心誣竊」的部分刪去，而為了避免混淆以及方便援引，又把原本在「人命門」的「疑竊致斃例」放入「誣告門」並且和「誣良為竊例」修併成一條——換句話說，光緒年間的「條例

⁹⁹ (清)吳坤修等，《大清律例根原》卷 3，頁 1482。

¹⁰⁰ (清)吳坤修等，《大清律例根原》卷 3，頁 1482-1483。其中粗體劃線為筆者為強調所加。

¹⁰¹ 「一、凡疑賊致斃命人之案，悉照謀、故、鬥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清)吳坤修等，《大清律例根原》卷 3，頁 1482。



24」雖然包含疑賊致斃並且被放在「誣告門」中，但是「始終疑竊」其實仍然不是誣告，只是因為前次修訂既然已經把疑賊致斃放到「誣告門」了，那麼將錯就錯，為了方便援引就全部放進來吧！

此外，除了把「無心誣竊」拿掉，這次修訂也把被誣告者是「良民／舊匪」的區分拿掉，而認為其中差異，到秋審再斟酌就好。換句話說，第一次修訂認為原條例沒有考慮(2)全誣、(6)動機、(5)方式，但是第二次修訂只保留(5)方式的差異，而把剩下兩個部分又都拿掉了。

綜上所述，雖然第二次修訂把「疑賊」併入「誣良為竊致死」之後成為現在的「條例 24」，但是並不代表刑部官員認為「疑賊」也是誣告，所以將兩條修併。這次的修併其實就和「條例 21」完全相同，只是為了方便援引而已，沒有到官的誣指仍然不是誣告，只是疑賊也不是誣告¹⁰²。

而就如同「誣指」和「誣告」的區別（到官）之精神，也可以在其它條文中找到，我們也可以在其他規範中找到，如果當事人並非有心（疑賊）也就不會是誣告的邏輯——在前段討論⑩親屬妄訴的時候，筆者就已提及，沈之奇對此節的說明是「妄訴云者，不過捏言辨理，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¹⁰³。」同樣的觀點，也可以在《律例箋釋》看到「囚之親屬妄為出名辯訴冤枉，其意亦止欲為之脫罪而已，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¹⁰⁴。」由此可知，非「有害人之意（有心）」不只反應在「誣竊／疑賊」之上，也反應在「誣告／親屬妄訴」之上，可見其確實是判斷是否

¹⁰² 不過為什麼「條例 24」修併後不再強調「誣告到官」，刑部官員就沒有加以討論。對此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如果「並未誣告到官（空言捏指）」而未導致任何人的死亡，那麼當然就不是誣告，因為官府自始不會知道這件事情——「空言捏指，致斃人命」之所以會被懲罰，是因為有人死亡；如果既沒有人死，又沒有人到官呈控，那麼官府根本不會知道這件事情，又何來誣告與否的問題？至於如果「未到官」就不是誣告，為什麼「空言捏指，致斃人命」還要被用誣告的條例懲罰，則是因為畢竟出了人命，就和「誣指為竊，而有拷詐情事」相同，雖然不是誣告，但是因為有「拷詐／人命」等重情，所以還是要懲罰。而放在誣告門，也是因為方便援引的考量。

¹⁰³（清）沈之奇，《大清律輯注》，頁 825。

¹⁰⁴（明）王樵、王肯堂，《律例箋釋》卷 22，頁 1。

為誣告的要件。在下一節，筆者將以《刑案匯覽》的案例進行更進一步的論證。

第三節 「有心」的判斷標準：審案面向的分析

本節將從「審案」的面向討論「有心」在實際審案時的判斷標準。具體來說，將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是所有涉及「有心」判斷的條例，第二是實際審判時可能造成的混淆，第三是對前述混淆的釐清和回應。

首先，筆者將會介紹清律「誣告門」內，所有涉及「有心」之判斷的條例和案件類型，即「條例 24」的「疑賊致斃」案件，「條例 08」和「條例 14」的「誤執傷痕」案件，以及「條例 09」的「誣告人命」案件；其次，筆者將會藉由實際案例分別討論「疑賊致斃」和「誤執傷痕」案件中，刑部官員對「非有心（疑／誤）」的判斷如何與其他量刑因素相混淆（主要是「全誣」與否），以及就算減等也還是用誣告相關規定治罪，而導致既有研究認為「有心」與否僅僅是量刑因素之一¹⁰⁵。最後，筆者將會利用「誣告人命」案件進行分析指出，此種混淆只是說理方便（既不是全誣，也不是有心）和取樣偏差（雖然不是有心，但是造成嚴重後果）所導致的結果。實際上，除了「全誣」以外，刑部官員還會以當事人是否「控出有因，懷疑誤控，據實供明」作為判斷是否「有心」之標準。而部分「非有心」的案件則是因為造成嚴重後果，所以例外採用誣告相關規範進行懲罰。

第一項 涉及「有心」之判斷的條例

本段將介紹清律誣告門內，其餘涉及「有心」判斷的條例，它們分別涉及三類情形，其一是涉及「誣竊和疑賊」的「條例 24」，其二是涉及「誣告人命致屍蒸檢」的「條例 08」和「條例 14」的兩條，其三是涉及「誣告人命求息」的「條例 09」——其中「條例 24」在前一節討論「誣告要件」和「量刑因素」的區別時已經介紹過，而「條例 08」和「條例 14」的差別僅在「條例 08」是導致無親屬關係者之屍體被蒸檢，「條例 14」則是有親屬關係者之屍體，其差異無關乎本文討論的範疇，

¹⁰⁵ 因此，藉由指出導致混淆的原因，並澄清其中差別，即可以有效修正既有研究之問題。



因此在此僅列出「條例 08」和剩下的「條例 09」全文。

「條例 08」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¹⁰⁶。

「條例 09」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¹⁰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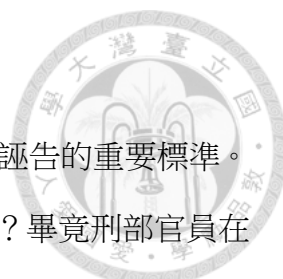
首先看「條例 08」，其涉及的是在「誣告謀死（殺）人命」的案件中，如果除了誣告謀殺以外，還造成「致屍蒸檢」的後果，就必須加重治罪。具體來說，根據誣告律文，因為謀殺是死罪，所以誣告謀殺就是「誣告人死罪」，按律要依照未決或是已決，判處滿流徒或者反坐以死的懲罰。但是「條例 08」卻規定，只要造成「致屍蒸檢」的後果，不管被誣告者已決、未決，誣告者都要絞候——只不過「條例 08」後半段有例外規定，也就是如果不是「挾讐」誣告，而只是「誤執傷痕」，就可以從輕處置¹⁰⁸。

其次看而「條例 09」，其涉及的是「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也就是「誣告人命」的案件，這和「條例 08」是相同的出發點，在「條例 09」中更是再次重述應該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懲罰的原則，而且除了應該照律治罪之外，更強調「不得聽其自行攔息」——除非有「誤聽人言」的情況，而且還要符合「未經驗屍之先，

¹⁰⁶ (清)薛允升撰，《讀例存疑》卷 39，頁 43-44。

¹⁰⁷ (清)薛允升撰，《讀例存疑》卷 39，頁 45-46。

¹⁰⁸ 不過「致屍蒸檢」幾乎是無法避免的，因為就像薛允升所說「蓋以誣告人命，非驗明屍傷，不能定罪。而屍已腐爛，必須蒸檢，此事理之常也。」薛允升，《讀例存疑》卷 39，頁 50。



盡吐實情，自願認罪」就可以例外允許只以不應重律治罪完結。

於是我們再一次地，我們看到「有心」與否作為判斷是否為誣告的重要標準。不過筆者還想進一步追問，究竟「疑／誤」的具體判斷方式為何？畢竟刑部官員在修併「誣良為竊」和「疑賊致斃」時也說，雖然是考慮到有些時候當事人是「始終疑竊」而非誣告，但他們也承認存在「因疑而誣」的情形。那麼是疑、是誣的界線究竟如何劃分？而在「條例 08」和「條例 09」是誤、是誣，又是怎麼區分的呢？

第二項 「有心」和量刑因素之混淆

本段討論「疑賊」和「誤執」的具體判斷標準，筆者將藉由《刑案匯覽》誣告門中的兩個案例指出，刑部官員在判斷「疑賊」與否時，是如何與「全誣」與否相混淆，而導致既有研究認為「非有心（疑賊／誤執）」僅僅是量刑因素之一。

1. 「疑賊」和「誣告」之判斷

首先討論「疑賊」的判斷。在《刑案匯覽》誣告門下涉及「條例 24」的案件有十三案，其中兩件發生在道光 2 年，也就是第一次修訂，剩下有七件集中在第二次修訂的道光 6 年¹⁰⁹。不過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在條例改訂之後，沒有援引新例。因此，最終涉及「疑賊」判斷的，僅有以下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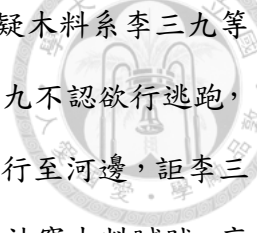
【082 疑竊妄拿捆縛舊匪自盡¹¹⁰】

（前略）此案丁義因營兵高飛隴被竊木料，托程大涌尋找，程大涌轉囑高桂、

¹⁰⁹ 079 疑竊向人查問致人氣忿自盡（道光 6 年）、080 疑竊並未覲面鄰婦聞罵自盡（道光 6 年）、081 疑竊拷打逼認致賊妄扳釀命（道光 6 年）、082 疑竊妄拿捆縛舊匪自盡（道光 6 年）、083 疑賊捕拿形跡可疑之人淹斃（道光 6 年）、084 疑竊有因 留麥捆致令自盡（道光 6 年）、087 事不干己疑賊妄言致釀人命（道光 6 年）、089 代訪賊賊將寄賣人捆縛自盡（道光 12 年）、090 被竊見人可疑送官究責自盡（道光 12 年）、096 代查竊賊舊匪妄扳良民自盡（道光 2 年）、119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道光 2 年）、120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道光 7 年）。

125 捕役非奉官差索詐竊匪自盡 道光 4 年）

¹¹⁰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742。此案標題為原書所有，編號則為筆者依據所使用的《刑案匯覽》版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中，被編列在「誣告門」的案件順序所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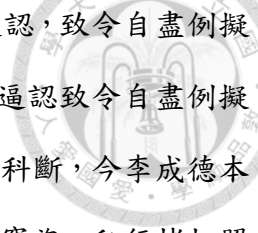
丁義留心查訪，高桂因李三九田迷糊，時常在集掏摸，心疑木料系李三九等所竊，即同丁義將田迷糊李三九拿獲，嚇問被竊木料，李三九不認欲行逃跑，高桂即用所繫布帶將李三九兩手反綁，致傷其左右手腕，行至河邊，詎李三九情急投河殞命。查丁義因程大涌托伊並高桂查訪高飛隴被竊木料賊贓，高桂因知李三九曾經掏摸，疑系偷竊，邀同該犯將李三九等拿獲，致李三九被縛情急，投河自盡。是已死李三九本系竊賊，該犯等心疑妄拿，案系疑竊，與有心誣陷者不同，自應照新例分別問擬。該省以高桂在逃未獲，將丁義依無心誣竊致令自盡為從例擬徒，查此例已於本年八月間修改，係屬舊例，應令該撫援照新例妥擬。道光六年說帖

簡單來說，此案是營兵高飛隴的木料被竊，委託程大涌幫忙尋找，程大涌又麻煩高桂和丁義幫忙。因為田迷糊和李三九有前科，高桂懷疑是他們偷竊木料，於是和丁義前往質問，但是李三九堅持不承認，還打算逃跑，倆人便將他綁了回去，沒想到李三九趁著行經河邊的機會，投河自盡。對此，刑部官員認為本案「與有心誣陷者不同，自應照新例分別問擬。」此處說的「新例」即是道光 6 年修併的「條例 24」後半部份。然而刑部官員判斷「案系疑竊」的標準，卻僅僅是「李三九本系竊賊，該犯等心疑妄拿，案系疑竊」罷了，亦即因為李三九有前科。因此，雖然說「疑賊致斃」的描述似乎重在(6)動機，但是實際判斷的時候，刑部官員其實只是用(2)全誣與否在進行判斷。

【120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¹¹¹】

此案趙順充當捕役，因賊犯李成德行竊趙達驛頭，經趙達報縣票差該犯將李成德盤獲送縣，經縣發交該犯管押，嗣該犯憶及尚有承緝未獲竊案，屢受比責，恐系李成德所竊，隨向盤詰，李成德不認，該犯起意拷打，將李成德衣服脫下，用木鞭杆毆傷其左血盆等處，李成德因被拷打逼認，輒萌短見，

¹¹¹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770。



即乘間自縊殞命。該省將趙順比照無心將舊匪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流，系援引業經奏准刪除之例，該司改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等因。查誣良為竊之例，必所誣實係良民方可援引科斷，今李成德本系竊賊，既與良民不同，且捕役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照誣良治罪之例，係指嚇詐財物者而言。茲趙順因有承緝未獲竊案，恐系李成德所竊，始行拷打，又與嚇詐財物者迥不相同，未便遽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以縲首，惟案情與道光二年陝省董春擬流之案相同，應請交司照辦。道光七年說帖

首先要注意的是，本案嫌犯趙順充是「捕役」並非平人。本案受害者李成德因為行竊趙達的騾頭，而遭通緝。縣官命趙順充前往抓捕李成德。趙順充順利將李成德逮捕歸案之後，縣官就將李成德交給他管押。就在這時候，趙順充想起還有幾起未破獲竊案，或許也是李成德所為，便向李成德盤問。但是李成德堅持不認罪，趙順充於是用木鞭杆毆打李成德將他拷打逼認。李成德因此萌生短見，趁著趙順充不注意，自縊殞命。

本案的定罪過程非常曲折，山西司原本依照舊例判刑，在被指正後改依「條例 24」前半段，將趙順充擬絞監候。但是刑部官員認為「查誣良為竊之例，必所誣實係良民方可援引科斷」因此應該比照「董春擬流之案」辦理——在說明董春案是如何辦理之前，筆者必須指出，本案嫌犯趙順充是「捕役」，按理來說應該要依照「條例 19」治罪，但是因為該條只有「捕役誣盜致死」而漏未規範「捕役誣竊致死」，因此山西司才會援引「條例 24」定罪。而在道光 6 年奏請修例的時候，刑部官員也知道向來是如此辦理，因此提到「至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為重，捕役人等妄拏誣陷，自較平人誣竊為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臨時酌核，分別辦理¹¹²。」也就是說，「條例 19」沒有規範「捕役誣竊致死」沒關係，就按照「條例 24」辦理，至於詳細的情節輕重，秋審再斟酌就好——但是在本案，刑部官員

¹¹²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 3，頁 1482-1483。其中粗體劃線為筆者為強調所加。



又認為「條例 24」必須要「被誣告者」是良民才能援引。而李成德並非良民，所以應該按照「董春擬流之案」在「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上再酌減，改成擬流即可¹¹³。這樣的結果，其實就和「疑賊致斃人命，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的懲罰完全相同。

換句話說，在被誣告者是「舊匪」的情況，就算誣告者是補役，在實際判案的時候，也會直接被認定類似於「疑竊」辦理。因此綜合以上兩案，或許可以認為雖然註釋書和刑部官員都指出，「有心」與否是判斷是否為誣告的重要標準，但是在「疑竊」類案件的實際判案的時，往往和量刑因素的「全誣」與否難以區辨。

2. 「誤執」和「誣告」之判斷

其次討論「誤執」的判斷。根據薛允升對「條例 08」的註解「所謂誤執者，謂傷本他物而執為金刃，傷在肢體而執為致命之類，大半皆係懷疑所致，故不曰誣，而曰誤¹¹⁴。」而在「條例 14」的後方的註解，他則從反面劃定「誤」的範圍「若無傷，而以為有傷，或自縊、自戕，而以為被勒被殺，豈得謂之為誤¹¹⁵。」

然而在《刑案匯覽》誣告門下涉及「誤執」判斷的十四個案件中，我們卻可以看到和薛允升的說法恰恰相反的案件¹¹⁶。例如嘉慶 18 年的【010 母被毆逼自盡其

¹¹³ 「董春擬流之案」是在道光 2 年，第一次修訂之前，當時的例文只有「一、凡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繳監候。」但是他的犯行和李成德相近，因此刑部官員認為應該減等改為杖流，按照第一次修訂之後的條例，董春和李成德都應該依照「無心誣告舊匪，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辦理，也就是杖流，因此董春案和第一次修訂條例的刑部官員看法完全相符。然而本節在第二次修訂的時候被刪去，刑部官員認為秋審在斟酌即可，因此山西司按照「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定罪其實才是合乎第二次修例時刑部官員的看法。

¹¹⁴ （清）薛允升撰，《讀例存疑》卷 39，頁 44。

¹¹⁵ （清）薛允升撰，《讀例存疑》卷 39，頁 50。

¹¹⁶ 001 誣告人命屍遭蒸檢重在挾仇（道光 6 年）、002 圖財圖詐誣告與挾仇誣告同（道光 6 年）、006 懷疑控告致子屍遭蒸檢（道光 1 年、）007 捏砌重情誣告致子屍遭蒸檢（嘉慶 23 年）、009 父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道光 3 年）、010 母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嘉慶 18 年）、011 抵命有人執定屍傷夫遭蒸檢（道光 10 年）、013 誤執屍傷誣告姦夫致檢屍妻（乾隆 54 年）、015 卑幼屍遭蒸檢分別服制親疏（嘉慶 22 年）、017 誤信堂兄遺書妄告屍遭蒸檢（嘉慶 12 年）、018 兄懷疑京控

子懷疑告檢】刑部官員明確提及了「誤執」的判斷標準是「查誤執傷痕之案係指無傷誤執為有傷，及業經官為相驗仍妄生疑慮，誤執請檢者而言¹¹⁷。」更進一步地，如果是「非致命傷誤以為是致命傷」刑部官員也不會案照「誤執」辦理，而是再行減等，例如【009 父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就是如此。

【009 父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¹¹⁸】

陝撫諮：董和春帶傷自縊身死，尸子董孝懷疑呈控被韓喜等毆斃，結請開檢，以致屍遭蒸檢，將董孝依子孫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本部以董和春先與韓喜爭毆，被韓喜抓傷莖物腎囊氣忿，在韓喜鋪外自縊，經官驗明審辦。迨董孝貿易外歸，查知伊父係被韓喜毆斃，結請開檢複檢，委係自縊則董孝罪有應得，惟該犯甫經外歸，查知事有可疑，不敢苟安隱忍，雖曾經伊弟眼同相驗，而父仇不共，控出有因，且韓喜毆逼伊父身死，罪應城旦，亦非全誣，與無傷誤執者有間，將董孝改依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道光三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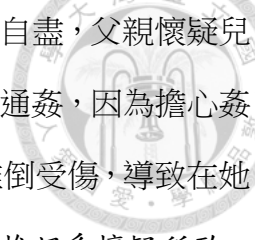
本案犯人董孝的父親和韓喜爭毆，導致「莖物」受傷，憤而在韓喜的店鋪外自殺，董孝當時人在外地，回來才聽說父親被韓喜毆斃，因此誣告到官。這是典型的把非致命傷誤以為是致命傷¹¹⁹，但是對於董孝的行為，刑部官員卻認為「與無傷誤執者」不同，因為「父仇不共，控出有因，且韓喜毆逼伊父身死，罪應城旦，亦非全誣，與無傷誤執者有間」所以並未將董孝依「誤執傷痕」懲處而是再減等。同類的案件還有【006 懷疑控告致子屍遭蒸檢】和【013 誤執屍傷誣告姦夫致檢屍妻】

致弟屍蒸檢（道光 3 年）、019 弟因漏報屍傷疑控兄遭蒸檢（嘉慶 21 年）、020 因姊被人毆逼自盡其弟告檢（道光 3 年）、031 控告知縣索詐得贓事尚有因（嘉慶 22 年）。

¹¹⁷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696。

¹¹⁸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696。

¹¹⁹ 此處「致命傷」的認定，並非字面意義的從結果來看傷痕是否致傷人命，而是指康熙年間御史陳汝咸奏請依照《洗冤錄》較定致命傷痕畫定屍格的「致命傷」，詳見陳重方，〈《洗冤錄》在清代的流傳、閱讀與應用〉，《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2014 年 6 月），頁 37-94。



兩案。前者是嫌犯的兒子和他人賭博輸錢，被逼債走投無路投崖自盡，父親懷疑兒子是被人毆斃，所以控告，致屍蒸檢¹²⁰。後者是嫌犯的妻子與人通姦，因為擔心姦情敗露服毒自盡，然而她在死前卻對丈夫謊稱自己曾經被姦夫推倒受傷，導致在她死後，丈夫告官致屍蒸檢¹²¹。對於這兩個案件，刑部官員分別以「惟訊系懷疑所致，與平空誣告不同」和「核其情節，實係因疑成誤，與有心誣告者不同」等說詞強調他們的「懷疑」並且認為這和「誣告」不同，將兩案當事人由「誤執傷痕」上再減等。由此可見，刑部官員在斷案的時候，也確實認為「誤執傷痕」不是非致命傷誤以為是致命傷，而僅僅是無傷誤以為有傷。如果確實有傷，就是合理的「懷疑」導致「誤控」，不需要比照「誤執傷痕」問罪，還可以再行減等。

之所以如此，或許可以理解為就和「疑賊」的判斷相同，刑部官員在判斷是否「誤執」的時候，很大程度混同了「全誣」與否的判斷，例如【013 誤執屍傷誣告姦夫致檢屍妻】刑部官員就特別強調奸夫也並不無辜，在【009 父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在得出「與無傷誤執者有間」的結論之前，也強調董孝的父親是被韓喜「毆逼」身死，所以董孝「亦非全誣」與無傷誤執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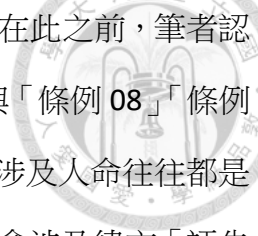
第三項 「有心」和量刑因素之釐清

本段討論「有心」和其他量刑因素的區別，並主要聚焦在兩個問題，其一是在前兩段討論「疑賊／誤執」案件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刑部官員在實際審案時，確實是以「全誣」與否作為是否有心的判斷依據，為什麼筆者仍然認為「有心」是判斷誣告與否的要件，而非僅僅是量刑的因素呢？其二是，就算不看和「全誣」與否的混同，不管是符合「疑賊」還是「誤執」的案件，當事人就算獲得「與有心誣告不同」的評價，最後也還是只能依照條例減等，這是不是也說明「有心」不再是判斷誣告與否的標準，而僅僅只是影響量刑的因素呢？

1. 非「有心」但是造成嚴重後果

¹²⁰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694。

¹²¹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699。



首先，討論「非有心」還是依照誣告規範治罪的問題。不過在此之前，筆者認為我們有必要再次回顧「條例 09」與其他條例的關係，特別是與「條例 08」「條例 14」和律本文的關係。首先，它們的前提都是「誣告人命」，而涉及人命往往都是死罪案件，而且必須要驗屍。所以「誣告人命」的案件，首先就會涉及律文「誣告人死罪」，其次依照有無「親屬關係」和有無「挾讎／誤執」決定適用「條例 08」或是「條例 14」的前半還是後半。在嘉慶 22 年的【015 卑幼屍遭蒸檢分別服制親疏】刑部官員就對這幾條的關係進行了闡述。

【015 卑幼屍遭蒸檢分別服制親疏¹²²】

（前略）詳繹例義，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本與誣告死罪未決相同，以致屍遭蒸檢則又與殘毀死屍為近，乃誣告死罪未決與殘毀死屍兩條均各罪不至死，而挾仇誣告致遭蒸檢者則問擬絞抵，蓋刁狠之徒明知死者並無他故，輒以挾嫌訐告，恣意拖累，既誣生者以重典，又致死者以慘蒸，以殘忍之心佐其狡險之技，其情較重，故不得以被誣之人未決量為原減，至誤執傷痕者，其致疑本屬有因，初無害人之心，果於未經驗屍之前吐情求息，罪止不應，原不必科以誣告之罪（後略）。

也就是說，在「誣告人命」的案件，刑部官員認為原則是依照律文「誣告死罪未決」懲處，如果「致屍蒸檢」又多了類似殘毀死屍的罪行，所以要加重（死罪「未決」本身已經是減輕）而誤執傷痕者，如果未致屍蒸檢，那麼「罪止不應，原不必科以誣告之罪」。這也很好地解釋了為什麼在前面幾個「非致命傷誤以為是致命傷」的案例，刑部官員雖然都說，他們與有心誣告不同，卻還是只依照「誤執傷痕」減等的理由——因為他們還是「致屍蒸檢」，如果沒有致屍蒸檢，那麼就可以直接照「條例 09」所說「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¹²³。」

¹²²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700-1701。

¹²³ （清）薛允升撰，《讀例存疑》卷 39，頁 45-46。



照不應重判決即可。

在光緒 3 年官撰的《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就有收錄乾隆 16 年【歐又明毆傷歐又興後因他病身死一案】可以從另一個側面支持「如果沒有蒸檢，非有心誣告只要照不應重判決」的觀點¹²⁴。本案附錄於「條例 09」之後，其案情簡言之是嫌犯薛氏之子歐又興被毆傷之後死去，薛氏呈控經檢驗後證明是因病身死，非毆傷而死。原審蘇撫認為「歐又興身死本未報驗，據告即應檢，審非同驗後誣告致遭蒸檢」，所以本案不需要以「條例 14」的「致屍蒸檢」相關規定處裡，只要以律文的「誣告死罪未決」治罪即可。但是就像前面幾個案件，刑部官員認為「薛氏因伊夫與歐又明爭鬪被毆，疑係因傷致死，具詞控檢，事屬有因，與平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氏等依誣告律擬流加徒，歐又成擬以徒杖，與例不符¹²⁵。」這又是幾乎完全相同的說詞，但是這次的結果不只是「減等」，而是「薛氏、歐又成均毋庸議。」換句話說，就像其他「誤執」的案件，本案刑部官員首先考慮的依舊是死者是否確實有傷，只是本案不同於其他案件的地方在於其「非同驗後誣告致遭蒸檢」，也就是蒸檢並非因為控告所致，於是不同於其他非有心誣告的案件只能減等，本案直接獲得毋庸議的判決——同樣因為「蒸檢責任不在當事人」而得以不依照誣告相關規定懲罰的還有《刑案匯覽》的【010 母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因為蒸檢責任在官員拖延辦案，因此並未追究當事人責任¹²⁶。

綜上，我們可以知道，刑部官員在審理不實控案的時候，確實是以「有心」與否作為判斷是否為誣告的標準。只要當事人在主觀上是「疑賊」或是「誤執」就會判斷當事人並非誣告。而之所以許多案件，即便刑部官員判斷當事人並非誣告，卻還是以誣告相關條例進行懲罰（只有減等）則是因為即便不是有心誣告，當事人的不實呈控仍然造成了嚴重後果，例如「致屍蒸檢」因此還是有必要予以嚴懲。與此

¹²⁴（清）《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卷 30（湖北讞局，同治 11 年），頁 17，標題為原文對其之稱呼。本案亦有收錄在《刑案匯覽三編》，但是兩者文字稍有不同。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698。

¹²⁵ 歐又成應該是「抱告」，被以「為從」處裡。

¹²⁶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696。



相對地，如果當事人的不實呈控並未造成嚴重後果，例如在「驗屍之先」，或是責任不在當事人，那麼就可以不以誣告相關規定懲罰直接依照不應重律完案¹²⁷。

2. 其他判斷「有心」與否之標準

本段接續討論「有心」和其他量刑因素的區別，筆者將藉由另一個記載在《大清律例彙集便覽》的與「條例 09」相關的案件指出，除了「全誣」之外，還有其他影響是否「有心」的判斷標準，以此釐清「有心」和「全誣」的區別。

在「條例 09」的文字中其實就有提供其他判斷標準的存在的暗示。除了「誤聽人言，情急妄告」之外，條例更特別強調「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作為不科以誣告之罪的要件。而在嘉慶 17 年的【059 控出有因原可酌量科斷】案件，刑部官員也提到，在非關人命的不實控案，在判斷當事人是否有心之後，同樣還要考慮是否據時供明案情「辦理控案，如所控雖未得實，而事屬有因，並未憑空誣捏，到案又復據實供明，向來有照申訴不實律擬杖者，亦有科以不應重杖者。緣此等究非逞刁健訟之徒，故不律以誣告加等之罪¹²⁸。」換句話說，除了「全誣」與否之外，刑部官員也認為當事人後續的態度，例如是否「據時供明」會影響當事人是否有心誣告的判斷——乾隆 26 年的【李端案】就是如此，本案亦載於《大清律例彙集便覽》「條例 09」之後，其內容非常簡略但是已經足夠完整「李貫士被李芳毆傷身死，屍子李端混指李乞為正兇，誣告人死罪未決，罪應流徒，但

¹²⁷ 在「疑賊致斃」的案件也是同樣道理，如果沒有造成他人的死亡，只是「疑賊」也不需要依照誣告相關規定懲罰（不管是否減等）。只是因為從邏輯上來說，在「疑賊致斃」的類型，我們無法找到在審判時再來判斷到底有沒有致屍蒸檢的例子——如果沒有人死亡，那麼自始就不會考慮「致斃」的問題，因此無法像「致屍蒸檢」的案例，存在有原本認為「致屍蒸檢」的責任在當事人，後來發現不是，於是只照不應重完案的例子。其他類似的還有「空言捏指，致斃人命」的案件類型，照理說只是「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就不會是誣告。然而我們沒有辦法找到原本以為是空言捏指，致斃人命，後來卻發現不是，於是不用「誣竊致死例」辦理的案件（因為如果只有空言捏指，而無人死亡，官府自始就不會知道），但是這並不妨礙「空言捏指（未到官）」不是誣告，只是因為造成了嚴重後果，所以就算不是誣告還是要懲罰。

¹²⁸ 祝慶祺，《刑案匯覽三編（三）》，頁 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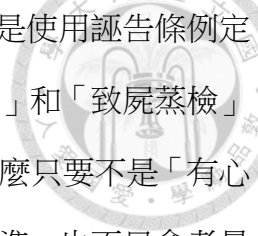
念父死非命，且旋據供明，照不應重杖完結¹²⁹。」不同於前段「致屍蒸檢」的案子，本案被誣告者李乞並非毆傷死者之人，因此不能以類似【董孝案】的「亦非全誣」予以寬限，但是刑部官員仍然以「但念父死非命，且旋據供明」之理由將其照不應重杖完結。

綜上，在判斷是否「有心誣告」的時候，儘管刑部官員時常以全誣與否，亦即「被誣告者」是否值得保護作為判斷是否「有心」的標準，但是這並不代表刑部官員混淆了兩者，在部分案件，刑部官員也會考慮「誣告者」是否有其他其情可憫的理由，並且在當事人「旋據供明」之後予以從寬，例如【李端案】就是如此。而之所以大部分的案件僅以「全誣與否」進行判斷，筆者認為只是因為這是個相對容易掌握，而且同時滿足兩個（既符合「非有心」的消極要件，又存在「非全誣」的量刑考量）判刑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因此在論理上更傾向如此選擇罷了。

總的來說，在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進行判案的時候，有五個會影響量刑輕重的因素，它們分別是(1)身分、(2)全誣、(3)罪名、(4)結果、(5)方式。而判斷是否為誣告的標準則是有三個要件，其一是「不實」，其二「到官」，其三是「有心」，只有同時具備三者的案件才會被認為是「誣告」。如果控告不實，但是並未到官或是非有害人之心，就不會被認為是誣告，而只會被稱以「捏指／誣指」和「懷疑誤控／控出有因」等等。

此外雖然從部份條例文字和實際審案的過程來看，有可能誤以為「有心」與否其它量刑因素並沒有區別。但是在條例文字的部份，藉由分析「立法」的邏輯和刑部官員按語，筆者已經證明，就如同「誣指（未到官）」被放在「誣告門」只是方便援引「非有心（誤執／疑賊）」也是如此，並不能因為被放在「誣告門」和其他量刑因素並列，即認為「未到官」和「非有心」的不實控素也都是誣告。而在實際審案的部分，雖然「有心」與否的判斷，似乎與只是量性因素的「全誣」與否沒有

¹²⁹（清）《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卷 30，頁 18。原無標題，筆者為方便故以當事人命名之，內文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太大差別，並且在許多案件即便因為「非有心」獲得減等，卻還是使用誣告條例定罪。然而首先，這只是因為，這些案件往往同時涉及「致斃人命」和「致屍蒸檢」的嚴重後果，如果是在驗屍之先（或者蒸檢責任不在當事人）那麼只要不是「有心誣告」就不用以誣告相關條例治罪；其次判斷「有心」與否的標準，也不只會考量「全誣」與否（對方是否也有責任或是否為舊匪），有時候刑部官員也會將當事人的處境（父親死於非命）作為不是有心誣告的判斷依據。此外，當事人的態度（是否「到案據實供明」）也會成為考量是否有心誣告的補充要件。

最後附表是以「控告父母人命」為例，對中央審理模式進行的整理。首先，真正屬於律文要懲戒的誣告，只有最左邊第一列，即不實且有心的誣告。而如果誣告的是「控告父母人命」的話，還會依照父母屍體是否蒸檢，決定是照「條例 14」斬監候，還是照「誣告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徒三年。第二列是因為非有害人之心，所以其實已經不算誣告，但是由於造成嚴重後果，還是要懲罰的類型。如果是「無傷誤以為有傷」，那麼就是誤執傷痕，比照死罪未決辦理；如果是「非致命傷誤以為致命傷」，那麼可以再減等，通常是杖徒免流。第三列是純粹的「誤告」案件，也就是非有害人之心，也沒有嚴重後果或者責任不在當事人（驗屍之先或蒸檢責任不在當事人）的案件，只要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即可。第四列則是官箴書中常出現，被既有研究誤以為是誣告的「謊控」案件，不只沒有害人之心，甚至根本沒有控訴不實，只是控詞與案情無關。因為沒有造成任何危害，也就不會往上審轉被刑部記錄在案，所以本章並未討論到此類案件。



附表 一：中央審理模式

誣告	造成嚴重後果	誤告	誣控
不實控訴			無關案情
有心：有心誣告 後果：是否蒸檢	無心：懷疑誤控 後果：致屍蒸檢	無心：懷疑誤控 後果：驗屍之先	(中央不存在)
未蒸檢：誣告死罪未決 已蒸減：挾讎致屍蒸檢	無傷：誤執傷痕 非致命傷：減等	不應重律	未規定
滿流徒 斬監候	滿流徒 杖+徒	杖八十	未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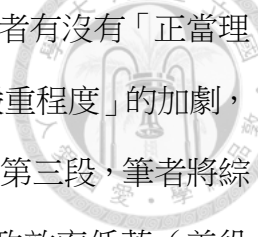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淡新檔案的裁判實態

本章將分成官府和民眾兩個部分進行討論，主要重點將會放在討論清代地方官員究竟「如何審理誣告案件」之問題。而藉由《淡新檔案》中 173 件的「不實控案」，筆者將會區分「是否審理」和「是否涉及刑名」進而論證指出，雖然因為官府效率的低落，大部分的案件都不會獲得實質審理，但是對於「實際獲得審理」而且「涉及刑名指控」的不實控案，地方官員判斷「是否懲罰」的標準，其實和中央官員審理誣告案件完全相同——換句話說，既有研究認為「被放縱的誣告案件」，大多不是真正的誣告（未涉及刑名指控），就是將未進行實質審理的案件也納入討論。因此，相較於既有研究「地方官員放縱誣告」的說法，筆者認為「由於官府效率的低落，地方官員其實是選擇性地審理誣告，但是在獲得實質審理的案件中，中央對律例的規範和解釋仍然是地方官員審判時的重要指引」會是更準確地描述。

在本章第一節，筆者將利用《淡新檔案》中的「不實控案」討論地方官員如何審理不實控案，特別是「是否以誣告治罪」的問題。具體將分成三個段落，在第一段，筆者將以【周許氏案】為核心討論指出，在「民事類」案件，地方官員主要有兩個裁判考量，即「是否造成官府困擾」以及「當事人間的關係和處境」¹。前者決定是否予以懲罰，後者決定是否另外給予補償。在第二段前半，筆者將會以其它不實控案佐證前述結論；而在第二段後半，筆者則會將討論推展到「刑事類」案件

¹ 此處所說的「民事類」係相對於「刑事類」案件而言，但是其並不同於現代法體系「民事／刑事」的區分（因為傳統中國法中並無此觀念），而只是依循戴炎輝所作之分類，為求方便的稱呼。另外有必要特別說明的是，戴炎輝的分類也不同於許多傳統中國法學者慣用的「民事／刑事」之區分，例如在日美學論戰的時候，雙方皆是以「民事」稱呼「州縣自理的戶婚田土錢債細事案件」，然後以「刑事」稱呼必須審轉的重罪案件，然而此種區分是很有問題的，因為實際上兩者並非完全等同——雖然大部分州縣的「自理」都是戶婚田土錢債等「細事」案件，然而在「自理」案件之中，除了「戶婚田土錢債」等案件之外，其實也包含「應科笞杖以下之刑」的輕罪案件。畢竟，如果按照「民事／刑事」等同於「自理細事／審轉重案」的區分，那麼在《淡新檔案》中，就根本不應該存在「刑事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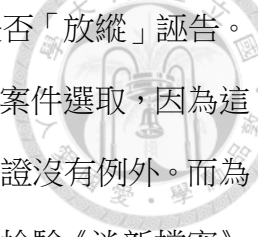
指出，在「涉及刑名指控」的案件，地方官員主要考慮不實控訴者有沒有「正當理由」抑或是「有心索詐」決定是否予以懲罰。此外，隨著案情「嚴重程度」的加劇，地方官員的懲罰也會加重，同時判決將代有更多律例的色彩。在第三段，筆者將綜合前兩段討論指出地方官員並為恣意放縱誣告——撇除因為行政效率低落（差役傳喚不到或是當事人和息）而未進行實質審理的案件，清代地方官員其實會依據「是否涉及刑名指控」，將不實控案區分為「捏告」和「誣告」兩種不同的類型，並採用不同的審理模式（前者即是第二段前半討論的「民事類」案件，依據「是否造成官府困擾」判斷是否懲罰；後者是第二段後半討論的「刑事類」案件，依據當事人「是否有正當理由／有心索詐」判斷是否懲罰。）而將此「下層」的審理模式和「上層」中央司法審判機關的審理模式進行對照，我們就會發現地方官員在審理「誣告」案件時其判斷「是否懲罰」的標準和中央並無太大不同，只是在「懲罰輕重」方面明顯從輕。

在本章第二節，即民眾的部分，筆者將同樣以《淡新檔案》為史料，依據「訴訟階段」的區分（呈准、審理、裁斷三個階段）討論在各個階段，有哪些可能影響民眾進行不實控訴的訴訟考量²。最後總計得出(1)圖准、(2)不法行為、(3)復仇謀利、(4)掩蓋犯行、(5)打擊形象、(6)影響判決等六種考量。並指出既有研究認為民眾「為圖准狀而誣告」的說法，其實存在不少問題。一來是圖准的必要性被高估，二來是誣告並不是圖准的好方法。

1. 選樣原則

接著，就本章所選取的案件之性質，以及選取之標準進行說明。這兩件事情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本章筆者所要做的，是將清代司法審判機關「上層」對誣告的解

² 此種「訴訟階段」的區分並非基於任何嚴格的「程序規定」而只是種籠統的稱呼，許多學者都有類似的區分，例如黃宗智就認為「清代的民事訴訟是按照三個不同階段進行的。」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108。王泰升等人在討論清朝地方衙門的審案程序時，雖然強調審案程序的多變性，但是仍然是依照呈准、審理、裁斷（還有審轉）等幾個大階段進行討論。此處的「訴訟階段」同樣只是方便討論的設置，而非具有規範性的區分。



釋與「下層」地方縣衙的裁判實態進行比對，以檢驗地方官員是否「放縱」誣告。因為很顯然地，我們並不能只是依照「上層」對誣告的定義進行案件選取，因為這樣做只會是先射箭再畫靶，就算找到完全符合的案件，也不能保證沒有例外。而為了避免這種狀況，最腳踏實地的做法，也許是直接以中央的標準檢驗《淡新檔案》所有案件，看看是否有「符合中央標準的誣告案件，卻在地方官員審判的時候被輕縱」的狀況。然而這麼做卻有兩方面的困難，其一是現存《淡新檔案》的總數高達 1143 案，如果要全部進行檢閱，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³。其二是即便採用此種方式也只能得出「符合／不符合標準」的簡單結論。但是卻無助於我們繼續追問：地方官員的判斷標準又是什麼？這個標準和中央官員的標準存在有多大的落差？兩者之間又是否具有某種聯繫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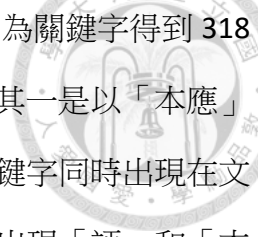
基於此，筆者決定採用相對限縮的方式進行案件的選取，也就是先找出所有「地方官員認定為控訴不實的案件」，再以這些案件為基礎依照「是否懲罰」區分為兩種類型（不實，而且有懲罰；不實，但是沒懲罰）然後對其進行分析和比較，進而得出清治臺灣（淡水新竹地區）的官員究竟是如何審理不實控案。

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經由第二章的分析，我們知道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判斷案件是否為誣告是「不實」而且「有心」的控案。而從實踐的層面上來說，刑部官員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勢必要「先判斷是否不實，再判斷是否有心」以決定是否要將其視為誣告並且懲罰（即前者是積極要件，後者是消極要件。因此，我們只要看地方官員是如何審理不實控案（如何決定不實控案是否為誣告？如何決定是否懲罰？）即可知道其對「誣告」的認定和審理是否和中央相同。

2. 選樣結果

最後就實際選樣之方式和所得到之案件進行說明。首先筆者利用台灣歷史數

³ 根據戴炎輝教授的整理清單，淡新檔案總數共有 1,163 案，但是在 1986 年移交臺大圖書館時，因為遺失或是清點落差，最後可供查詢的僅有 1143 案，詳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學習知識網」，網址：<http://www.digital.ntu.edu.tw/tanhsin/description/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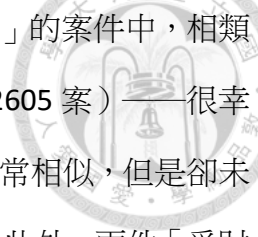


位圖書館資料庫 (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以「誣」為關鍵字得到 318 個案件，此即為潛在的不實控案⁴。接著筆者從兩個方面著手，其一是以「本應」和「姑念」等用語搭配「誣」作為關鍵詞，使用「兩個以上的關鍵字同時出現在文件中」的方式，進行搜尋（例如「+誣 +本應」代表文件中同時出現「誣」和「本應」兩個關鍵詞）⁵。其二是以《淡新檔案》常見的刑罰（枷號、答責、掌責、責懲）搭配「誣」以相同之方式進行搜尋——於是我們可以得出兩類案件，其一是有可能被官員認定不實，卻沒有被懲罰的案件；其二是有可能被官員認定不實，而且被懲罰的案件。前者有 116 件，後者有 57 件。最後再經筆者一一人工檢閱得到確實被官員認定為控訴不實，但是沒懲罰的 13 件（附表三）和被懲罰的 15 件（見附表二）⁶。

⁴ 在此之所以要使用「誣」進行篩選，有兩個原因，其一是因為《淡新檔案》並非全是涉及雙方互控的案件，還有許多行政事務和官府運作的紀錄，例如根據筆者計算，在「竊盜類」的 39 件案件中，就有 14 件是差役抓獲竊賊，還有數件是呈控遭竊，而沒有指控對象（例如 33130 案），也就沒有控訴不實與否的問題；其二是根據筆者翻閱檔案的印象，對於當時民眾而言，使用「誣」指稱對方所言不實非常普遍的情形，筆者目前未見到雙方呈控，而無人指稱對方為「誣」的案件，因此將其作為初步篩選的關鍵字——由此其實可以衍生出許多有趣的問題，例如民眾使用的「誣（告）」具有何意涵？其和律例規定有何關聯？但是這些已經超出筆者能力所及，本文將只聚焦於官員對「誣（告）」的認定和審理，而無法將其和民眾的認知進行完整比較，特此進行說明。

⁵ 之所以使用「本應」和「姑念」進行篩選的理由在於，雖然並非所有「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但是並未懲罰」的案件都會出現這類用語，但是只要出現這類用語就說明「官員有主動說明，為什麼不懲罰的理由」，雖然說即便官員沒有給出理由，我們也可嘗試進行解釋，但是筆者認為這樣可能不小心陷入過度解釋的困境，因此將盡可能侷限於官員有提出解釋的案件。不過此種作法可能漏掉部份官員也有說明為何不懲罰，只是並非以此句式呈現的案件，此為本文的不足之處，如果未來有機會筆者將對剩下的案件進行全盤檢視，以補足此缺憾。

⁶ 此處所說「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的 28 個案件，全部是有堂審的案件。並不包含官員雖然在呈狀的批詞中已經表達出對事實認定的傾向，但是因為和息或者差役傳喚不到等理由而銷案的案件。這是因為筆者認為此類案件僅僅是因為官府效率低落，自始被排除在審理的範圍之外，而無關乎本文討論（不過在最後整理所有不實控案和審理模式的時候，筆者也約略交代到底有哪些案件是為何被排除，詳見本節第二段的討論。）此外，附表二中只有 11 件，因為在這 15 個案件中，有 3 件只有一件文書，而且分別是只有釋放（33401 案）、只有黏附堂諭（33312 案）、只有口供（35213



從「附表二」可見，在「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而且被懲罰」的案件中，相類似的案件非常稀少，只有「爭財類」案件有兩件（22609 案和 22605 案）——很幸運的是，在其餘涉及家產爭奪的案件中，恰好有另一件，案情非常相似，但是卻未被施以懲罰的案件（22607 案）可以提供我們進行分析和比較⁷。此外，兩件「爭財類」案件之一的【周許氏案（22406 案）】恰恰是美國學者艾馬克（Mark A. Allee）在其所著《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中用以作為 19 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分家與家產」之代表的核心案件⁸。因此，在有相對豐富的同類案例和既有研究的情況下，本章將會以此案為核心展開——由於當事人多次的翻控上告，致使本案持續時間長達 11 年，並且經歷數任知縣的反覆審理。我們也因此得以獲得不同知縣對相同案件的不同判斷（或者相同知縣的態度轉變）進而發現，有時候本案被官員認為是誣告，有時候不是；有時候本案當事人遭到懲罰，有時候卻沒有；甚至，些時候縣正堂反而要求對造給予周許氏母子金錢補償。這其中是否存在可以預測的判斷標準？其標準是什麼？又和中央的審理模式有何關聯？以上即是本章希望能夠解答的問題。

案），因此難以辨認事情經過而被筆者刪去，此外還有 1 件因為涉及番人事務，很明顯並未按照常規審理，也未被筆者納入討論——此案是 32611 案，對於本案學者艾馬克曾有詳盡的討論，詳見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2003），頁 125-139。

⁷ 此處的「爭財類」案件係戴炎輝所進行之分類，但是其分類主要是依據現代法學的概念對「初始呈控」的情節涉及之罪名進行分類，因此仍然有諸多不精確之處。此問題已經被許多學者指出，例如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018 年 12 月），頁 28，註 19。不過雖然並不精確，但是仍然有其參考價值，所以在討論時，除非分類和案情有極大的偏差，不然筆者仍然會以此分類為基準進行討論。

⁸ 本文對《淡新檔案》案件的命名和引用格式，本案的「案號」係根據《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所載之編號，在後續討論其他案件時，將直接引用案號不再贅述出處。至於【周許氏案】則是筆者判斷本案「主要不實控告者」之後所做的命名，並不一定是最初的呈控者，而僅僅是筆者所希望聚焦討論的對象。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2003），頁 147-157。

附表二：《淡新檔案》中不實控告而遭到懲罰之案件

案號(件數)	類型	案件時長	知縣	當事人	懲罰	案情	理由	官員稱為誣告
11312(26)	吏紀	1883-1883 7 個月	陳星聚	楊 祥 徐 祥	枷號	買囑復充	捏詞誣賴	✓
22406(45)	霸佔	1870-1884 14 年	陳培桂	杜清吉 鄭寶樹	枷號	負托圖佔	屢冒衙役	✓
22502(21)	爭界	1876-1876 4 個月	陳星聚	陳 本 鄭紹基	責懲	被擄押放	控擄不實	
22605(21)	爭財	1878-1879 8 個月	陳星聚	陳長盛 陳阿冉	掌責	藉詞混控	欲圖家資	
22609(98)	爭財	1882-1893 11 年	朱承烈	周許氏 周其昌	答責	欺寡圖霸	刁訟不休	
23209(23)	典當	1882-1882 2 個月	徐錫祉	李溪猛 梁 福	答責	偽契抗贖	一味蠻詞	
32501(15)	略賣	1876-1876 14 天	陳星聚	陳阿什 李 濤	責懲	冒認詐財	來廳誣控	✓
33112(10)	竊盜	1878-1878 3 個月	林達泉	鄭 榜 陳萬益	掌責	因姦誣盜	妄行誣控	✓
33603(50)	恐嚇	1886-1886 8 個月	方祖蔭	林其富 林其賀	枷號	擄歐誣姦	擄歐誣姦	✓
35205(14)	毀墳	1874-1874 2 個月	陳星聚	許明智 林良賀	責懲	串誣毀墳	屢次索詐	
35506(22)	賭博	1881-1881 8 個月	施錫衛	張順福 劉阿元	答枷	誑詐誣賭	懷私挾詐	✓

附表三：《淡新檔案》中不實控告但未被懲罰之案件

案號(件數)	類型	案件時長	知縣	當事人	懲罰	案情	理由	官員稱為誣告
17404(138)	屯務	1853-1863 5 個月	丁曰健	鄭蕭氏 鄭希康	不罰	混攜稟抵	俯首認服	✓
22220(32)	抗租	1888-1889 13 個月	方祖蔭	黃雲中 劉聚滄	不罰	侵吞口糧	知過懇求	✓
22419(59)	霸佔	1882-1884 30 個月	徐錫祉	許國 許乞食	不罰	越界霸佔	俯首遵斷	✓
22512(66)	爭界	1883-1884 20 個月	徐錫祉	黃企 蔣春旺	不罰	越界圖佔	(無)	
22607(8)	爭財	1879-1880 1 個月	李郁階	王興 王海	補償	網吞遺項	係屬同胞	
23414(17)	借貸	1882-1883 11 個月	徐錫祉	張阿甲 劉廷楨	不罰	強吞借銀	俯首認非	
32506(27)	略賣	1890-1891 19 個月	沈茂蔭	江何氏 魏海惡	註銷	拐帶藏賣	(無)	
32103(22)	人命	1883-1884 17 個月	徐錫祉	陳杜氏 張懃	不罰	誤殺故戮	婦女無知	✓
32610(18)	擄禁	1887-1887 2 個月	方祖蔭	何旺 何目	不罰	糾黨截擄	(無)	
33407(35)	強盜	1886-1886 6 個月	方祖蔭	黃阿清 賴達成	不罰	搶擄毒害	據實供明	
33804(6)	盜賣	1884-1884 不詳	徐錫祉	蔡殿臣 謝福安	不罰	拐誘糾搶	(無)	
33904(11)	毀棄	1892-1892 1 個月	沈繼曾	余盤 王水	不罰	執械拏毆	誤聽人言	✓
34302(41)	騷擾	1882-1882 4 個月	徐錫祉	徐延觀 黃南球	不罰	紮店吵擾	年逾八十	✓



第一節 官員：審理模式

第一項 比較基準：周許氏案

本案是周氏家族內部的紛爭⁹。原告周許氏是長房大哥冬福的妻子，被告則是餘下的幾個兄弟。換句話說，本案是守寡的大嫂控告小叔們，霸佔家產不願分家的案件。然而這麼一件，沒有其他複雜的繼承，或是產權問題的簡單案件，卻纏訟了長達 11 年之久，總計九十八件文書，歷任知縣更是高達八位之多。

根據周許氏呈控的主張，在道光年間(1820-50 年)，也就是三十多年以前，周冬福和父親從福建安溪渡海來台，在竹塹城經營乾果店「茶泰號」營生。然後在咸豐 2 年(1852 年)的時候，周家兄弟的父親過世，只剩下冬福獨自經營生意。直到咸豐 9 年(1859 年)，他才把三個弟弟接來臺灣¹⁰。然而沒過多久，冬福就因為積勞成疾，只好將「茶泰號」生意交給其他兄弟掌理，最後在同治 11 年間(1872 年)去世¹¹。沒想到玉樹和其昌倆人，居然趁著冬福病重，將「茶泰號」霸佔，在周冬福去世之後，他們不但抗拒分爨(分家)，甚至對冬福的喪事也坐視不理¹²。因此周許氏不得不在同治 13 年(1874 年)前往駐防竹塹的「臺灣北路協右營」向營主呈控，而在公親調處之下，周其昌他們才不情願地抽出「茶泰號」的五百銀元給周許氏料理喪費¹³。因此，周許氏希望知縣能夠主持公道，押令周其昌等兄弟立鬮分管。

對此，在本案首任知縣徐錫祉批准受理本案，並且票仰差役傳訊周其昌等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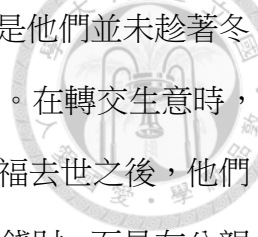
⁹ 周家有冬福、玉行、玉樹、其昌四個兄弟，冬福和玉行在案發時都已經過世，因此長房的代表人即是寡婦周許氏，二房玉行則是其子國香。

¹⁰ 淡新檔案 22609.01、02、03、18。從「周冬福隨父親渡海」到「把兄弟接來台灣」的這段往事，周許氏並未在呈狀的時候就說明清楚，而是在第一次堂審的口供(22609.18)時候才提及。同樣的，前往「北右營」呈控乙節，也是後來才說明清楚，在此只是為了讀者理解方便，所以先行交代。

¹¹ 在第一次呈狀(22609.01)的時候，周許氏說冬福是同治 12 年間去世，但是在口供的時候又說是同治 11 年。如果參照其他證據(周其昌的說詞，還有其餘字據)，應是初呈有誤。

¹² 這時候玉行已經過世，但是不確定具體到底是何時過世，其他人也只提到他「早故」而已。

¹³ 就像周冬福過世的日期，這部分應該也是周許氏初呈有誤，她在後來也改稱是五百五十元。



後，周其昌也提出了他的說法¹⁴。他主要提出了兩點反駁：其一是他們並未趁著冬福病重霸佔「茶泰號」，而是冬福因為經營不善，主動提議分家。在轉交生意時，冬福就拿早了包含「大孫銀」在內的一百五十銀元¹⁵。其二是冬福去世之後，他們交給周許氏的銀元之性質。其並非料理喪事的費用，更非分家的錢財，而是在公親婉勸之下，他們看在周許氏「被子壞盡，難以度日」的份上才給的「幫助銀」。而對於以上說法，周其昌都有附上字據為證¹⁶。

1. 徐錫祉：法外開恩

(1) 光緒 8 年 10 月 23 日—光緒 8 年 12 月 8 日

於是本案的「呈准」階段，到此暫告段落。不過雖然說是「呈准」階段，但是知縣並非在「准狀」之後才開始審理案件，而是在收到呈狀之後，就會積極的透過「批詞」和當事人進行對話。在本案中，從周許氏第一次呈狀到周其昌提出反駁，其實已經過去了三個多月。之所以會如此，就是因為光是周許氏的呈控就經歷了三次呈狀才獲准，而知縣徐錫祉從「批准」到「票差」之間又拖延了不短的時間——這兩者都是普遍存在《淡新檔案》的訴訟常態，如果不是太重要的案件（例如本案是家產糾紛），淡新地區的知縣通常不會直接批准，而是會要求民眾自行處理，或者提出各種質疑。本案周許氏第一次呈狀，徐錫祉就批示「未分者尚有何項？產業若干？何不邀同房族理處？」她只好在第二次呈狀回應房族均在內地，無法理處。然而徐錫祉卻又繼續追問「產業應得若干？亦不切實呈復，殊屬含混，實難准理」直到第三次呈狀，她詳細說明產業數量之後，徐錫祉才因為她「既據遵批呈覆」而姑准飭差傳訊究斷。從前述批詞我們可以明顯看出，徐錫祉對於周許氏說詞的「真實性」並沒有太多質疑，更沒有懷疑是否為誣告，而只是基於處裡「家務糾紛」的

¹⁴ 淡新檔案 22609.04。

¹⁵ 在某些地區，在分家的時候長孫可以獲得名為「長孫田（銀）」的特別分，在台灣地區其額度相當於一個兄弟的份額。滋賀秀三著，張建國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 250-252。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頁 143。

¹⁶ 淡新檔案 22609.05、06、07。

習慣，認為交由房族理處即可。但是在周許氏說明難處之後（或多或少也包含她表現出的堅持態度），徐錫祉最後還是批准了周許氏的呈狀。

只是好不容易獲得批准，徐錫祉真的「票差傳訊」也是在將近一個月之後的事情。而且這還是比較好的狀況，在部分案件，知縣在准狀之後，也不會直接傳訊當事人，而是會先派遣差役調查雙方說詞是否屬實，或者直接授權差役進行「理處」（有時候則是交由「公親」，但總而言之，重點是即便准狀，也不代表知縣會親自處理糾紛）更進一步來說，就算知縣決定親自處理糾紛而「票差傳訊」，能不能成功將當事人們提訊到案，進行堂審，也還得要看差役的臉色，以及當事人是否繼續催呈。例如本案從徐錫祉「票差傳訊」到差役將各方帶到就過了一個多月的時間，在這期間二弟玉行的兒子周國香也遞來呈狀，周許氏和周其昌又各自催呈了一次，徐錫祉也再次票催差役，本案的負責差役才終於將各方帶到，並稟請徐錫祉提訊¹⁷。

此外，就像「批准」到「傳訊」會有落差，「傳訊」到「帶到」也有落差，我們也不難想像，「帶到」和「提訊」之間，同樣也存在不小的落差。本案在差役「稟請提訊」之後，又過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徐錫祉才舉行堂審，而在這期間，周其昌和周許氏也都各自有催呈，周許氏更是附上「甘結狀」強調自己說詞的真實性，以及更詳細羅列應得家產的「田業清單」以備戰堂審¹⁸！

(2) 光緒 9 年 2 月 25 日—光緒 9 年 3 月 13 日

光緒 9 年(1883 年)2 月 25 日，本案首任知縣徐錫祉召開第一次堂審¹⁹。周其昌當堂繳出「合約字」和「實收幫助字」兩紙勘驗，因為有公親簽押，徐錫祉判斷兩份證據都真實可信，周許氏和兒子春草也承認有這兩筆字據。只是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母子卻又堅持，其中的「實收幫助字」是捏造的，並非真正的字據。徐錫祉雖然並未採信他們母子的說法，但也許是為求慎重起見，最後仍然決定把三位簽押的

¹⁷ 淡新檔案 22609.08、09、10、11。

¹⁸ 淡新檔案 22609.12、13、14、15、16。

¹⁹ 淡新檔案 22609.17。



公親中還在世的兩位傳喚到案，再行覆訊。

隔天，徐錫祉立刻單仰差役傳喚公親陳謙甫等人到案作證²⁰。只不過在差役傳到日之前，周許氏卻又遞來呈狀²¹。在這次呈狀，我們才明白為什麼周許氏要堅持「幫助字」是假的：因為她擔心這個「幫助字」會成為分家的證據。而在這張呈狀，周許氏更進一步提出在本案最核心的主張：「若有分家，必各執鬮書，親戚場見可鞠，豈有以幫助之字可造抵為分家之憑，理法奚容？」然而，周許氏的這個說詞，很顯然沒有打動徐錫祉。雖然在同年 3 月 10 日的第二次堂審，周許氏仍然堅持那筆款項不是幫助字，更不是「鬮書」²²。但是因為兩位公親的供稱幫助字細真實憑確，而且幫助字內載明周許氏承諾「日後永遠再不言起茶泰兩字」，因此徐錫祉決定不採信他們母子的說詞，更嚴厲斥責「該氏同周春草以欺寡圖霸等謊控告，實屬行同無賴。」只不過，雖然他嘴巴上說的很嚴厲，但是實際上，他不但沒有用「誣告律」將他們母子治罪，甚至「特施法外之恩，前堂勸令周其昌等出番銀壹百元，以為周許氏養老之資」只是附帶警告，如果他們「再行翻控，定即照例究辦！」這樣的結果可以說是恩威並施，棒子和胡蘿蔔都給到位了²³。於是當事人們紛紛據結完案，周其昌也在堂審後的三天內，把徐錫祉勸繳的一百元交給了周許氏母子²⁴。本案的第一個階段，也就此暫告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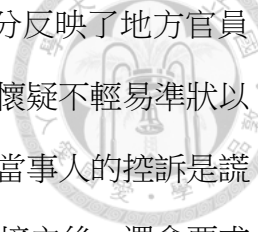
²⁰ 淡新檔案 22609.19。

²¹ 淡新檔案 22609.20。

²² 淡新檔案 22609.22、23。

²³ 根據陳韻如的分析，此種「恩威並施」的戲碼不只存在於地方官員和民眾之間，也存在皇帝和官員之間，而使此種恩威並施成為可能的則是普遍存在於帝國運行之中，非正式但有一定可預測性的「不可說」的秩序所稱空的非法空間。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第 1 期（2019 年 10 月），頁 424-440。

²⁴ 淡新檔案 22609.24、25、26、27、28、29、30、31。不過實際上周許氏母子只拿到 80 元，因為徐錫祉除了「著令周其昌繳番銀壹百元」之外，又指示「捌拾元發交周許氏收領，尚有貳拾元發交明志書院膏伙獎賞」，雖然周春草似乎並非明志書院的童生，也不知道徐錫祉這樣的做法有什麼合理依據，總之他就是這麼做了。



如果我們只看本案截至目前為止的部分，徐錫祉的作法充分反映了地方官員在面對「田土婚債」等細事的慣常態度：在「呈准」的階段審慎懷疑不輕易準狀以減少審案的負擔；在「堂諭裁斷」則是恩威並施，雖然明確判斷當事人的控訴是謊言，卻也只有口頭警告，而不會依律懲治，甚至在考量當事人處境之後，還會要求對造予以補償，以盡可能降低當事人翻控的風險——在堂審結束，看著周許氏母子簽立遵依結狀的徐錫祉心中多半抱持著「大功告成」的想法吧？只可惜事實證明，這樣的想法太過天真。徐錫祉實在不應該小看周許氏母子的毅力和決心。

2. 周志侃：緝拿訟師

(1) 光緒 9 年 6 月 28 日—光緒 9 年 8 月 29 日

光緒 9 年(1883)6 月 28 日，周許氏再次呈控周其昌等人²⁵。只不過她呈狀的對象卻不是新任的新竹知縣周志侃，而是台北府知府陳星聚²⁶。在這份呈狀中，周許氏聲稱前堂審訊的時候，公親和門吏都被周其昌收買，所以即便「案經縣斷」仍然膽敢翻案²⁷。從批詞看來，陳星聚對周許氏的說詞顯然抱持高度的懷疑：「果否該氏藉撫養為詞，砌詞飾聳，希圖重得祖業？抑周玉樹等實有欺寡吞產，佈賂門丁侯少蘭朦斷情事？」只是因為牽涉賄賂情事，虛實均應澈究，所以仍然同意准狀，並在批詞要求新任新竹縣知縣周志侃重新查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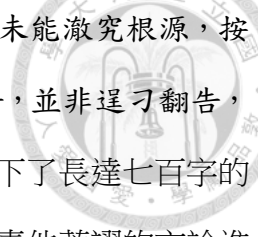
周許氏在有了陳星聚的同意之後，立刻向周志侃遞交呈狀。但是周志侃卻沒有同意周許氏的呈控，反而在批詞時斥責周許氏「何得強詞奪理，逞刁翻告²⁸。」對此，周許氏似乎非常不滿，在第二張呈狀，她居然反過來斥責周志侃的批評荒謬太

²⁵ 淡新檔案 22609.32。

²⁶ 此時徐錫祉因病請假離任。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803-0025500256.txt〉

²⁷ 從呈狀用語來看，周許氏是在回應「蒙批：『案經縣斷，膽敢飾詞圖翻，恃婦逞刁，不准』等因。」由此可以推測，這張呈狀其實是周許氏遞給陳星聚的第二張呈狀，她在其中回應的，即是陳星聚對第一張呈狀的批詞，只是第一張呈狀已經佚失。

²⁸ 只不過周志侃此時的立論依據並非「幫助字」載明周許氏日後不得再言茶泰兩字爭執，而是基於更早以前周冬福和周其昌等兄弟所立的合約字。淡新檔案 22609.34。



甚「緣氏于本初三具呈胞弟欺吞家業一案，蒙批，雖然至當，而未能澈究根源，按九族、五服之圖，例載甚明，長子、嫡孫分應當爭，氏乃遵例而爭，並非逞刁翻告，強詞奪理之言似乎荒謬太甚²⁹。」對此，周志侃大為光火。他寫下了長達七百字的批詞，先是仔細交代他調查案情卷宗的結果，接著針對周許氏指責他荒謬的言論進行嚴厲的譴責。「毋論毫無情理，不應似此狂悖，縱屬理直，亦屬子民，何得遽爾犯上，出言不遜³⁰？」此外他也提到，周許氏所稱「九宗、五服之圖等詞」的律例根本不存在，因此他懷疑有訟棍在背後唆使，而決定「提抱告（周春草）」研訊，根究做狀的訟棍，並詳報台灣道和台北府立案，如果周許氏膽敢上控，必定要將他們母子發押訊辦——他也說到做到，隔天立刻詳文給台北府知府陳星聚和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劉璈，同事單仰差役立拘周春草和做狀之訟棍到案³¹。而他的提議也很快獲得陳星聚和劉璈的同意³²。

(2) 光緒 9 年 9 月 18 日—光緒 9 年 11 月 21 日

接著，就如周志侃所料，周許氏母子果然再次前往台北府呈控。光緒 9 年(1883 年)9 月 18 日，在回覆同意周志侃詳文之後的半個月，台北府知府陳星聚又發來文札表示，他已經將周春草收押，並交由差役發往新竹縣³³。幾天後，周春草就被帶到新竹縣，周志侃隨即出具「印收」後將周春草交差管帶³⁴。同年 10 月 19 日，周志侃提訊周春草審問「訟師」去向³⁵。根據周春草的供詞，那張讓周志侃大為光火的呈狀「是母親主意，不知請何人做的」，而害的他在台北府被收押的呈狀，則是「在艋舺客店僱賴先生做的，送他二百文，現在不曉得那裡去」，因此並沒有提供

²⁹ 淡新檔案 22609.34。

³⁰ 淡新檔案 22609.34。

³¹ 淡新檔案 22609.35、36。

³² 淡新檔案 22609.37。

³³ 淡新檔案 22609.38。

³⁴ 淡新檔案 22609.39。

³⁵ 淡新檔案 22609.40、41。



搜捕訟師的有用信息。

然而儘管兒子被收押，周許氏卻並不氣餒，她甚至直接找上更上級的臺澎兵備道劉璈。令人困惑的是，劉璈不知道為什麼，居然接受了周許氏的呈控，進而批仰新竹縣重新查理本案。在長官的要求下，周志侃也只能無奈的票仰原差傳喚周其昌等人到案³⁶。不過聽到這個消息，最崩潰的也許還不是周志侃，而是周其昌本人。在光緒 9 年 11 月 2 日周志侃聽從上命，票差傳訊之後，不過短短幾天，周其昌就遞來他的呈狀，其情緒之激動，溢於言表³⁷。但是周志侃卻只有淡淡的批示「候提集確訊究辦。」然而儘管差役很快就將周其昌等人帶到³⁸。周志侃隨即卸下了新竹縣知縣的職務。

也因此，我們並沒有機會知道，如果是由周志侃進行堂審，他會對周許氏母子做出什麼樣的懲處。雖然從言詞看來，他多次強調要嚴辦周春草和做狀的訟師³⁹。但是就像劉璈原本也同意，如果周許氏母子再行上告，就要押發訊辦，卻又在最後關頭改變主意，發文要求新竹縣重審此案⁴⁰。我們也難保周志侃在堂審的時候能夠堅持到底——不過我們仍然能確定兩件事情，其一是周志侃非常信任前縣（徐錫祉）的判斷，因此自始就認為周許氏母子是在「逞刁翻告」；其二是即便如此，在提訊周春草的時候，他也仍然沒有要以「誣告律」將周春草治罪的意思，而把更多心力放在訊問他訟師的下落，可見他真正在意的，並非周許氏母子的「誣告」行徑，而是在呈狀時「遽爾犯上，出言不遜」的訟師。

3. 朱承烈：照表操課

光緒 9 年 12 月 3 日，在新任知縣朱承烈上任不久，周許氏就遞來催呈提醒知縣審理本案。也許是因為周志侃已經批准周許氏的呈控，並且票差傳訊，所以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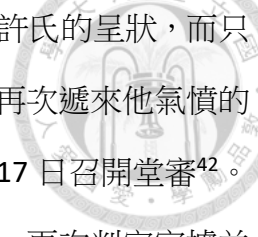
³⁶ 淡新檔案 22609.42、43、44。

³⁷ 淡新檔案 22609.45。

³⁸ 淡新檔案 22609.46。

³⁹ 淡新檔案 22609.34、35。

⁴⁰ 淡新檔案 22609.37、43。



早就通過「呈准」進入「傳訊」階段，朱承烈並未在批詞質疑周許氏的呈狀，而只是要她等候辦辦理，就再次票催差役傳喚眾人。隨後，周其昌也再次遞來他氣憤的控訴⁴¹。沒多久，差役再次將眾人帶到，朱承烈也迅速在 12 月 17 日召開堂審⁴²。在這次堂審，朱承烈重新查驗字據，核對兩名公親的供詞和花押，再次判定字據並非捏造。此外，他更譴責周許氏「本素無賴之徒，又聽訟棍主唆，遵而復翻，刁訟不休。」但是即便如此，他也仍然沒有將周許氏母子施以重懲，而是「姑從寬答責示儆，仍押令供出訟師姓名，方准開釋。」即便在堂審之前，周其昌也再次呈狀懇求知縣「從嚴究辦，以儆將來」，然而從結果來看，他的殷切說詞並沒有打動知縣，只在堂諭之後，獲得「已訊有堂諭」的短短五字批詞⁴³。

這次，周許氏沒有再往上呈告，而是繼續向朱承烈呈狀求情，卻只是換來一頓訓斥。就這樣，本案經過了幾個月平靜的時光，直到光緒 10 年 2 月 6 日，突然有族親周藩等人聯名僉稟，支持周許氏的說詞，然而並未獲得朱呈烈採信。而就在不久之後，周其昌也遞來呈狀，指控周藩等人其實是和周春草串通好的無賴之徒，並要求朱承烈根究唆訟的訟棍，但是朱承烈也只是安撫他，如果再有人串通混稟，就將遞呈的人一併嚴究，要他不用太過憂慮⁴⁴。然後又過了一小段時間，負責管押周春草的差役回報，周春草不知為何，近日時常嘔血，飲食減少。隨後，周許氏也呈請知縣將兒子開釋⁴⁵。朱承烈於是再次提訊春草審訊，只不過第一次審訊的時候，周春草仍然堅持家產是被周其昌「造字霸佔」讓朱承烈非常不滿，因此又多關押了一個月才將他釋放⁴⁶。

至此，本案第三任承審知縣朱承烈的戲份就此結束。不同於前面兩位知縣，他

⁴¹ 淡新檔案 22609.47、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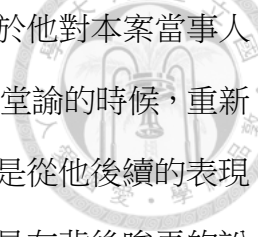
⁴² 淡新檔案 22609.50、51。

⁴³ 淡新檔案 22609.52。

⁴⁴ 淡新檔案 22609.56、57。

⁴⁵ 淡新檔案 22609.58、59。

⁴⁶ 淡新檔案 22609.60、61、62、63。



經手本案的時間非常，而且並未針對呈狀內容進行批駁。因此對於他對本案當事人主張的看法，我們所能獲得的資訊非常有限。雖然我們知道他在堂諭的時候，重新查驗了字據，並對周春草施以笞責，同時押令供出訟師姓名。但是從他後續的表現看來，他似乎並不是真的關心要如何懲治周春草的誣告行徑，或是在背後唆弄的訟師。因為在這次堂諭之後，他不只沒有主動審訊周春草，要求供出訟師姓名，而在後續提訊的時候，他之所以繼續管押周春草，其理由也並非他沒有供出訟師姓名，而是「該民人仍聽訟棍主唆，希圖翻案，此種刁風，斷不可長⁴⁷。」我們甚至可以懷疑，他將周春草笞責，也並非是想要懲戒他的誣告行為，只是想要嚇阻他不要繼續翻案的手段罷了。甚至我們還可以猜測，如果不是「茲蒙府憲押發懲辦⁴⁸」他可能根本也不會懲罰周春草。

4. 方祖蔭：三心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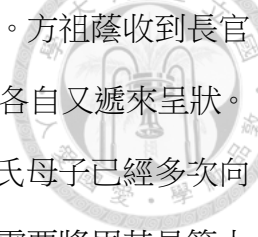
(1) 光緒 11 年 11 月 12 日—光緒 11 年 12 月 19 日

自從光緒 10 年(1884 年)3 月 26 日，朱承烈將周春草當堂釋放之後，周許氏母子整整一年不再有動作。這段期間，徐錫祉短暫地回任新竹知縣，然後彭達孫和方祖蔭接續上任。也差不多是在方祖蔭上任的時候，台北府知府也從陳星聚換成了劉勳——也許，這就是周許氏母子沉潛多日的理由。光緒 11 年 11 月 12 日，甫上任沒多久的新任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收到了新任台北府知府劉勳的文札，我們才知道，原來周許氏又再次上控，而且這次的層級更高，居然是刑部尚書和江蘇巡撫兩位奉旨前來台灣查案的欽差大臣⁴⁹。這位周許氏母子來說，真是天時地利人和，曾經承辦本案的地方官員都已經離任，又適逢欽差大臣前來得以攔轎伸冤，此時不翻控，

⁴⁷ 淡新檔案 22609.60。

⁴⁸ 淡新檔案 22609.51。

⁴⁹ 此時是中法戰爭剛結束，台灣剛建省。兩人因為新任台灣巡撫劉銘傳奏參臺灣道劉璈貪污狡詐，奉旨前往台灣查辦。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22-0031100327-0000675.txt〉。



更待何時？伴隨著文札的，還有周許氏呈交給欽差大臣的呈狀⁵⁰。方祖蔭收到長官指示之後，立刻稟仰差役傳訊眾人。周許氏和周其昌也接到消息各自又遞來呈狀。而從收錄的檔案文書中，我們發現原來「攔轎伸冤」以前，周許氏母子已經多次向台北府知府劉勳呈控，導致周春草又被收押。因此，這次差役只需要將周其昌等人到案即可，他也很快就將他們帶到——也許是因為這是欽差大臣交辦的任務，在差役「稟請提訊」的隔天，方祖蔭就立刻召開堂審⁵¹。

雖然方祖蔭在堂審的時候，同樣認為周許氏母子的要求無理，但是他卻做出許多和前任知縣大相逕庭的判斷。首先，他不再認為這個案件有訟棍唆弄，而是周春草「遂唆其母以誣告」。其次，他也是唯一直接使用「誣告」字眼，並且明確提及律例的知縣「周春草貪饕無厭，屢生反噬之心，例應重責。」然而儘管如此，方祖蔭卻大改周志侃和朱承烈表現出的嚴厲態度，他不只是「姑念其伏案認非，情難輕恕，立予以當堂申斥」甚至還主張「周其昌雖已分居另食，究與周許氏一本至親，應再酌勸若干，以為周許氏養贍之費」並要求他們找尋公親進行調處⁵²。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出，對於這件纏訟多年甚至驚動欽差大臣的家產糾紛，方祖蔭並沒有想要認真審理，而只想著盡快息事寧人。然而很快他就會知道他的如意算盤想的太美好。堂訊後五日，差役稟賦本案「疊結疊翻」無人敢做公親，方祖蔭不得已再次召開堂審⁵³。而他前次堂諭的要求，想必讓周其昌非常傻眼，在這次堂訊供詞，周其昌直言，如果再拿錢給他，只會讓他拿去再請訟棍上控，怎麼算都是他吃虧⁵⁴！

在遭到當事人拒絕，又無公親調處的情況下，方祖蔭的如意算盤是徹底落空。然而他似乎有點惱羞成怒，在堂諭的時候居然把錯怪在周春草頭上，責怪他「周春草刁頑性成，不遵堂斷，應候另行詳辦。」然後接下來，方祖蔭就鐵了心腸不再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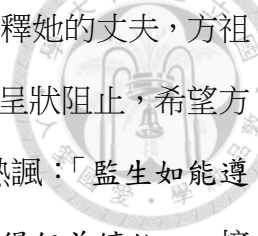
⁵⁰ 淡新檔案 22609.64、65。

⁵¹ 淡新檔案 22609.66、67、68、69、70。

⁵² 淡新檔案 22609.71、72。

⁵³ 淡新檔案 22609.73、74、75。

⁵⁴ 淡新檔案 22609.75。此句並非原文照引，而是筆者所做之白話翻譯。



算理會本案。在堂諭後，周春草的妻子周楊氏呈狀請求方祖蔭開釋她的丈夫，方祖蔭准予「取具切實保結，聽候開釋。」聽聞此事的周其昌，連忙呈狀阻止，希望方祖蔭「按律嚴辦，捉抱答責」卻只遭到方祖蔭事不關己的冷嘲熱諷：「監生如能遵照堂斷，議貼贍費些微，何致如此？」和「爾亦應互相和協，不得仍前纏訟。」接著，方祖蔭就著手詳文請上級註銷本案，並獲得同意。接著在周楊氏找來具保人之後，方祖蔭也將周春草釋放⁵⁵。在這段銷案的過程中，周許氏又遞過一次呈狀，被批示等候銷案即可。光緒 12 年(1886 年)4 月 29 日，本案獲得上級同意銷案⁵⁶。

(2) 光緒 12 年 4 月 29 日—光緒 12 年 7 月 3 日

但也許是他們母子真的已經貧困到走投無路，在周春草被釋放後不過兩個月，周許氏竟然又來向方祖蔭呈控。只是這次不再是想要翻案，而是有了新的花招：她聲稱因為「日食難度」，所以不得不向周其昌等求取衣食，沒想到周其昌不但惡言相向，甚至將她「扭歐多時」差點喪命。然而方祖蔭當堂檢驗傷勢發現，周許是不過是兩手有輕微擦傷。而且距離她「被毆」到呈控，時隔四日，可見是「潑賴索詐不遂，又欲圖翻前案」，方祖蔭更批詞表明「倘再索詐滋事，立即提案究唆，從重懲辦，決不稍貸。」但是我們都知道「倘再」的意思就是「這次」不會懲罰⁵⁷。不過也許這樣的威脅還是有效果的，在方祖蔭往後將近四年的任期之內，周許氏母子並未再提起控訴。而在方祖蔭離任之後，又有張廷擯、沈茂蔭、沈繼曾、葉意深等四任知縣，只不過再也沒有人認真回應本案，他們全部在「呈准」階段就駁回了呈控。

綜觀方祖蔭任內周許氏母子的兩次呈控，我們發現相較於周志侃和朱承烈的嚴厲或徐錫祉的寬待，他的表現更像是前任們的綜合。首先，就像徐錫祉明確判斷周許氏母子是「謊控」，他更明確指責周春草「唆母誣告」，但是他在嚴厲指責之後

⁵⁵ 淡新檔案 22609.84、85、86。

⁵⁶ 淡新檔案 22609.76、77、78、80、81、83、87。本案編號 79 和 82 的文件缺失。

⁵⁷ 淡新檔案 22609.88、89、90、91、92。



仍然酌勸周其昌拿出若干贍養費給予周許氏。其次，在勸慰失敗之後，又以周春草「不遵堂斷」為由將他收押懲罰——我們不難想像，如果是出言不遜，那麼可能就不只收押，而是答責了。

5. 不是誣告卻被懲罰？

至此，我們終於把本案從頭到尾詳細閱讀完畢。接著就讓我們從歷任知縣對本案性質的認定和審理兩個部分進行分析，他們是看待周許氏母子的行為？本案是不是誣告？應不應該按照律例懲罰？他們最後實際又是怎麼審理的呢？

首先，從四位知縣對本案的性質認定來看，徐錫祉有提到律例，但是並未提及是哪條律例，也沒有提到「誣告」而是用「誑控」指稱周許氏母子的行為⁵⁸。周志侃在批詞和往上級的詳文也有提及要「照例嚴懲」但是從文字來看，比起懲罰周春草，他想要「照例」嚴懲的似乎更像是在背後唆弄的訟棍⁵⁹。此外，他也並未特別提到周許氏母子是誣告或誑控，只是指責他們「強詞奪理」而已⁶⁰。至於朱承烈則是完全沒有提到律例，只說「茲蒙府憲押發懲辦」似乎只是聽從前任和上級指示辦事⁶¹。最後方祖蔭又提及律例，雖然仍然沒有說是哪條律例，但是他也是本案唯一明確提及「誣告」的知縣⁶²。換句話說，雖然周春草不只一次被懲罰和收押，但是在四位知縣中，只有方祖蔭認為本案可能是誣告——但是他懲罰周春草的理由也並非是因為誣告，而是「不遵堂斷」所以將他繼續收押⁶³。因此我們應該可以說雖

⁵⁸ 「如敢再行翻控，定即照例究辦（淡新檔案 22609.22）」和「該氏同周春草以欺寡圖霸等誑控告，實屬行同無賴（淡新檔案 22609.22）」。

⁵⁹ 「抱告研訊，並根究做狀訟棍，照例嚴懲」淡新檔案 22609.34。

⁶⁰ 「該氏早與夫弟各居，合約又係爾夫親立，即為析產確據，何得強詞奪理，逞刁翻告」淡新檔案 22609.33、34。

⁶¹ 「茲蒙府憲押發懲辦，姑從寬答責示儆。」此外他和周志侃相同，也沒特別定性周許氏母子是不是誣告，只說「周許氏本素無賴之徒，又聽訟棍主唆，遵而復翻，刁訟不休。」淡新檔案 22609.51。

⁶² 「周春草貪饕無厭，屢生反噬之心，例應重責（淡新檔案 22609.71）」和「遂唆其母以誣告（淡新檔案 22609.71）」。

⁶³ 「覆訊得周春草刁頑性成，不遵堂斷，應候另行詳辦。」淡新檔案 22609.74。



然周春草屢次受罰，但是並沒有任何一位知縣是因為「這是誣告，應該以誣告律懲罰」而懲罰他。

其次，從四位知縣的判決來看，我們則可以發現本案存在四組「從補償到懲罰」的審理進程，第一組是「徐錫祉」和「周志侃／朱承烈」，第二組是方祖蔭的兩次堂審。所謂「補償」指的是徐錫祉任內的裁判和方祖蔭的第一次堂審，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兩位知縣即便明確判斷周許氏母子是「謊控／誣告」卻也仍然願意「特施法外之恩⁶⁴」勸令周奇昌等人給予他們若干贍養費用——但是相同的案件，卻又在後來審理的過程中（即便負責知縣沒有換人）遭到懲罰。

綜上，藉由這兩個部分的比較，我們可以提出許多疑問，例如地方官員到底是怎麼判斷一個不實控案是不是誣告？應不應該懲罰？要不要懲罰和是不是誣告之間有沒有關係？周許氏母子又是為什麼先獲得補償，而後又遭到懲罰呢？接下來筆者將利用前表的「被地方官員認為涉及誣告，並且施以懲罰的不實控案」和情節相類之案件進行比較，針對以下順序進行討論。其一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這些不實控訴者不但不會被懲罰，反而會可以獲得補償？其二是，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們無法獲得補償，而會遭到懲罰？其三是，不管是懲罰或是補償，這些不實控訴是否會被認為是誣告？是不是誣告和前兩者又有什麼樣的關係？

第二項 其他的「不實控案」

1. 民事類案件－補償：關係處境

首先，我們來看「補償」的問題，也就是官員不但不追究當事人不實控訴的行為，反而要求對方給予金錢補貼的情形。在此，筆者將利用另外兩件「被地方官員認為控訴不實，但是沒有被懲罰」的家產案件，從正反兩面指出，地方官員在判斷是否給予補償的時候，主要有「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和「不實控訴者是否有值得同

⁶⁴ 「本縣特施法外之恩，前堂勸令周其昌等出番銀壹百元，以為周許氏養老之資（淡新檔案 22609.22）」和「周其昌雖已分居另食，究與周許氏一本至親，應再酌勸若干，以為周許氏養贍之費（淡新檔案 22609.71）」。



情的處境」這兩個考量⁶⁵。

第一個案件是「爭財類」的【王興案（22607案）】本案發生在光緒5年（1879年）的新竹縣，原告弟弟王興控告哥哥王海「霸佔家業」，但是本案負責知縣李郁階在堂審的時候卻發現他「及完銀項數目多寡賬簿，則俯首無詞，其為捏控既可概見⁶⁶。」因此判斷王興是「捏控」無疑。然而即便如此，李郁階卻還是「姑念係屬同胞弟兄，而王興又景況蕭條⁶⁷。」而要王海拿出二十銀元交給王興作本經營。從本案的判決，我們可以看出，相較於懲罰不實控訴，地方知縣還會基於情理考量當事人「關係（係屬同胞弟兄）」和「處境（景況蕭條）」而給予不實控訴者金錢補償。由此我們也可以得知，在【周許氏案】中，知縣徐錫祉和方祖蔭所做的裁斷並非針對該案的特別處置，在涉及家產糾紛的案件，即便判斷當事人說詞不符合事實，官員也不會斷然施以懲罰，反而還會考量「當事人雙方的關係」和「當事人的處境」反過來要求被告給予說謊的原告若干財物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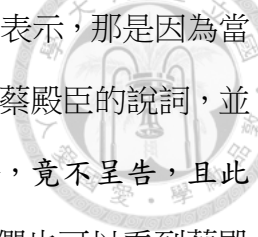
第二個案件是「盜賣類」的【蔡殿臣案（33804案）】，本案同樣是發生在新竹縣，但是不同於前案是兄弟互控，原告蔡殿臣和被告蔡棟是「無血緣」的堂叔姪。他們的父親本是三兄弟，蔡棟是二房螟蛉孫，蔡殿臣是三房之子（三房共有四子）而長房無嗣，也就說現在有五房共分財產。而本案爭執的關鍵，即是某個產業是否屬於必須共分的財產。蔡殿臣主張該業是五房公業，被蔡棟變賣花銷⁶⁸。而對於蔡

⁶⁵ 這兩個案件一個被歸類在「爭財」，另一個被歸類在「盜賣」，這是因為雙方呈控的主張不同，但是根本來說其實都是親屬間爭奪家產的案件（這也顯現出戴炎輝分類的問題，他在進行分類的時候只用案件「初始呈控」的情節，而沒有考慮後續發展，然而從前面有關謊狀的討論我們知道，在清代訴訟案件中，當事人很常牽扯枝節瑣事，而不直接說出真正訴求，因此這樣的分類方式也就難免會有偏誤。）

⁶⁶ 淡新檔案 22607.04。

⁶⁷ 淡新檔案 22607.04。

⁶⁸ 不過他不是單純主張蔡棟將產業變賣花銷，而是主張蔡棟受到謝福安誘騙，而將產業變賣給謝福安，因此同時呈控二人。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並未雙方呈控的文書，而是從差役傳喚雙方到案的稟文開始，有關當事人呈控的主張，筆者是引用差役稟文的複述，結合當事人口供而得。淡新檔案 33804.01、03。



棟則以鬮書反駁指出，該業是遺留自父親的私業；對此蔡殿臣又表示，那是因為當年分家後，鬮書由蔡棟的父親保管，他早就趁機動了手腳。不過蔡殿臣的說詞，並沒能說服知縣徐錫祉，他認為「如謂鬮書如假，何以癸亥年至今，竟不呈告，且此外尚有三房，竟無一語耶⁶⁹！」此外，從當事人的遵依結狀，我們也可以看到蔡殿臣遭到申斥的紀錄。只不過這並不說蔡殿臣遭到懲罰，而是「本應懲究，姑念俯首認非，從寬申斥⁷⁰。」

對照這兩個案件，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看出「是否補償」的標準。其一是雙方關係，在前案中王興和王海是親兄弟，王海雖然沒有隱匿霸佔家業，但是王興也確實有要求分家的資格；不像蔡殿臣想要爭取的是蔡棟父子私業（至少知縣是如此相信）。其二是當事人處境，雖然沒有提到蔡殿臣的經濟狀況，但是從他是長輩這點來看，我們也能輕易猜測為什麼知縣沒有像要求王海幫助王興那樣要姪子蔡棟出錢幫助蔡殿臣。

2. 民事類案件—懲罰：官府困擾

接著就讓我們來討論「懲罰」的問題。在此，筆者將藉由另外四件「被地方官員認為控訴不實，並且被懲罰的案件」指出，在「民事類」的不實控案，地方官員主要以「不實控訴者的行為是否造成官府困擾」作為是否施以懲罰的判斷標準。

第一個案件是依舊屬於「爭財類」案件的【陳長盛案（22605案）】，本案當事人的關係和【蔡殿臣案】非常相似，原告陳長盛是長房陳乾歡之子，他控告的陳阿冉則是五房陳乾奕的螟蛉孫。不過雖然是「爭財類」案件，但是各房已分家多年，因此和【王興案】不同，本案雖然涉及家產繼承，但是並非「分家」糾紛，而是陳阿冉有沒有資格繼承家業的問題⁷¹。根據陳長盛的說法，陳阿冉因為浪蕩嫖賭，早就被陳乾奕的妻子鄒氏逐出家門，現在居然趁著鄒氏過世之際潛逃回家盜走家中

⁶⁹ 淡新檔案 33804.02。

⁷⁰ 淡新檔案 33804.04。

⁷¹ 只不過，為什麼陳阿冉沒有資格繼承家業，那麼陳乾奕的財產就歸陳長盛所有，檔案中並沒有人特別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討論。



財物。此外，陳長盛更指明協助陳阿冉藏匿贓物的共犯姓名。

然而他的說詞並沒能說服並沒能說服負責審理本案的官員——不同於【王興案】和【蔡殿臣案】，本案發生的時間是光緒 4 年(1878 年)，當時新竹縣尚未配置知縣，而是由台北府知府兼攝，而當時的知府恰恰是【周許氏案】前半段頻繁出現的台北府知府陳星聚——而從他在周許氏案中回應新竹知縣周志侃的文札來看我們也許可以推測他是個偏向嚴懲「誣告」的官員，因為在周志侃詳請「如周許氏再逞刁上控，請押發下縣訊辦⁷²。」之後，台灣道劉璈的批示僅僅是「所辦甚是，准即扣留，押發訊辦⁷³。」但是在周春草真的前往台北府呈告而被陳星聚收押之後，他更進一步指示「立將發到抱告周春草一名照例究懲，一面將此案訟師嚴密查拘到案，研訊確情，分別議擬詳辦，毋任縱延⁷⁴。」在【陳長盛案】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陳星聚嚴厲的表現。在堂審的時候，他發現陳阿冉祖父母（陳乾柔 and 鄒氏）遺留的家資，扣除喪費之後，根本就沒有多少剩餘，而且全部都已經交由弟弟保管。因此裁斷陳長盛「顯係欲圖陳阿冉家資，借詞捏控，殊覺可惡⁷⁵！」並且施以掌責⁷⁶。

如果只看本案當事人雙方的關係，我們不難判斷，就像【蔡殿臣案】陳長盛就算沒有被懲罰，也不大可能獲得陳阿冉的補償。首先，他是長輩，而且家境明顯較陳阿冉更好；其次，他根本沒有繼承陳乾柔遺產的資格。只不過在本案中，他不只沒有獲得補償還進遭到掌責，這是為什麼呢？筆者認為這可能有兩個理由。其一就像前面推測的，也許這是陳星聚的個人原因，他就是個比較嚴厲的官員⁷⁷。其二

⁷² 淡新檔案 22609.35。

⁷³ 淡新檔案 22609.37。

⁷⁴ 淡新檔案 22609.38。

⁷⁵ 淡新檔案 22605.16。

⁷⁶ 只不過堂諭的文件並沒有提及他如何懲罰陳長盛，反而是在被他指控藏匿贓物的共犯謝阿石之子阿賜的「遵依結狀」提到：「察悉陳長盛欲圖陳阿冉家資，藉詞混控屬實，著將陳長盛掌責（淡新檔案 22605.18）。」

⁷⁷ 由於本文僅針對「不實控案」進行研究，並沒能針對個別官員的審理態度進行全盤分析，因此這點只能暫且擱置不討論，有待日後研究者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

是陳長盛造成更大的麻煩，他不只指控阿冉盜走家資，更牽連謝阿石在內的數名無關人等⁷⁸。雖然呈現形式不同，但是這或許同樣也能解釋，為什麼周春草先後在周志侃和朱呈烈任內遭到收押和答責，又在方祖蔭任內遭到管押。前者是因為周許氏呈狀的出言不遜和屢次翻控；後者則是因為找無公親無法和息銷案而遭到遷怒被繼續管押——如果忽略主動和被動的差異，我們或許可以說周春草兩次被懲罰的原因，其實也都是因為造成知縣的困擾。

第二個案件可以更直接支持「造成官府困擾」作為懲罰理由的看法。本案是光緒 8 年(1882 年)的【李溪猛案 (23209 案)】，它不再和家產有關，而是被歸在「典當類」的案件。根據本案原告李溪猛主張，他的父親在道光 21 年間(1842 年)，將田業典與被告梁福的祖父，然而控梁福居然「偽契抗贖」，他只好向官府求助希望能贖回田業。負責本案的知縣恰恰就是徐錫祉，對周許氏相對仁慈的徐錫祉，在本案對李溪猛卻沒有好臉色。因為根據梁福的說法這塊地其實早就被他父親轉典給他的親家鄭新日，而在同治 11 年(1872 年)李溪猛知道此事之後，更親自把田業轉賣給鄭新日，有契據為證，而且這份契據也早經過投稅⁷⁹。然而儘管字據確鑿，李溪猛仍然堅持「明是出典被造作買契⁸⁰！」認為是梁福和鄭新日偽造契字。

但是他的說法顯然有問題，因為鄭新日是用「新的契字」證明他已經向李溪猛買來田業，這和當初「李溪猛父親與梁福祖父的典契」根本無關，梁福也沒有主張當時的契字其實是買契。然而，按照清朝衙門的審判程序，如果李溪猛堅持不願具結，也無法結案⁸¹，所以徐錫祉只好堂諭「今李溪猛一味蠻詞，候再覆訊⁸²。」沒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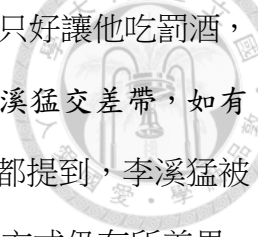
⁷⁸ 還因此扯出謝阿石之子謝阿賜被差役勒索，還有陳長盛反過來指控謝阿賜串通差役向他勒索等枝節案情。淡新檔案 22605.12、15。

⁷⁹ 淡新檔案 23209.11、18。

⁸⁰ 淡新檔案 23209.18。

⁸¹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等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材料〉，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53。頁 10-11。

⁸² 淡新檔案 23209.18。



到在第二次堂審，李溪猛仍然繼續堅持，徐錫祉看他敬酒不吃，只好讓他吃罰酒，於是斥責他「明係有心纏訟，差令出結完案，梁福釋回安業，李溪猛交差帶，如有妥保釋回⁸³。」而除了交差管押之外，在當事人們的遵依結狀也都提到，李溪猛被「當堂答責，以儆誣告⁸⁴。」所以「甘願」遵斷——雖然行為的方式仍有所差異，但是究其根本，不管周許氏的翻控上告、陳長盛的牽連拖累，還是李溪猛的蠻詞纏訟，他們的行為都對地方官員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擾，並因此招致懲罰。

反過來說，如果李溪猛當時願意坦白認錯，就很有可能逃過懲罰。我們的第三個案件【張阿甲案（23414 案）】就是如此，本案原告張阿甲控告他人欠錢不還，卻在堂諭的時候，被知縣明確認定是「挾嫌興訟」又「砌造單據」而被斥為逞刁之徒。但是因為坦白認錯，最後還是獲得知縣「姑念俯首認非，從寬免予責究⁸⁵。」的處置。從「砌造單據」的角度來說，張阿甲的行為相較於李溪猛而言，很明顯惡性更加重大（李溪猛只是不承認典當的田地已經轉賣，張阿甲卻是憑空捏造借據）但是態度差異，他們最後獲得的待遇卻是「免予責究」和「當堂答責」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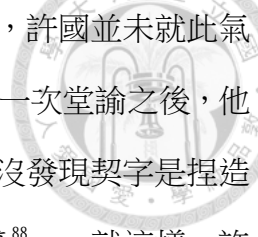
然而，關於怎麼樣才是「造成官府困擾」的判斷，也可能並不是那麼地涇渭分明。第四個案件【許國案（22419 案）】就比較曖昧。本案原告許國因為覬覦許乞食的田地，在光緒 7 年(1882 年)12 月 3 偽造了一份嘉慶年間的田契⁸⁶，向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控告許乞食越界霸占埔地並請知縣飭差追還。然而因為這份田契是偽造的，也就當然沒有投稅（也就是白契），因此徐錫祉雖然受理這個案件，但是在堂審的時候不但未理會許國的要求，反而斥責許國「至今匿契不稅，其二段地業照例

⁸³ 淡新檔案 23209.20。

⁸⁴ 淡新檔案 23209.21。有必要再次強調的是，此處的「誣告」並非知縣堂諭用語，而是當事人在遵依結狀時的用詞。

⁸⁵ 淡新檔案 23414.12。

⁸⁶ 這是就最後官府結案的觀點而言，只看呈狀當時黏附的契字（淡新檔案 22419.02），我們其實無法知道這是偽造的契字——事實上，筆者也很困惑，最後知縣是如何識破這份契字實是偽造？雖然他有給出判斷理由（許國契字記載的土地名稱並不正確，詳見後述），但是這些資訊在前幾次堂審其實就有提出，為什麼最後能夠成為扭轉判決的關鍵？只從檔案文書，筆者並沒有找到答案。



充公，充入明志書院，作為生童膏伙，以為匿契者戒⁸⁷。」不過，許國並未就此氣餒，因為這恰恰證明，徐錫祉沒有發現契字是偽造的。於是在第一次堂諭之後，他繼續呈控，並且哀求知縣讓他補繳田賦。而在幾次呈狀之後依舊沒發現契字是捏造的徐錫祉終於同意「罰繳一半契價充公，再准將契發還補稅執管⁸⁸。」就這樣，許國成功讓偽造的白契成為官方認證的紅契。而有了紅契在手的許國當然不會就此罷手，他繼續呈控許乞食越界佔地，這時候知縣已經換成周志侃，他更誤以為本案紛爭只是「許國因白契不稅，照例充公不甘，故牽扯許乞食等，實屬可惡，飭原差將許乞食、許為界址踏明立界⁸⁹。」只可惜，因為這份契字從頭到尾就是偽造的，所以根本沒有「踏平立界」的可能，許乞食只能繼續無奈「越界」，許國也繼續呈控。於是本案來到第三次堂諭，周志侃的判決仍然偏向許國「許乞食、許國田埔，一在大湖內，一在土地公湖，彼此各有界限，自應仍照前縣原斷，各界各管，飭差定界⁹⁰。」還好，因為職務調動之故，徐錫祉回任新竹知縣，而在他的再次審理之下，本案終於水落石出。在光緒 10 年(1884 年)5 月 4 日，也就是許國初次呈控的兩年半之後，徐錫祉在堂諭清楚識破許國的所有計謀——原來他們所爭的土地「總名」大湖，各戶又以小湖名區分，例如許乞食的土地是土地公湖、冀箕湖等，許國偽造的契字則只稱「大湖」，所以前幾次堂審知縣都誤以為「大湖」和「土地公湖」是各自土地的名稱，只要求雙方各管各業，而許國則藉著大湖的「總名」不斷指控許乞食越界霸佔。此外，因為他偽造的契字交易的契價不過十九銀元，所以就算上補繳的稅賦和罰款根本也沒多少，完全是便宜買賣。

然而雖然徐錫祉識破了許國的詭計，並嚴厲斥責「造契圖霸，例干嚴究，此等鬼域伎倆，奚能逃乎洞鑒？」但是他最後仍然沒有給予許國任何責罰，而是「姑念

⁸⁷ 淡新檔案 22419.06。雖然許國的田契是「偽造」的，但是此時徐錫祉並不知情。因此本案或許可以作為「官員並非放任白契」的例證。

⁸⁸ 淡新檔案 22419.17。

⁸⁹ 淡新檔案 22419.35。

⁹⁰ 淡新檔案 22419.38。此時徐錫祉已經離任，

俯首遵斷，從寬申斥」僅僅附帶僅告「如再逞刁混控，定即從嚴究辦⁹¹。」如果只和前面的案件比較我們確實可以說許國沒有「那麼地煩人」，他沒有沒有上控（周許氏）、沒有牽連他人（陳長盛），而且「俯首遵斷」沒有蠻詞纏訟（李溪猛）。但是要說他完全沒有造成官府困擾，好像也不是這麼回事。對此，筆者認為，這只能說，在這類型的案件中，撇除最極端的情形，地方官員對於「造成官府困擾」的判斷其實存在有一定的權衡空間，並沒有太硬性的要求——然而並非所有類型的案件都有如此大的權衡空間，在「刑事類」的案件中，我們就會看到，地方官員判斷懲罰與否的標準相對明確而限縮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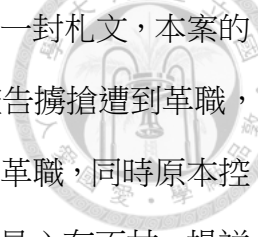
3. 刑事類案件—懲罰：刑名索詐

在此還是繼續討論「懲罰」的問題。筆者將利用另外四件「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並且被施以懲罰」的案件指出，雖然同樣是控訴不實，但是在「刑事類」的案件，也就是呈控「涉及刑名指控」的時候，地方官員判斷是否懲罰的裁量標準就會更加地明確而限縮，其懲罰也會更加地嚴厲。

首先是「吏紀類」的【楊祥案（11312案）】，本案發生在光緒9年（1883年），本案非常特別，沒有任何當事人的呈狀或是審訊經過，全部是公文往返。這是因為本案原告是新竹縣一名遭到革職的差役，他被革職後跑到臺北府上控自己被革職是因為他人賄賂所致，因此本案文書主要是臺北知府陳星聚和新竹知縣徐錫祉為

⁹¹ 淡新檔案 22419.55。

⁹² 此處「刑事／民事」的區分，就如筆者在本章前言所述，乃是以是否「涉及刑名」作為標準。然而有學者認為，此種區分方式係由「裁斷結果」所做的歸納。其所代表的，只是審理的結果，而非審理的過程。具體來說，在審案的實務層面，地方官員在「呈准之初」就必須對案情輕重進行初步判斷，然後隨著程序進行，不斷修正最初的判斷，最終做出裁斷——筆者認為此種觀點在討論「整體審案程序」的時候，非常有價值。但是因為本文的聚焦點，係著重在最後「審理／裁斷」時，地方官員如何審理誣告案件（不實控案），本來就是針對「裁斷結果」的討論，因此筆者仍然採用此種分類進行討論——只是仍然有必要提醒讀者，本文如此分類，並不是要主張在整個審理過程中，地方官員自始就會依據「刑事／民事」的不同，針對不實控案採取不同的審理模式，而是僅就「審理／裁斷」而言有其意義。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著，〈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王泰升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62-65、69-71。



了查明真相，以及後續押解移送的公文往返。根據陳星聚的其中一封札文，本案的經過大致如下⁹³，被告徐祥原本是新竹縣的快頭役，因為被人控告擄搶遭到革職，於是由原告楊祥接替；但是後來楊祥辦公不力，侵欠稅契也遭到革職，同時原本控告徐祥的案件，被發現是子虛烏有，他因此獲得復職。然而也許是心有不甘，楊祥被革職後，立刻前往臺北府上控，主張徐祥是藉由賄賂才得以復職。只可惜陳星聚並未採信他的說詞，因為新竹知縣明確表示，楊祥被革職是因為侵欠稅契，不可能是徐祥賄賂所致，因此認定楊祥「捏詞誣賴，已不待辯而明」因此將其「枷號一個月，限滿，杖責發落，以示懲儆。」——只不過因為本案涉及「侵欠稅契」和「脫逃上控」等犯行，因此雖然陳星聚明確提到和「此種刁風，斷不可長」，但是這些理由佔最後懲罰的重要性有多少，則不甚明晰，因此我們有必要再從其他案件尋找更多的線索。

其次是「竊盜類」的【鄭榜案（33112案）】，本案發生在光緒4年（1878年）的臺北府城，當時在任知縣是陳星聚的前任林達泉。從檔案文書最後的「故事版本」來看，本案原告鄭榜和被告陳萬益曾經是「交染情密」的好友，但是他覬覦陳萬益的財產，因此以妻為娼，拐誘陳萬益和他的妻子盧粉涼姦通，並索要錢財。直到陳萬益財力既竭，鄭榜夫妻才將他反臉趕逐。陳萬益心有不甘，於是打算前往衙門控告鄭榜，沒想到被鄭榜搶先一步，控告陳萬益竊走他屋後水溝的枋料／木板。在堂審的時候，林達泉判斷枋料價值不過五角，而且陳萬益看起來也不像是犯竊之徒，因此諭令「鄭榜妄行誣控，實屬可惡，著掌責二十以儆⁹⁴。」如果比照我們在「爭財類」案件所得到的結論，林達泉當然不可能要陳萬益反過來補償鄭榜，這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們似乎找不到鄭榜被據以懲罰的理由？他既沒有蠻詞不願具結（李溪猛），也沒有牽連拖累他人（陳長盛），更沒有翻控上告（周許氏），也不像楊祥

⁹³ 淡新檔案 11312.16。

⁹⁴ 「審得鄭榜失去溝枋一塊，據供枋價銀五角，為數極微，且陳萬益年紀尚輕，決非偷枋之人，何以鄭榜妄行誣控，實屬可惡，著掌責二十以儆。」淡新檔案 33112.08。



是欠銀脫逃又混行上控。除非我們將「呈控涉及的罪名」也納入考慮範圍——因為鄭榜的呈控涉及刑名指控，所以就算沒有其他造成官府困擾的行為，還是要以較嚴厲的方式對待⁹⁵。

再來是「略賣類」的【陳阿什案（32501 案）】，本案發生在光緒 2 年(1876 年)淡水廳治下，當時臺北還未建府，因此本案由當時還是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負責⁹⁶。從涉案相關人等的供詞來看，本案的案情非常單純，原告陳阿什呈控主張，被告李濤將自己九歲的侄孫阿鰲賣給葉阿二，希望當時還是淡水同知的陳星聚幫他主持公道。然而在堂訊的時候，陳星聚問他小孩子身上有什麼特徵，他卻答不上來，只說自己眼睛不好，平常也和小孩不親近，只知道是「兩眼員員細小」而已⁹⁷。而包含「被拐」的孩童在內，所以人都一致反對陳阿什的說詞。因此，陳星聚很明快地做出判斷本案「顯係陳阿什無風生波，起意訛詐不遂，來廳誣控。此等刁風，殊不可長，著責懲以儆⁹⁸。」從這句話我們可以發現兩個關鍵詞，一是「無風生波」，二是「訛詐不遂」。前者我們再次看到「造成官員麻煩」成為是否施以懲罰的考量；

⁹⁵ 不過有必要注意的是，這邊說的「呈控涉及的罪名」並非嚴謹的指涉當事人確實指稱對方犯下「涉及刑名」的罪行，因為就像縣官裁斷鮮少引用律例，不管是陳長盛還是鄭榜在指控盜走家資和偷去枋料的時候，也是只有「偷／盜」的文字描述，而沒有提及律例條文。因此所謂「指控涉及刑名」只是筆者主動介入詮釋的結果，而就如戴炎輝仍然將【陳長盛案】歸類在「民事爭財類」案件，此種詮釋必然有其爭議和模糊的空間，在此特別說明。

⁹⁶ 臺北建府後，淡水廳裁撤，陳星聚調任臺灣府中路撫民同知，在林達泉去世後，又再任臺北府知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191)》（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一版），頁 349-353。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800-0034900353.txt〉。

⁹⁷ 淡新檔案 32501.07。

⁹⁸ 「據幼兒供稱，伊姓謝名添福，去年九月，經伊胞兄謝石生賣與葉阿二為子，有李濤等在場作中可証，所有陳阿什、陳彥平日並不識面，實非伊之姪孫等語。質之陳阿什，硬辯是伊之姪曾孫，及詰是子有何記號，則又茫然不知所對。查謝添福如果陳阿什之姪孫，被人拐賣，一見陳阿什，當必喜不自勝，情願隨之而去，何以並不相認？且查看李濤本係老實農民，亦非拐棍之徒，顯係陳阿什無風生波，起意訛詐不遂，來廳誣控。此等刁風，殊不可長，著責懲以儆。」淡新檔案 32501.05。



後者則是我們將會在其他案件不斷看到的審理標準⁹⁹。

最後是「毀墳類」的【林良賀案（35205案）】，本案發生在同治13年（1874年）的竹南中港地區，本地歸屬淡水廳管轄，因此也是由陳星聚負責審理。本案非常特別，它是唯一「不是原告不實控告」，而是「原告指控被告不實控告」的案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呢？根據本案原告許明智的說法，他在同治4年（1865年）向林良賀承買大湖尾埔田二段田業，而後林良賀因為疊索不成，串通謝李氏向「中港汛防」指控許明智築埤毀壞謝家祖墳¹⁰⁰。然而根據中港街庄戶長和差役的回報，謝家的祖墳確實在林良賀轉賣給許明智的田業界內，但是謝李氏聲稱因為築埤被毀壞的祖墳，卻是在其他地方¹⁰¹。而在最後堂審的時候，陳星聚也認同戶長和差役的證詞判斷本案是「林良賀因屢次索詐許明智不遂，串出謝李氏向許明智索討風水¹⁰²」因此將他責懲示儆。在此就如同【陳阿什案】的「起意訛詐不遂」我們再次可以看到「索詐」這個關鍵詞——總的來說，在「涉及刑名指控」的案件裡面，地方官員判斷是否懲罰當事人的主要標準在於「是否有正當理由」，而「是否有索詐意圖」則是最常見的判斷依據（當然也可能有並無索詐意圖，但是仍然被認為沒有正當理由而遭到懲罰的案件，例如【鄭榜案】就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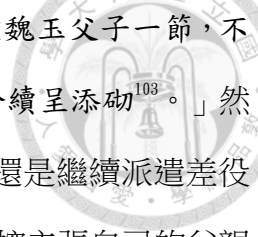
反過來說，只要當事人的呈控有正當理由，就不會遭到懲罰。在此以兩個「被官員認為控訴不實，卻沒有被懲罰的案件」進行說明，首先是【江何氏案（32506案）】本案原告江何氏因為媳婦來好失蹤，而赴縣城控。她先是指控「拐婦」林楊氏拐走來好，後轉而指控是來好為奴婢時的賣主魏玉父子拐走來好，這樣前後不一

⁹⁹ 但是不得不說，筆者認為本案陳阿什的供詞實在太過荒謬，不像是有意訛詐，更像是搞不清楚狀況。也許陳星聚也有考慮到這一層，所以最後給予的懲罰也僅僅是責懲以儆——然而就連這樣的案件都要給予懲罰，也許這恰恰證明陳星聚真的是個比較嚴格的官員。

¹⁰⁰ 淡新檔案 35205.01。此種先找巡守官兵調解糾紛，再往上呈控的流程，應該是很常見的糾紛解決形式。例如【周許氏案】中，周許氏母子就是先找上「臺灣北路協右營」的營主逼得周其昌等人出銀和解，然後再向知縣呈控。

¹⁰¹ 淡新檔案 35205.04、06。

¹⁰² 淡新檔案 35205.07。



的說詞不意外地遭到了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的斥責「至江何氏牽控魏玉父子一節，不過以魏玉係來好原賣舊主，因單控林楊氏無益，妄思擇噬，遂於續呈添砌¹⁰³。」然而江何氏並未因此遭到懲罰，張廷樞雖然一邊將控案註銷一邊還是繼續派遣差役訪查來好蹤跡。其次是【何旺案（32610 案）】本案原告何旺呈控主張自己的父親何柳被人擄去；對方則主張，是何柳姦拐他們家媳婦在先。而且，他們也並未擄走何柳只是「邀同理論，並無截搶¹⁰⁴。」本案承審知縣方祖蔭最後也採納此看法，認為「（對方）邀往理論，彼此口角，本亦有之；而何旺不詢明確，竟以何柳被擄具控……均屬捏詞¹⁰⁵。」但是他也沒有懲罰何旺，而是「本應責懲，姑寬申斥¹⁰⁶。」對此，筆者認為方祖蔭不懲罰何旺，就和張廷樞雖然將控案註銷，卻未懲罰江河氏的理由是相同的邏輯，是因為江河氏的媳婦真的失蹤，何旺的父親也確實被「邀同理論」（只是何旺認為這是「截搶」而方祖蔭不同意）。但是，這也不過是「類似於法律解釋」的觀點差異，即便方祖蔭不同意何旺的控訴懲罰對方，也不至於就要因此懲罰何旺¹⁰⁷。

換句話說，在「刑事類」案件中，地方官員判斷是否懲罰的標準即是「是否有正當理由」，只要呈控有其理由（江河氏的媳婦真的失蹤，何旺的父親也真的被邀同理論）就算涉及刑名指控，地方官員在審案的時候也可能予以寬待——只不過就像「民事類」案件官員判斷是否造成「官府困擾」的時候也存在【許國案】這樣的邊界案例，在「刑事類」也有許多「雖然沒有索詐，但是好像也沒有正當理由」的案件，例如【徐延觀案（34302 案）】和【余盤案（33904 案）】都是如此，前案徐

¹⁰³ 淡新檔案 32506.20。

¹⁰⁴ 淡新檔案 32610.06。因為當事人陳述較為破碎，此處引用的文字為知縣的批詞的總結。

¹⁰⁵ 淡新檔案 32610.08

¹⁰⁶ 淡新檔案 32610.08。

¹⁰⁷ 其實不只本案如此，在其他「擄禁類」的案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當事人確實被「兜留／扣留／攔留」知縣卻仍然認為這不算是擄禁的情形。這時候與其說是當事人呈控不實，不如說是知縣不輕易做出「這是擄禁」的判斷。林佳慧，〈積漸所至——由《淡新檔案·擄禁類》檔案看清清代臺灣的社會衝突〉（臺中：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11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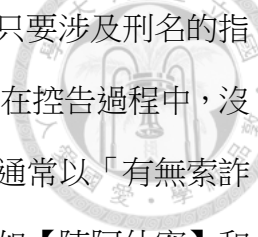
延觀因為不滿被清查隘糧，於是誣告黃南球等人吵擾鬧事，雖然說沒有索詐情事，卻也明顯沒有正當理由，負責審理本案的徐錫祉還是以「姑念徐延觀年逾八十，老邁無知¹⁰⁸。」為理由，並未予以懲罰。後案余盤和王水互控執械擊毆和砍毀樹木，即便驗傷發現，余盤身上一無傷痕，負責審理本案的沈繼曾，也還是以「姑念該被告非赤貧之輩，諒一時誤聽人言¹⁰⁹。」判決免予懲治。

筆者認為，這背後的邏輯十分類似在「民事類」案件，官員因為雙方關係和當事人處境而考慮予以補償時所進行的情理考量。其中差別只是在「民事類」案件是可能獲得補償，而在「刑事類」案件則僅僅是免予懲罰——而有必要注意的是就如「民事類」案件給予補償的前提是「並未造成官府困擾」，在「刑事類」的案件，同樣要以「不是有心索詐」為前提（徐延觀和余盤都沒有索詐行為），而不能認為地方官員是以「老邁無知／誤聽人言」為藉口恣意放縱誣告的當事人。

綜合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民事類」案件，除非有不願具結（李溪猛）、牽連拖累（陳長盛）、翻控上告（周許氏）等造成「官府困擾」的情形，不實控訴者才會被施加懲罰（如果沒有這些狀況，縣正堂還有可能考慮當事人的「關係和處境」要求對方給予不實控訴者金錢的補償，例如【王興案】就是如此。）而在「刑

¹⁰⁸ 淡新檔案 34302.32。除了老邁無知以外，前面提到過的【陳杜氏案】，雖然筆者認為其並未被懲罰的理由主要是丈夫確實過世，並非有心索詐。但是負責審理該案的知縣（同樣是徐錫祉）也有提到「姑念婦女無知（淡新檔案 32103.14）」作為不懲罰的理由——雖然說，在【陳長盛案】討論陳長盛被懲罰可能是因為陳星聚是個較為嚴厲的官員時，筆者已經表明此種假說難以驗證，但是在此筆者還是想要指出，也許徐錫祉是個較為寬厚的官員。因為在【許國案】也是徐錫祉以「姑念俯首遵斷（淡新檔案 22419.55）」將其免予懲罰。也許這兩個案件到了陳星聚手上，就會遭到懲罰（例如前述的【陳阿什案】筆者就認為完全看不出他有索詐意圖，陳星聚仍然咬定他是「顯係起意訛詐不遂（淡新檔案 32501.05）」，當然也許是陳阿什沒有侄孫真的失蹤的證據，只是這就無從驗證了。）

¹⁰⁹ 淡新檔案 33904.05。這句話筆者的理解是，因為被告（余盤）並非赤貧之輩，因此不是想要藉傷索詐，於是體諒他是誤聽人言而出控，免予懲治——但是就算不是「有心索詐」，余盤的不實控訴也沒有「正當理由」，為什麼沈繼曾願意「諒一時誤聽人言」我們就不得而知，只能說是在「不是非得要懲罰（有心索詐）」的前提下，知縣個案衡量的結果。



事類」案件，我們則可以看到「呈控罪名」對裁判造成的影響。只要涉及刑名的指控，地方官員的態度就會更加嚴厲——如果涉及刑名指控，就算在控告過程中，沒有其他造成官府困擾的行徑，只要知縣認為「沒有正當理由」（通常以「有無索詐意圖」作為判斷標準，但是並不局限於此），就會予以懲罰，例如【陳阿什案】和【林良賀案】就是如此（【鄭榜案】則是知縣並未明說有索詐意圖，但很明顯無正當理由的案件）；反過來說，如果呈控確實有其理由就不會被懲罰，例如【江河氏案】和【何旺案】兩案¹¹⁰——至此我們還剩下最後的問題，那就是不管是因為「造成官府困擾」還是「涉及刑名指控，卻沒有正當理由」而被懲罰的案件，它們到底是為何被懲罰？是因為「誣告」被懲罰嗎？還是因為其他理由呢？

4. 刑事類案件—誣告：程度問題

最後討論「誣告」的問題，也就是撇開沒有被懲罰和獲得補償的案件，我們要如何理解前述兩類型的案件到底是為什麼而被懲罰？在此筆者將透過另外三件「涉及刑名指控，而且被懲罰」的不實控案指出「涉及刑名指控」的不實控案，其被懲罰的理由就是誣告，而且是律例所言的誣告。

首先是「恐嚇類」的【林其賀案（33603案）】本案發生在光緒12年，負責本案的知縣是新竹知縣方祖蔭。根據雙方呈控的主張，本案原告林其富和被告林其賀是遠方親戚，倆人過去曾經有過金錢糾紛。而在前幾天，因為同樣是遠房親戚的林陳賜和林其賀有帳目糾紛，所以邀請林其和充當公親，幫忙會算公數。沒想到，林其賀卻趁機將林其和擄去，打算酷禁勒索¹¹¹。對此，林其賀則反控林其和並非被他

¹¹⁰ 也許有讀者會有疑問，認為如果筆者因為「江河氏的媳婦真的失蹤，何旺的父親也真的被邀同理論」而認為兩案是因為有正當理由，所以沒有被懲罰，那麼鄭榜的坊料不是也確實被偷嗎？為什麼知縣不認為有正當理由？對此，筆者認為林達泉在堂諭時強調「據供坊價銀五角，為數極微（但檔案 33112.07）」之用意，其實就是在表明他不認為真的有人會偷坊料，因此「坊料確實失蹤」不能作為指控他人偷竊的正當理由。

¹¹¹ 淡新檔案 33603.01。

們無故擄禁，而是被捉姦在床，更提及林其和其實早有與嫂通姦的前科¹¹²。因此本案核心的爭議即是林其和到底是真的被捉姦，還是林其賀擄毆誣姦。不過雙方的糾紛，其實也並不只是林其富初始呈控的金錢債務。在後來其他人呈供裡面，我們才知道，原來在更久以前，林其和與在衙門擔任卯書的林其堂有過糾紛，林其堂因此多次唆弄他人誣告林其和（林其賀用來證明林其和有通姦前科的案件即是其中之一）而林其賀則是林其堂的爪牙，挾懷宿願，藉機報復¹¹³。本案中間經歷非常多人參與，雙方各自找來房族具稟助陣，也各自指控對方冒捏名單¹¹⁴。

不過不管再怎麼人多嘴雜，本案還是在呈控四個月之後開堂審理，方祖蔭也很果斷地做出判斷「林其賀以來日賬項兩嫌，竟敢擄毆誣姦，實為刁惡，斷著枷號兩個月責釋¹¹⁵。」同被枷號的還有幫林其賀作證的林石硯「應科以林石硯誣姦之罪，俯首無辭。斷著枷號三個月¹¹⁶。」方祖蔭能夠這麼簡單做出判斷，除了雙方說法的合理性，更重要的也許是不管捏名與否，其他原本站在林其賀這邊的人，全部在堂訊的時候改口，只有林石硯不離不棄相挺到底，也在最後同樣遭受懲罰——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是唯一由知縣明確表明以「誣告」治罪的案件，也是目前為止被懲罰的案件中（其餘七件是周許氏案、陳長盛案、李溪猛案、徐祥案、鄭榜案、陳阿什案、林良賀案）懲罰最重的——而藉由剩下的兩個案件，筆者將會指出此「以誣告治罪」和「懲罰最嚴厲」之間的關聯並非單純巧合。

接下來的兩個案件分別是「賭博類」的【張順福案（35506 案）】和「霸佔類¹¹⁷」的【杜清吉案（22406 案）】，這兩個案件都當事人最後也都受到「枷號」的懲

¹¹² 淡新檔案 33603.13。

¹¹³ 淡新檔案 33603.19、24。

¹¹⁴ 陳韻如在其針對《淡新檔案》的奸拐案件之研究曾經詳細討論過本案，詳見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018年12月），頁50-61。

¹¹⁵ 淡新檔案 33603.33。

¹¹⁶ 同前註，淡新檔案 33603.33。

¹¹⁷ 本案再次被戴炎輝分類在「民事類」案件，但是就像【陳長盛案】，筆者認為從「呈控罪名」和「控訴目的」來看，本案應該都涉及刑名相關的指控。



罰，並且知縣明確指出其被懲罰的原因和誣告有關。

首先【張順福案】的原告張順福指控的罪名是「違禁設賭」，但是知縣在調查之後，卻發現張順福的說詞相互衝突：在向總理投詞的時候，他指控的是侯阿雲、劉阿元和徐阿華，赴縣呈控的時候徐阿華卻變成范阿邦——根據總理的供詞，原來是徐阿華害怕遭到牽連，所以用銀四元與張順福私下賄和張順福才把他的名字換成了范阿邦¹¹⁸。因此，本案承審知縣判斷「張順福懷私挾詐，擾害善良，實為地方之蠹棍，不可不從嚴懲辦¹¹⁹。」而將張順福答責三百板，枷號滿月。

其次【杜清吉案】的原告杜清吉指控的罪名是「盜賣田業」他聲稱被告鄭寶樹受其祖父臨終囑託請他代為管理田園產業。不料人面獸心的鄭樹盡然藉機將產業變名盜買，將杜家產業侵奪殆盡¹²⁰。但是負責審理本案的知縣李郁階卻依據常情指出「隘口庄園，原係杜家三房之業，如果別有轆轤，何致事隔多年，他房並無一言，獨杜清吉出頭指控¹²¹？」於是決定不採信杜清吉的說詞。此外他更調查發現「并查杜清吉平日甚不安分，屢冒文武衙門書役，動輒圖索良民¹²²。」因此，將他枷號示眾。在這之後，杜清吉又兩次呈控，但是都沒能改變結果¹²³。

這兩個案件，雖然不像【林其賀案】被懲罰的理由是明確的「誣姦」而是「訟

¹¹⁸ 淡新檔案 355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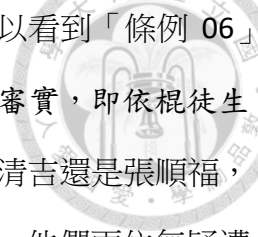
¹¹⁹ 淡新檔案 35506.14。

¹²⁰ 淡新檔案 22406.01、17。

¹²¹ 淡新檔案 22406.22。

¹²² 同前註，淡新檔案 22406.22。

¹²³ 在被枷責釋放之後，杜清吉又向繼任知縣施錫衛呈狀，但是得到的回覆卻是「此案經前縣訊結，將該民枷號示眾，嗣念該民知悔，釋回安業，該民自應改過自新，何得復行混瀆。特斥」批示不准（淡新檔案 22406.30）。於是他沉潛一段時日，跳過下一任知縣徐錫祉，等到在周志侃任內又呈控，雖然同樣被批詞斥責，但這次杜清吉因為繼續上控到臺澎兵備道，致使周志侃不得不准狀審理。只是周志侃受理之後即離任（就和周許氏案相同），繼任的朱承烈雖然重新開堂審理，卻也維持相同判決「驗得鄭寶樹堂呈各契，均有杜吉花押，案經李前縣察出杜吉委系訟棍，枷責示儆，猶敢逞刁誣控，若不從嚴懲辦，何以清書吏唆訟之弊，衙門從此多事矣。姑念其尚知悔過，予以自新。」（淡新檔案 224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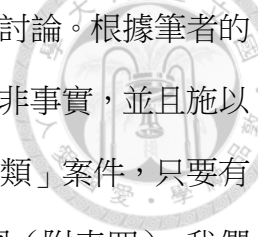
棍／蠹棍」，但是在《大清律例》的「教唆詞訟」條，我們則可以看到「條例 06」的規定「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¹²⁴。」儘管不論是杜清吉還是張順福，都沒有被發極邊遠充軍，但是相較於其他地方縣衙的「誣告者」，他們兩位無疑遭到更嚴重的懲罰。再考慮到本條例（訟棍例）本來就是對「誣告」的加重條款，筆者認為我們有十分充分理由相信，即便這兩個案件中，地方官員都沒有提到「誣告」，最後的罰責也未遵照律例，但是其懲罰的理由無疑是因為認為當事人的行徑符合律例所禁止的「誣告」行為¹²⁵。因此，綜合以上三個案件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雖然《淡新檔案》中沒有任何一件案件是地方官員引述律例「誣告條」予以懲罰的案件，但是確實有在裁判時明確指涉律例（誣姦／訟棍）的案件，而這些案件也受到更加嚴厲的刑罰。換句話說，至少就這三個案件而言，我們可以說，地方官員確實會「因為當事人誣告而予以懲罰」而且此處的「誣告」是指律例所說的誣告。

不過這也就延伸出了三個問題，其一是其他案件被懲罰也是因為誣告嗎？其二是管其他案件是否因為誣告而被懲罰，為什麼只有這三個案件明確指涉到律例呢？其三是如果真的和律例相關，為什麼它們仍然沒有依照律例被懲罰呢？在此先就前兩個問題進行討論，第三個問題則留待後續和中央審理模式進行比較時再做整體的討論。

首先是其他案件的懲罰是否也是因為符合律例規定的誣告？對於這個問題，

¹²⁴ （清）薛允升撰，《讀例存疑》（光緒 31 年京師刊本，寺田浩明上傳掃描檔，2018），卷 40，頁 19-20。

¹²⁵ 嚴格來說，本條例是對「訟師」的加重條款，只是清代官員向來將民眾視為不喜訴訟的純樸百姓，而將所有「建訟／刁訟」的行為歸咎於訟師（例如周許氏案的官員皆是如此），而將「誣告」的責任歸咎於「訟棍」（相較於訟師更加貶抑的稱呼），因此筆者將其詮釋為「誣告」的加重條款。然而筆者在此並沒有能力進一步處理「誣告行為」和「訟師／訟棍」之關係，只能暫且指出其中關聯，並留待日後學者更完整之討論。現有研究可參考邱澎生，〈十八世紀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律例下的查拿訟師事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4（2008 年 12 月），頁 637-682。劉雄濤，〈清代教唆詞訟律文及其在司法中的適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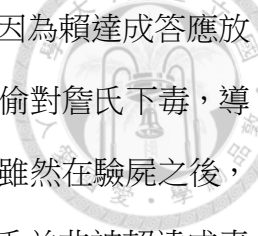
我們需要將案件類型進行區分，也就是「民事類／刑事類」進行討論。根據筆者的整理，在「民事類」案件，即便知縣明確判斷原告呈控的內容並非事實，並且施以懲罰他們大多也只會使用捏控、謊控等字眼；相對的，在「刑事類」案件，只要有懲罰幾乎都會明確以「誣控」稱之。而按照地方官員用語的不同（附表四），我們可以很輕易地將「有被懲罰的不實控案」區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民事類」的不實控案，這類案件的稱呼是謊控或捏控，如果造成「官府困擾」就會被懲罰；第二種是「刑事類」的不實控案，這類案件如果被認為有索詐情事就會被懲罰，並且以「誣控」稱之。第三種還是「刑事類」的不實控案，但是因為某些原因，它們會更直接指涉到律例的用語，例如「屢冒文武衙門書役，動輒圖索良民」或是「應科以誣姦之罪」等，並遭到更嚴厲的懲罰。換句話說，這三類的案件中，第一類案件根本不是因為「誣告」被懲罰，而第二和第三種則都是因為「誣告」被懲罰。

其次是為什麼只有第三類的案件用語明確指涉到律例？這是因為「案情嚴重程度」不同。相較於第一類案件，第二類案件和第三類案件因為涉及刑名指控，所以才符合「誣告」必須告言人罪的前提¹²⁶。只是第二類案件雖然有索詐情事，但是像陳阿什和林良賀都沒有成功得財，不像第三類案件的張順福和杜清吉是索詐既遂，或是林其賀將人擄歐在先——而不只是在「有懲罰」的案件如此，即便是在沒有懲罰的案件，我們同樣可以看到因為「案情嚴重程度不同」影響官員表達的例子。例如【黃阿清案（33407 案）】就是如此，本案是涉及人命的不實控案，如果只看「涉及罪名」是目前為止討論的案件中最嚴重的，但是最後知縣並沒有給予懲罰，而且對於為何沒有懲罰，給出了詳盡的解釋。

【黃阿清案】發生在光緒 12 年(1886 年)，負責的知縣還是方祖蔭。本案原告黃阿清先是指控妻子詹氏被賴達成擄去，詹氏返家後又說是誤會¹²⁷。但是沒過多

¹²⁶ 雖然在後來討論誣告標準的時候，筆者都將其簡稱為「不實」和「有心」，但是所謂「有心」係指「害人之心」（詳見第二章關於「親屬妄訴」規定的註釋）因此即便是「刻意捏造不實情節」，但是其指控並未涉及刑名，也自然不能被認為是「有害人之心」而僅僅只是申訴不實。

¹²⁷ 淡新檔案 33407.01、04。



久，黃阿清再次改口這次的說詞是詹氏確實被擄走，前次改口是因為賴達成答應放回詹氏，所以雙方和解撤告；沒想到，賴達成居然挾恨報復，偷偷對詹氏下毒，導致詹氏回家後沒幾天就毒發身亡¹²⁸。然而，事情很快又有反轉，雖然在驗屍之後，仵作認定詹氏確實是服毒身死，但是黃阿清又改口表示，妻子詹氏並非被賴達成毒死，而是誤食他買來毒魚的「魚藤草」而死¹²⁹。然而，即便黃阿清三番兩次改變說詞，方祖蔭最後仍然以「黃阿清挾恨懷疑出控，究有不合，姑念據實供明，與始終堅執此不同，情尚可原，姑候提案，訊取募結完案¹³⁰。」

從本案可以很清楚看出兩件事情，第一是就像【江何氏案】和【何旺案】，雖然本案涉及刑名指控，但是因為當事人並未有索詐情事，而且並非憑空捏造（江何氏的媳婦確實失蹤、何旺父親確實被邀同理論、黃阿清妻子確實身死）地方官員就不會予以懲罰；第二是在審理不實控案的案件，地方官員確實會按照中央層級「誣告」相關的規範進行審理。雖然在輕微的案件並不會明言，而只會在用語上有些微差別，但是在更加「嚴重」的案件，不管是懲罰與否，地方官員都會更多地使用和律例相關用語，不管是要懲罰（屢冒文武衙門書役，動輒圖索良民）還是不懲罰（懷疑出控，究有不合，姑念據實供明）——不過，有必要特別注意的是「嚴重程度」並不能直接等同於「呈控罪名」，還要考量具體審理過程。舉例來說，在【黃阿清案】之外，涉及到「人命」指控的不實控案還有【鄭蕭氏（17404案）】和【陳杜氏案（32103案）】兩案，負責審理的知縣雖然都有交代不懲罰的理由，但就沒有像【黃阿清案】交代地如此詳細。這是因為，雖然兩案都涉及人命，但是它們都僅僅是漫長訴訟的插曲¹³¹。相較之下，【黃阿清案】自始就是以詹氏被毒死作為審

¹²⁸ 淡新檔案 33407.06。

¹²⁹ 淡新檔案 33407.17。

¹³⁰ 淡新檔案 33407.16。

¹³¹ 【鄭蕭氏案】是鄭蕭氏的兒子在差役傳喚管押期間患病身死，鄭蕭氏於是呈控兒子是遭到凌虐而死；【陳杜氏案】則是陳杜氏的丈夫在行搶時被擊斃，但陳杜氏卻呈控主張，他的丈夫並非盜匪，而是被誤認誤殺。對於她們的說詞，兩案承審知縣都未接受，但是也未施以懲罰。而他們給出的理



理的主軸，而且知縣方祖蔭更是為此特地大張旗鼓地下鄉驗屍，其「嚴重性」顯然不可同日而語。

最後，還有一件事情需要補充，那就是「附表四」比較的僅有「被官員認為控訴不實，而且施以懲罰」的 10 個案件，而未包含「沒有被懲罰」的案件。然而如果我們把「沒有被懲罰」的不實控案也納入討論，就會發現有許多案件也被官員稱為「誣告」，例如【許國案】有提到「.....本應照例究誣，姑念俯首遵斷¹³².....」【陳杜氏案】則是「.....本應究誣，姑念婦女無知¹³³.....」這是否會構成筆者對「捏告案件」和「誣告案件」之區分（按照筆者分類，【許國案】應該是「捏告案件」，卻被認為要「照例究誣」）的反例呢？筆者認為並不會，這是因為「有懲罰的案件／沒懲罰的案件」之間有著本質的不同。根據筆者的觀察，在《淡新檔案》中官員們決定懲罰「輕微案件」的時候較傾向避免使用律例的用語（即本文討論的「捏告」案件），而在「不懲罰」的時候，反而會頻繁地提及要用律例懲治——例如若以「究誣」為關鍵字¹³⁴，我們會發現檔案中出現「究誣」的有 85 件，其中由官員提到的有 10 件，其中只有一案的當事人遭到懲罰，就是被認為訟棍的杜清吉，其他不是和息銷案，就是堂審之後，決定不用懲罰（也就是本文有討論到的案件，總共 4 件¹³⁵）更加有趣的是，本案例中知縣唯一的一次提到「究誣」，也不是要懲罰杜清吉，而是他被李郁階枷號之後再次呈狀，然後被周志侃批詞斥責：「豈枷號尚不足以悔過，必欲照例究誣耶¹³⁶！」

如果上述的例證還不足夠，我們再以光緒 14 年的【劉興案（22220 案）】為例

由都是「姑念俯首認服（淡新檔案 17404.27）／俯首認非（淡新檔案 32103.14）」所以即便「本應提究／本應究誣」還是從寬免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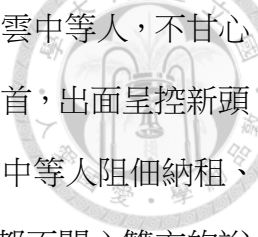
¹³² 淡新檔案 22419.54。

¹³³ 淡新檔案 32103.14。

¹³⁴ 並非只有「究誣」這種句式，還有像【徐延觀】是「本應照例坐誣（淡新檔案 34302.32）」，只是此處僅以出現「究誣」句式案為例進行說明。

¹³⁵ 這 5 件分別是【許國案】、【陳杜氏案】、【黃阿案】、【杜清吉案】。

¹³⁶ 淡新檔案 22406.31。



進行討論，本案是中港社爭充頭目的糾紛¹³⁷。因為爭充失敗的黃雲中等人，不甘心交出原有的社租經收權，惡意阻撓新中興收租。他們更以劉興為首，出面呈控新頭目新中興係「賄充」，更指控新中興私吞租穀¹³⁸。新中興則黃雲中等人阻佃納租、黨眾毆搶稟請時任知縣方祖蔭提究¹³⁹。本案大部分時候，方祖蔭都不關心雙方的說詞是否屬實，只是要求新中興先把繳納租款，甚至在差役稟報黃雲中抗租屬實，新中興征收繳項，絲粒不混，所以判斷新中興說法「似進情理」時，方祖蔭還批詞斥責「新中興有收無繳，何為近理¹⁴⁰？」只不過，從堂諭文字來看，新中興為了爭取方祖蔭支持似乎在堂審之前繳清了公款，因此方祖蔭堂諭時就不再提及要新中興角清公款，反而改口「新中興即劉聚滄并無侵吞口糧各事，實係劉興從中唆使黃雲中等誣控。本應究虛，姑以劉興知過懇求，寬不重辦，當堂申斥¹⁴¹。」從本案的審理經過，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本案的「事實」即新中興有沒有侵吞口糧，其實完全取決於新中興有沒有繳納公款——而在堂審之前新中興就是沒有繳納，從這個角度來說劉興和黃雲中也並未誣控。但是只因為方祖蔭真正在意的是有沒有收到公款，在收到公款後，也就不打算再和當事人雙方糾纏（事實上，劉興和黃雲中最開始呈控的重點是「新中興賄充頭目」，但是在堂諭時，方祖蔭卻隻字未提）因此就像其他「提及律例（究誣）只是為了以恩威並施的姿態威脅當事人」的案子，方祖蔭在最後提到了「……本應究虛，姑以劉興知過懇求……」但是他根本就沒有認為這真的是誣告，或者打算懲罰當事人的意圖。換而言之，「本應究虛」用語的作用，並非真正「法外開恩」的「恩威並施」，更是一種地方官錯誤解釋律例、以欺

¹³⁷ 此糾紛背後涉及光緒年間番租改革，詳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210-218。此外筆者對本案的理解，也很大程度參考自本文。

¹³⁸ 淡新檔案 22220.02。

¹³⁹ 淡新檔案 22220.01。

¹⁴⁰ 淡新檔案 22220.12。

¹⁴¹ 淡新檔案 22220.26。

騙恐嚇當事人的「恩威並施」¹⁴²。

因此筆者認為，只從「有懲罰的案件」分析官員的用語，並且據此區分出「捏告案件」和「誣告案件」兩種審理模式，並不是忽略了「沒懲罰的案件」的以偏概全。而恰恰是考慮到地方官員「單純以律例威脅當事人，而非真的要依律究辦」的狀況，於是僅針對「真的要施以懲罰」時地方官員的考量進行之更精確的討論。

¹⁴² 有關地方官員此種「法外施恩」的策略，更詳細的討論可參考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年特刊第1期（2019年10月），頁414-415、417。

附表 四：《淡新檔案》被懲罰的不實控案中官員用語對照

案號	當事人	知縣	用語	裁判	理由
22605 案	陳長盛	陳星聚	捏控	掌責	欲圖家資
23209 案	李溪猛	徐錫祉	纏訟	答責	一味蠻詞／有心纏訟
22609 案	周許氏	朱承烈	刁訟	答責	刁訟不休
	周春草	方祖蔭	刁頑	收押	不遵堂斷
11312 案	楊 祥	陳星聚	誣賴	枷號	捏詞誣賴
33112 案	鄭 榜	林達泉	誣控	掌責	妄行誣控
32501 案	陳阿什	陳星聚	誣控	責懲	無風生波／起意訛詐
35205 案	林良賀	陳星聚	串謀索詐	責懲	強詞奪理／串謀索詐
33603 案	林石硯	方祖蔭	誣姦	枷號	買出首姦
	林其賀	方祖蔭	誣姦	枷號	擄毆誣姦
35506 案	張順福	施錫衛	蠹棍	枷號	懷私挾詐／擾害善良
22406 案	杜清吉	李郁階	藉端索詐	枷號	屢冒書役／圖索良民
	杜清吉	朱承烈	誣控	銷毀帳簿	尚知悔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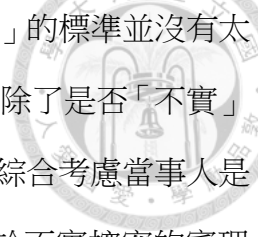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地方審理模式的總結

1. 審理模式比較

在此簡單整理地方官員對「不實控案」的審理模式。我們可以將地方官員的裁判依照程度輕重分成四個層級：(1)補償、(2)不罰、(3)懲罰、(4)重罰。而依照懲罰的理由則可以分成「誣告」和「捏控」兩種。此兩者的區分主要是取決於呈控罪名是否「涉及刑名指控」，即是否有陷人入罪的意圖，如果涉及刑名指控則有可能被認為是誣告；如果未涉及刑名則只會是捏控／混控——不過即便被認為只是捏控，也不代表就不會被懲罰，如果不實控訴者的行為造成「官府困擾」，那麼仍然可能遭到答責以下的懲罰。反過來說，如果沒有造成官府困擾，地方官員通常就不會懲罰不實控訴者，甚至會在考慮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和處境」之後，再給予金錢的補償¹⁴³——相對的，如果因為涉及刑名指控，而被認為有可能是誣告，其判斷的關鍵則是當事人是否有「索詐意圖」。如果沒有索詐意圖，而有「正當理由」就不會被認為是有意誣告，不用懲罰；反過來說，如果有索詐情事則會被認為是有意誣告，而遭到懲罰。而隨著情節嚴重程度的不同，其罰責也會有所不同。

換句話說，清代地方官員其實會依照是否「涉及刑名指控」將案件區分為「誣告案件」和「捏控案件」進行不同之審理。而如果將地方官員在「誣告案件」的審

¹⁴³ 在此補充的是，本文涉及「補償」的皆是「爭財類」案件，因此讀者可能會困惑，是否只在家產相關的不實控告，地方官員才會考慮當事人的關係和處境給予補償？然而實際上並非如此，例如岸本美緒在討論「找價」相關的不實控案，就有提及數個「即使認定一方當事者沒有過錯，但由於對方貧困等原因，也判定必須像對方讓步（頁 448-449）」的案例。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此種將當事人的關係和處境納入考量的審理模式，並不只存在於《淡新檔案》，也不只限於「爭財類」案件。不過另一個問題是，地方官考慮的「關係和處境」是否限於雙方有親屬關係呢？岸本美緒僅提到「貧困、年老或者子幼、母寡（頁 451）」等會成為地方官員的考量，但是筆者翻閱其引用的幾個案例，當事人雙方似乎皆有親屬關係，因此筆者目前傾向，只有在雙方有親屬關係，而且處境艱難的案例中，不實控訴者才會獲得補償——但這也只是在未有更多證據前暫定的結論。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4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448-449、451。



理模式與中央進行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兩者判斷「是否為誣告」的標準並沒有太大不同——在前一章們已經知道，中央官員判斷誣告與否時候，除了是否「不實」的積極要件之外，還會考慮是否「有心」的消極要件，同時也會綜合考慮當事人是否有其他值得體諒的情節。如果以此標準回來檢視地方官員對於不實控案的審理模式，我們很輕易就能辨認出其背後的理由（之所以「涉及刑名指控與否」會影響地方官員採取近乎截然不同的審理態度，是因為「誣告」的規範目的並不是「告官不實」的行為本身，而是擔心對方可能因此遭到刑罰的後果¹⁴⁴。）更進一步來說，除了「判斷是否為誣告」的標準基本相同之外，從地方官員用語和量刑的差異，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律例的影響。不管是明確提及誣姦的【林其賀案】，或是【張順福案】和【杜清吉案】提及的「訟棍例」用語，還是【黃阿清案】因為涉及控告人命不實，因此也使用了「控出有因／懷疑誤控」等律例用語，這些情況都再再證明地方官員在審理「誣告」案件的時候受到律例的影響。

不過雖然「判斷是否為誣告」的標準並沒有太大不同，但是中央和地方還是存在不少的出入。其差別主要有二兩個，其一是判斷有罪後「刑罰輕重」的問題，其二是判斷有心時「考量對象」的問題。

首先，最明顯的就是刑罰的輕重，儘管相對於「非有害人之心」的捏控和謊控者，誣告者更容易遭到懲罰，罰責也更加嚴厲，但是仍然遠低於律例規定的罰責。例如張順福和杜清吉，如果按照訟棍例治罪，應該要發邊充軍，卻只有枷號而已——然而相對於被「從輕處置」的誣告者，對於無涉刑名（捏控）的不實控訴者，律例則並未進行規範，但是地方官員仍然會依據是否有翻告上控、牽連無辜、纏訟不具結等造成「官府困擾」的行為決定是否予以懲罰，如果將前者視為法外施恩，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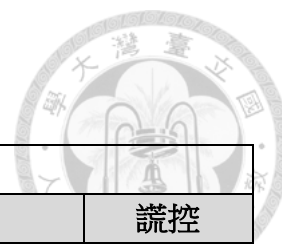
¹⁴⁴ 這從誣告採用「反坐」和「加等」即可看出來，有現代刑法學者更以此作為「個人法益／國家法益」的例證，例如韓忠謨的如下論述「古代訴訟制度盛行糾問主義，往往因一方之告劾，而遭到嚴刑逼供，使嫌疑人含冤莫白，故每認誣告為妨害個人法益之罪，此關於誣告反坐之制，尤屬顯然。」韓忠謨，《刑法各論》（臺北：自刊，2000）頁 151-152。轉引自鄒萬承，〈誣告罪問題研究：以保護法益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9。

們也許可以將後者視為法外施刑的例子¹⁴⁵。而這同時也能說明，在「捏告」案件中地方官員並非遵循律例要求而必須懲罰當事人，而是依據自身需要（是否造成困擾）決定要不要懲罰當事人，也因此會有更大的裁量和權衡空間。

其次，除了明顯的刑罰輕重的差異，比較不明顯的差異是，在判斷當事人是否有心誣告的時候，中央官員大部分時候考慮的都是「被誣告者」是否也有可責的行為（全誣與否），只有極少數情況會考慮「誣告者」的處境；但是地方官員則更多考慮「誣告者」的處境，不只是在【江河氏案】和【黃阿清案】作為判斷誣告與否（懲罰與否）的標準，也作為【周許氏案】和【王興案】時補償與否的標準。

¹⁴⁵ 陳韻如在討論地方官員如何利用「法外施恩」對民眾進行恩威教化時曾提到這個概念，雖然她認為在《淡新檔案》中未見到此類事例，但這是因為許多「捏控案件」的懲罰被視為「法外施恩的誣告案件」，然而如果筆者對「誣告／捏控」的區分成立，那麼原本以為是「法外施恩」的案件，也許反過來可以被理解成「法外施刑」的事例。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頁 417，註腳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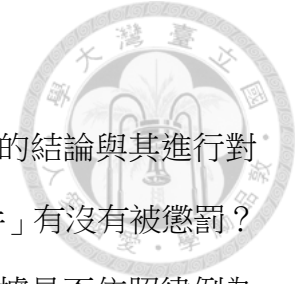
附表 五：中央和地方審理模式



中央審理模式（誣告）			
誣告	非誣告	誤告	誑控
不實+有心	造成嚴重後果	未造成嚴重後果	中央不存在
	不實+無心	不實+無心	
滿流徒／斬監候	滿流徒／杖+徒	杖八十	

地方審理模式（誣告）			
誣告	非誣告	誤告	誑控
刑名+索詐 (不實+有心)	地方不存在	未造成嚴重後果	無涉刑名
		不實+無心	
枷答掌責_訟棍加重		不懲罰	

地方審理模式（捏告）			
捏告／混告			誑控
不實+無害人之心，但是有心虛構案情			無關案情
官府困擾		關係處境	
是	否	否	是
答掌責	不懲罰		補償



2. 回應既有研究

接著筆者打算回顧既有研究的主張，並以本文目前所得到的結論與其進行對話。我們將聚焦在以下幾個問題，其一是清代地方的「誣告案件」有沒有被懲罰？其二是懲罰的標準或者說審理模式是什麼？其三是其審理的依據是否依照律例為之？對此，既有研究主要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是「為圖准狀而誣告」說，此為中國法律史學界的通說，此種看法認為地方官員因為想要規避審轉風險而有意地放縱誣告¹⁴⁶。其二是「情理衡平」說，採取此種看法的主要是日本學者，他們同樣認為地方官員不會按照律例懲罰誣告，只是其理由並非規避審轉壓力，而是因為地方審判（不用審轉的輕微案件）官員們更重視情理的衡平¹⁴⁷——換句話說，所有研究者都同意地方誣告案件有被懲罰。然而他們也認為，儘管誣告案件有被懲罰，卻都不是「依照律例」懲罰——因此，接下來的問題就是，這些案件到底是依照什麼標準被懲罰的呢？對此，採取「為圖准狀而誣告說」者大都沒有進行深入討論（從「規避審轉風險」的論述看來，他們似乎傾向認為地方官員是盡可能地不懲罰誣告¹⁴⁸。）而採取「情理衡平說」者，也僅僅是指出「自理案件不必適用誣告罪¹⁴⁹。」卻並未說明不適用誣告罪應該如何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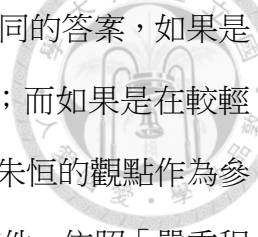
對此，高峰雁和朱恒分別提出了進一步的看法。高峰雁認為，地方官員審理誣告的時候是「包裹著法律的外衣」，也就是依照律例定罪，但是依照情理等「潛規

¹⁴⁶ 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北方法學》，2014:1（2014年1月），頁147-148。

¹⁴⁷ 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7期（2009年12月），頁232-233、235。

¹⁴⁸ 例如姚志偉引用刑部奏稿稱「外省審辦京控奏諮各案，全行審實及審虛，將原告誣告辦理者，十不得一，大半皆係調停了事。一案之中，重款則大率消彌，輕款則略與更張，既不審實又不辨誣。或以為控出有因，或以為懷疑所致，無可解說則又以到案即行供明為詞，曲為原減。」似乎是認同刑部官員的說法，即「無可解說」的案件才會不得不懲罰（但是仍然曲為原減），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頁148。

¹⁴⁹ 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頁235。



則」量刑¹⁵⁰。而朱恒則認為，要看案件的「嚴重程度」而會有不同的答案，如果是在較嚴重的案件地方官員審理案件時就更傾向引用並遵照律例；而如果是在較輕微的案件則既不引用律例，其審理的標準也極為模糊¹⁵¹。如果用朱恒的觀點作為參照，他們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兩個地方，其一是要不要將「自理案件」依照「嚴重程度」進行區分？其二是在「輕微案件」官員有沒有明確的審理標準？朱恒的看法是要進行區分，而且重案遵照律例／輕案沒有標準；高峰雁的看法是不用區分，不管是輕案重案都依照律例定罪，然後依照情理量刑——而對照本文結論，筆者認為兩個人的看法各對了一半。朱恒將不實控案依照「嚴重程度區分」的看法顯然更有道理，我們確實可以依照是否「涉及刑名」和案情的「嚴重程度」看出地方官員用語的差別。然而在不涉刑名的「民事／輕微」案件，我們卻發現，地方官員似乎並非如他所說的那般毫無標準。

在此筆者將簡單回顧朱恒的立論和依據，並對其立論所依據的案件以本文的結論進行重新詮釋。簡單來說，他認為清代中央官員對「誣告」的認知是「主觀存在惡意，客觀造成危害後果¹⁵²。」因此，他在討論地方官員的審理標準是否明確的時候，也是以這兩個層面進行討論，即「定罪時是否考慮行為人主觀？」「誣告行為是否造成危害後果？」接著他分別舉出正反四個案例，以證明清代地方官員在審理案件的時候，並沒有清楚明確的標準。它們分別是【僧人隆柱控袁坤江袁坤平毆斃分屍】案、【金天祥誤告金天德販賣私鹽】案、【馬天玉誣控李芳春捏約訛騙】案和【程萬興控程書亭挾契陷業】案，其中隆住因為誤聽人言得以姑免深究，金天祥

¹⁵⁰ 具體來說會如何量刑，高峰雁提出三個主要考量，其一是當事人的表現，其二是當事人雙方的關係，其三是當事人誣告的原因（貧、老、婦女、失去親人）等都會成為量刑的考量。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7），頁 71-84。

¹⁵¹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商業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 5-7

¹⁵²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頁 4



坦承誣告卻未能免責；馬天玉只是訛騙幾千文前就被重責三十，程萬興誣告程書亭霸佔田產卻還獲得一百六十千補貼。乍看之下，這幾個案件的判斷似乎相互矛盾。然而，如果以本文分析《淡新檔案》所得出的地方官員審理標準觀之，就會發現這些問題其實都可以被輕易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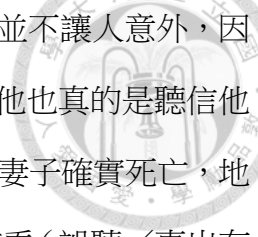
首先是程萬星和馬天玉的案子。從程萬興獲得補償的結果來看，我們很直接就會聯想到前一章介紹過的幾個「爭財類」案件，還有地方官員決定是否給予賠償的標準（當事人關係和處境），然後懷疑程萬興星和程書亭的關係——不出意料之外，程書亭是程萬興的叔叔，只是程書亭和程萬興的父親早就分家而居。但是我們都知道，有沒有分家並不重要，就如同【周許氏案】周春草和幾個叔叔的關係，只要他們確實有親屬關係，而且誣告者又較為弱勢，地方官在裁斷的時候，就可能考量當事人的處境反過來要被誣告者酌令補貼誣告者。程萬興案恰恰也是如此，知縣沈衍慶的判決就是「姑念祖屬宗親，一富一貧，不妨略事言情，酌令貼補萬興錢一百六十千，以全和睦¹⁵³。」至於馬天玉的案子，他和李芳春並沒有任何親屬關係，本案也是很單純的債務糾紛。而且朱恒在引用判牘的時候，引述知府李均駁斥馬天玉說詞「如此捏誣，殊屬可笑。重責三十，以示懲儆¹⁵⁴。」，然而實際上，在「如此捏誣，殊屬可笑」到「重責三十，以示懲儆」中間，還有更關鍵的「非特無事作擾，實乃有意藉延¹⁵⁵。」換句話說，馬天玉和程萬興的案子，反而再次證明筆者分析《淡新檔案》得出的地方官員審理不實控案之標準，亦即在考慮「是否涉及名刑」之後，再考慮當事人「關係和處境」以及是否造成「官府困擾」來決定是否施以懲罰和補償。

其次是隆柱和金天祥的案子。隆柱控告袁坤江和袁坤平將他師傅毆斃分屍，最

¹⁵³（清）沈衍慶，〈捐契陷業事〉，《槐卿政蹟》卷六，收於楊一凡，徐立誌編（2005），《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79。

¹⁵⁴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頁 6。

¹⁵⁵（清）李均，〈欠房價事〉，《判語錄存》卷二，收於楊一凡，徐立誌編（2005），《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49。



後知縣判決「惟係誤聽，事出有因，姑免深究¹⁵⁶。」這樣的結果並不讓人意外，因為雖然涉及刑名指控，但是有正當理由（他師傅真的失蹤過世，他也真的是聽信他人言詞而出控）就像【江河氏案】媳婦確實失蹤和【黃阿清案】妻子確實死亡，地方官員也會從寬處置不予以追究——此外，從本案知縣的用語來看（誤聽／事出有因），本案更是地方知縣在審理不實控案（特別是控告人命的案件）的時候，確實會考慮中央審理標準，並且使用和中央相同的規範用語的例證；至於金天祥雖然在審理的時候「自認誣告」，然而從判牘的文字來看，金天祥根本就不是「到案供明」而是不得不坦白「金天德並非販賣私鹽，毫無可疑，金天祥無可狡展，遂亦供稱當時僅挖看鹽包，見有少許白色，後傾倒在地，見與程案鹽泥之樣一律，已自認誣¹⁵⁷。」此外，金天祥也並未遞詞求息，而是在堂審的時候才自認誣告——值得一提的是，在《淡新檔案》中並不存在「遞詞求息還被懲罰」的案件。甚至不要說是懲罰，我們在《淡新檔案》中所能看到的大部分案件，地方知縣都是樂於甚至表現出明顯的希望雙方和息的傾向¹⁵⁸。

總結上述討論，我們會發現，這四個案件並不能支持「地方官員在審理州縣自理的誣告案件時標準極為模糊」的結論。事實上，地方官員在「非誣告案件」的審理標準並不模糊，而在「誣告案件」也並未違背中央官員的審理標準。朱恒雖然同樣發現既有研究並未明確對誣告進行界定，也利用《刑案匯覽》重新分析清代中央對誣告的定義，進而將案件依照情節「嚴重程度」區分指出，在較嚴重的具有規範意義的「誣告案件」上，地方官員並未恣意放縱，但是他卻未能發現即便在輕微案

¹⁵⁶（清）沈衍慶，〈申冤事〉，《槐卿政蹟》卷六，收於楊一凡，徐立誌編（2005），《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92。

¹⁵⁷（清）孫鼎烈，〈金天德判〉，《四西齋決事》卷二，收於楊一凡，徐立誌編，《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549。

¹⁵⁸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著，〈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王泰升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76-78。

件地方官員也非恣意放縱¹⁵⁹——有趣的是反觀未將案件進行區分，而將所有不實控案都認為是誣告的高峰雁，反而認為輕微案件之中也存在相對清楚的審理標準（而且和筆者的結論同樣是當事人的行為和態度以及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和處境）只可惜他未能區辨「因為捏控被懲罰」和「因為誣告被懲罰」兩種案件的不同，而誤以為在誣告案件，地方官員也是依照此標準進行審理。

換句話說，本文結論也許可以被視高峰雁和朱恒倆人的結合與修正。亦即地方官員在審理「不實控案」時會依照情節輕重區分成兩種類型，一者是符合中央認定的「不實」而且「有害人之心」的誣告案件，一者是僅僅「不實」的捏控案件。前者在最後量刑雖然不會完全依照律例為之，但是其審理的標準和懲罰輕重仍然極大地受到律例影響；後者雖然較不受影響，卻也並非毫無標準恣意放縱¹⁶⁰。

3. 審理性質討論

最後，筆者想要將本文的結論和「清代地方訴訟審理性質」的脈絡進行連結討論。在文獻回顧的時候筆者曾經提及，根據陳韻如的分析，清代地方訴訟之研究，從訴訟審理性質角度加以整理，大致可以分成「授權論」和「混亂失序論」兩種看法——雖然未有明言，但是用以解釋誣告案件為何盛行的「為圖准狀而誣告說」很明顯屬於後者。在此以林文凱分析「臺灣命盜案件」的研究為例，他認為在清代臺灣地區許多地方命盜案件之所以並未依照規定審轉，主要的理由是官府對地方控制力有限無法在時限內結案，因此地方官員為了避免遭到彈劾通常極力掩蓋案件規避審轉¹⁶¹，此即為「混亂失序論」論理依據。而姚志偉在論述官員為何放縱誣告

¹⁵⁹ 筆者認為究其根本是因為不同於筆者分別討論中央和地方的審理標準再進行上層和下層的對照檢驗，朱恒的分析僅僅是以「中央的審理標準檢驗地方是否遵循」因此很容易得出「符合／不符合」的草率結論，而沒有辦法進一步探究兩者之間的異同和聯繫。

¹⁶⁰ 不過有必要再次提醒的是，筆者認為即便在「非關誣告的不實控案」，地方官員審理案件時「是否造成官府困擾」的考量，其實也和「誣告案件」考量「據實供明」是相同的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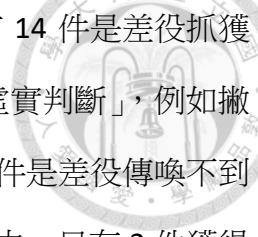
¹⁶¹ 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台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014:25(2014年6月)，頁95-130。

案件的時候，其說法也是「規避審轉程序的約束和審查，使案件不需要向上級審轉。」甚至，他也更進一步提及這種現象不只在誣告案件存在，也普遍存在其他案件¹⁶²。而所謂「其他案件」則是引用張之洞抨擊地方官員隱匿命盜案件的上書。

換句話說，對於「地方官員是否依照律例懲罰誣告」的討論，其實可以回溯到整個傳統中國法學界對於「訴訟審理性質」的討論之中。如果將本文結論置於這更大的脈絡之中，那麼筆者並不能完全同意「混亂失序論」的看法，因為至少在「誣告相關案件（不實控案）」中，地方官員並非完全不依照律例懲罰不實控訴者，而是會依照「案情嚴重程度／是否涉及刑名」決定是否依照律例懲罰誣告者；即便在不涉刑名的民事／輕微案件，也並非恣意放縱，而是會依照情理進行裁斷——當然情理裁斷即是不遵照律例，而就算是「依照律例懲罰」也不是真的完全遵照。但是筆者認為其中的落差即便存在地方治理的考量，也很顯然並沒有達到控制力過於低落，而完全混亂失序的程度。

然而「沒有到達這種程度」到底是什麼意思？沒有到達「這種程度」是哪種程度？我們應如何理解「這種程度的混亂」呢？對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對於「審理」概念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不過在此之前，筆者想要先岔開討論「案件選取標準」的問題。在本章前言討論案件的選取標準時，筆者曾表示本文選取的是「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的案件，總共有被懲罰的 15 件和沒懲罰的 13 件。然而就算不論以「誣」為關鍵字得出的案件有 318 件，就算加上「常見的懲罰（枷／笞／掌／責懲）」和「官員解釋（本應／姑念）」也應該有 173 件，為什麼最後實際討論的案件只有 24 件呢？這其實是因為筆者將「不實控案」的範圍限定於「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的緣故，而 318 件提到「誣」的案件，其中有關「誣」的用語大多是出自民眾之口，而非官員之判斷。此外，在前言時筆者也有提及，所謂「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還必須是明確的虛實判斷。舉例而言，在前言說明為何以「誣」為關鍵字進行篩選的時候，筆者就曾經以「竊盜類」案件的簡單統計說明，《淡新檔案》中有

¹⁶² 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北方法學》，2014:1（2014年1月），頁148。



許多檔案並非雙方互控的案件，例如「竊盜類」的 39 件中就有 14 件是差役抓獲人犯的文書。但是「雙方互控」也不等於「官員有做出明確的虛實判斷」，例如撇除差役抓獲人犯的案件，在「竊盜類」剩下的 25 件中，有 20 件是差役傳喚不到人，另外有 2 件因為日久被註銷，1 件和息；最後在總計 39 件中，只有 2 件獲得官員明確的事實判斷¹⁶³。

又或者再以「通姦拐賣」的案件為例，戴炎輝所整理的「誘拐類、通姦類、拐姦類」案件共有 21 件，其中有 12 件無下文（9 件差役傳喚不到人，3 件缺漏）；在剩下的 9 件中，有 1 件差役抓獲，6 件和息，最後 21 件中只有 2 件獲得官員明確的事實判斷¹⁶⁴。即便考慮到這類案件有更強的抗傳喚動機，根據學者統計，在「民事類」的案件中，沒有下文的也佔了將近 50%，和息的也有 10%¹⁶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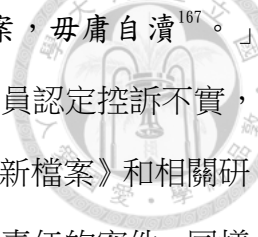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把這些案件都納入討論（畢竟就算差役傳喚不到人，或是雙方和息結案，只要是雙方互控，必定還是有虛有實）那麼我們也許可以說地方官員就是「放縱誣告」不懲罰——而且地方官員對於「差役傳喚不到」的問題其實也心知肚明，甚至在許多案件中他們會主動放棄傳喚。例如筆者使用「誣」和「本應／姑念」為關鍵字找到的案件中，就有 10 件¹⁶⁶，雖然地方官員在批詞表明對當事人的主張有極大懷疑，也並不追究，例如 21204 案蔡安呈控童養媳阿尪被生父趁著歸甯時改嫁他人一案，就因為其說詞和差役稟覆大相逕庭，被知縣認為「顯係挾嫌捏控。」

¹⁶³ 此兩案是 33112 案和 33115 案，兩者都經過堂訊審理，並且被判定是原告控訴不實。前者即是【鄭榜案】，後者官員則沒有交代為何沒有懲罰當事人。

¹⁶⁴ 此兩案是 35401 案和 32407 案，前者官員認定被告姦拐屬實，並非不實控案，後者差役回報，原告聲稱被拐的媳婦好端端地待在家裡，因此被官員批示註銷。

¹⁶⁵ 之所以用「竊盜類」和通姦拐逃「誘拐類、通姦類、拐姦類」等「刑事類」案件為例，係因為對「民事類」案件已經有學者進行統計——根據滋賀秀三的統計，在民事案件 224 件中，有堂諭的案件有 80 件，約佔 40%，和息的有 22 件約佔 10%，其餘沒有下文的則佔了剩下的 50%。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八）—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34-535。

¹⁶⁶ 淡新檔案 21204 案、22302 案、22401 案、22403 案、22433 案、23403 案、32602 案、33214 案、33325 案、33401 案。



但是知縣也並未繼續追究，而是批示「本應提究，從寬註銷完案，毋庸自瀆¹⁶⁷。」而既然都認定「顯係挾嫌捏控」，本案件似乎可以認為是「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但是沒有被懲罰」的案件——至於和息的案件，筆者也未在《淡新檔案》和相關研究中，見到任何雙方和息之後，地方官員仍然執意要追究當事人責任的案件。同樣以筆者使用「誣」和「本應／姑念」為關鍵字找到的案件為例，因為和息而銷案的有 5 件¹⁶⁸，都沒有被追究。例如 33801 案，林進華具告徐東桂盜買伊田業並將祖墳毀傷，但是呈控後不久，庄街總理就僉稟呈稱，本案實是林進華捏詞混控，現在接受婉勸雙方已經歡允息事，所以呈請銷案。知縣雖然在批示恫嚇「林進華捏詞混控，本應集訊坐誣」但還是以常見的「兩造甘願息訟，著從寬免其激究¹⁶⁹」的說詞同意銷案。同樣的，本案似乎也可以被認為是「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但是沒有被懲罰」的案件，因此得出地方官員放縱誣告之結論。

但是筆者認為，如果我們要討論的是「地方官員如何審理誣告／不實控案」，那麼就不應該將這些案件納入討論的範疇。因為差役傳喚不到的案件自始沒有辦法被審理，也就不會有「要不要懲罰」和「如何懲罰」的問題（就連判斷真偽都有困難）而在堂審前就和息的案件，其實和差役傳喚不到沒有本質上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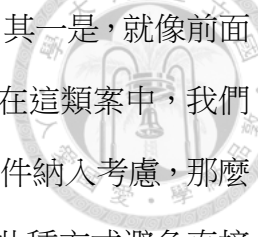
換句話說，如果把所有「無下文」和「和息」的案件都納入討論，我們確實可以說，清代地方官員幾乎不懲罰誣告¹⁷⁰。但是就筆者認為，這取決於如何看待「審理」概念的問題。雖然地方官員確實受制於差役效率的低落（甚至有時候是主動不要求差役追究當事人責任），而且對和息抱持著非常寬縱的態度。但是這和地方官員「在審理案件時放縱誣告」仍然是兩回事，我們不能因為有許多「有可能涉及刑名指控，也有索詐情事，但是因為差役傳喚不到人或者當事人選擇和息了事」的

¹⁶⁷ 淡新檔案 21204.06。

¹⁶⁸ 淡新檔案 17207 案、23417 案、32410 案、33801 案、35104 案。

¹⁶⁹ 淡新檔案 33801.07。

¹⁷⁰ 即便不考慮「捏告／誣告」的區分，在 318 件案件中，也僅有 11 件不到 3% 的案件被懲罰，這個比例可以說是非常之低。



案件沒有被懲罰就認為地方官員在放縱誣告——這有三個理由，其一是，就像前面說過的，這是「是否審理」而非「如何審理」的問題。其二是，在這類案中，我們根本不能確定事實真相為何¹⁷¹。其三是最重要的，就算將這些案件納入考慮，那麼結論也不應該僅僅是「地方官員放縱誣告」，而是地方官員利用此種方式避免直接審理案件——但是在不得不審理（也許是當事人堅持呈告，也許是案件實在太過嚴重）時，地方官員還是會依照呈控是否「涉及刑名」，即案情「嚴重程度」將案件區分為「捏告案件」和「誣告案件」，前者和律例的誣告無關，後者則是依照和中央相同的標準定罪，但是不遵照律例用刑——因此，相較於「地方官員放縱誣告」的說法，筆者認為「由於官府效率的低落，地方官員是選擇性地審理誣告，但是在獲得實質審理的案件之中，中央對律例的規範和解釋仍然是地方官員審判時的重要指引」才是更加準確地描述。

第二節 民眾：訴訟策略

在討論完地方官員對「不實控案」的審理模式之後，接下來我們將把注意力從官府轉移到民間。本節將分成兩個部分進行討論，首先，筆者藉由《淡新檔案》的一件不實控案指出「誣告圖准」並不是什麼聰明的策略，不只是沒有必要，還會增加被懲罰的風險。其次，筆者將利用「訴訟階段」的區分指出在案件的不同階段，民眾又有哪些不同的訴訟策略？它們各自的效果又是什麼？有必要說明的是，就如同前一節不只侷限於中央律例規範之嚴格意義的誣告，而是所有被官員認定控訴不實的「不實控案」（因為筆者希望和既有研究進行對話，而既有研究並未進行區分）在本節筆者所要討論的亦是所有涉及「不實控訴」的訴訟策略，而不只限於誣告，也會包含誤告和謊狀的討論。

第一項 圖准反而自討苦吃

¹⁷¹ 也許，地方官員就是衝著這一點，而在「不違背律例」的前提下「放縱」誣告。畢竟根本沒能判斷虛實，又何來誣告呢？既然沒有誣告，又怎麼會有放縱誣告呢？

本案是淡水廳居民陳本和鄭紹基互控的案件（由於本案是雙方互控的案件，因此此在《淡新檔案》被立為兩案，分別是陳本控鄭紹基的 22411 案，還有鄭紹基控陳本的 22502 案。）雙方呈控時的說詞非常相似（當然立場相反）都是指控對方聚眾糾黨越界占地，只是陳本還額外「捏造」了擄人的情節——然而鄭紹基的呈控並未因為沒有擄人情節不被准理，反而是陳本因為捏造擄人情節遭到懲罰。

1. 陳本 vs 鄭紹基（22411 案）

光緒 2 年(1876 年)5 月 13 日，現年 51 歲，家住芝蘭三保大屯庄番社角的陳本，前往淡水廳具告鄭語「混界佔管，阻被擄酷」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究辦。他在呈狀主張，他和鄭語在兩年前分別承買「鄭榮記」子孫鬮分的田業，在雙方立契時，他還特別與鄭語對界詳細，以免相互侵越。沒想到，鄭語竟然仗恃著與賣主都是鄭姓同族，在事後翻臉不認帳，甚至「黨伊子姪鄭北、鄭瑞、鄭殘等十餘猛，將本田苗毀拔、田岸毀掘、水溝填塞¹⁷²。」陳本的佃戶王諒前往阻攔，也被鄭北等人擄去，生死未卜。

因為事涉擄人，陳星聚立刻批示「候即飭差押放，吊契傳訊¹⁷³。」並在同月的 28 日，票仰差役江龍前往查辦。而根據江龍隔月(潤 5 月)21 日的稟覆，鄭北因為擔心被追究，早在差役奉票前往押放以前，就將被擄的佃戶王諒交由當地土目和總理領回。此外，兩造契據都正在辦理「投稅」手續，無從吊驗。對此，陳星聚批示明白，並要差役繼續傳喚全案人證報審¹⁷⁴——但是還沒等到差役傳集眾人，陳本就又遞來催呈。在這張新的呈狀裡面，陳本控訴鄭語狡怪多端，聽說陳本赴轅具控，立刻搶先把王諒送交土目和總理放回，同時變名鄭紹基捏詞分陷誣控¹⁷⁵。對於這樣的說詞，陳星聚不由得質疑擄人的真實性「本未擄也，何云放回¹⁷⁶？」並要陳本等

¹⁷² 淡新檔案 22411.01。

¹⁷³ 淡新檔案 22411.01。

¹⁷⁴ 淡新檔案 22411.02、03。

¹⁷⁵ 鄭紹基的「分陷捏控」被另外立案，詳見後述。

¹⁷⁶ 淡新檔案 22411.04。



候人證到齊再行訊斷即可。

然而時值早稻收成之際，當事人雙方都沒有耐心等待差役的傳訊。在陳本催呈後不久，陳星聚就收到鄉長、保長、總理和土目等人的稟文。原來鄭語和陳本雙方等不及由官府釐清地界紛爭，就各自糾集壯丁，打算搶割水稻。鄉長和總理眼見勸阻不成，只好稟請陳星聚飭差諭止封收稻穀，以免雙方繼續釀成災禍¹⁷⁷。而就在鄉長和總理具稟之後不久，陳本也再次催呈，當然他把雙方對峙的責任全部推給鄭語，自己則是迫於無奈「欲較則尤恐釀成巨禍，不較則有種無收，於心奚甘¹⁷⁸？」但是陳星聚顯然並不買帳，而且對於雙方的行為大為光火，他不只在批詞至斥則「兩造均非安分守法之徒」，並要求他們立刻「解散封收」等待審訊，更警告「誰敢不候訊結，聚眾生事，法度俱在，定即專拏首從各犯，從重懲治不貸¹⁷⁹。」但雖然如此，陳星聚卻仍然等了將近一個月才票差前往諭散封收並傳集赴訊，這張票則是 22411 案的最後一件文書——不過本案並非不了了之，而是官府將本案和陳本第二次催呈提及的「鄭語變名誣控」的案子進行了併案處理。

2. 鄭紹基 vs 陳本（22502 案）

我們並沒有辦法知道為什麼官府要花費將近三個月的時間才發現鄭紹基（也就是鄭語）控告陳本的案子和陳本控告鄭語的是同一案件。總之在光緒 2 年(1876 年)7 月以前，兩個案子是平行進行的——鄭紹基前往淡水廳呈控的時間，是在陳本呈控(5 月 13 日)的四天之後，他的說詞和陳本相仿，同樣是「糾伊胞弟即□格案犯陳烏秋等一班匪徒，將心正（註：鄭紹基佃戶）播種早稻越界佔芸數十坵」然後「糾黨□□數十猛，列械聚紮，欲行搶割¹⁸⁰。」唯一不同的是這名佃戶楊心正並沒有被陳本擄走——但是陳星聚並沒有因為鄭紹基的呈狀少了擄人情節，就不願意受理准狀，他雖然在批詞時質疑了鄭紹基的說詞是否屬實，甚至警告「虛則坐誣不

¹⁷⁷ 淡新檔案 22411.05、06。

¹⁷⁸ 淡新檔案 22411.07。

¹⁷⁹ 淡新檔案 22411.07。

¹⁸⁰ 淡新檔案 22502.01。

貸¹⁸¹。」卻也沒有多刁難，就批示「候飭吊投稅契據，立提案中人証質訊嚴究。」

隔月(閏 5 月)，鄭紹基催呈表示早稻收穫在即，而陳本聚集匪徒，顯然打算搶割稻穀。鄭紹基擔心「眼見搶割，勢必不甘，與□無食餓死□，若未搶拼命，萬一釀出巨禍，咎將誰歸¹⁸²？」因此呈請陳星聚飭差諭止拘訊(這和陳本在【22411 案】第三次呈狀的說詞一模一樣)陳星聚票差辦理並傳訊之後，鄭紹基又催呈一次，然後就在城舖內等候傳訊，陳星聚也再次票差傳訊原被應訊等人証¹⁸³。接著，光緒 2 年 6 月 21 日，也就是鄉長、總理等人稟請陳星聚飭差諭止封收稻穀之後不久，奉命傳訊雙方赴訊的差役陳賢稟覆，他到現場發現雙方正要搶割稻穀，因為擔心雙方較鬧釀禍，便將該處田稻交由仕紳翁種玉暫行收存¹⁸⁴。也就在這時陳本的呈狀終於出現在 22502 案的卷宗裡面。在這張呈狀中，他一邊指控鄭紹基「既不遵諭止封收，又不候憑官訊斷，更敢糾眾強欲將田播種翻犁」一邊懇請將後案歸併前案，不然「一案分作兩案，恐被差擾之慘¹⁸⁵。」——有趣的是，本案兩造似乎都深受「一案分作兩案」之苦，不只陳本「恐被差擾之慘」，在隔月(7 月)3 日，鄭紹基也遞來催呈表示他被負責前案的差役江龍「嚇騙封收¹⁸⁶。」對於雙方抱怨，陳星聚的回應都是已經併案催傳，要雙方稍安勿躁。

3. 兩案併案審理 (22502 案)

接著就來到本案最重要的轉捩點，也就是陳星聚票仰差役併案傳訊的公文。因為這段內容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進行大段的摘錄「查刁民、訟棍明知控佔爭產之案，無據無契不能准理，即捏以被擄押放呈請；及至押放，則又以自行脫逃回來，

¹⁸¹ 淡新檔案 22502.02。因為 22502.01 的原件有多處毀損，所以此處文字係補充自鄭紹基第二次呈狀所附的前次批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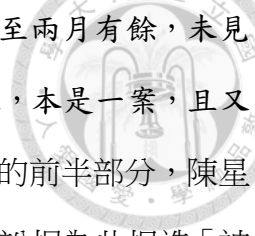
¹⁸² 淡新檔案 22502.02。

¹⁸³ 淡新檔案 22502.03、04、05、06。

¹⁸⁴ 淡新檔案 22502.07。

¹⁸⁵ 淡新檔案 22502.08

¹⁸⁶ 淡新檔案 22502.09。



掩飾其虛。今查陳本所請押放一案，如果情真，焉有差往押放，至兩月有餘，未見放回稟覆？明係控出子虛，本應註銷專提究誣，惟兩案所控田土，本是一案，且又同是吊契傳訊在案，自應併案飭提，虛實並究¹⁸⁷。」在這段文字的前半部分，陳星聚提出「控佔爭產之案，無據無契不能准理」的原則以及刁民和訟棍為此捏造「被擄」情節呈請押放的訴訟策略。而在後半部分，陳星聚則依據「兩月有餘，未見放回稟覆¹⁸⁸。」判斷前案陳本的呈控就是屬於這種捏控圖准的行為。只不過兩案本是一案，所以並不直接將前案註銷究誣，而是併案審理。

光緒 2 年(1876 年)8 月 24 日，陳本又遞來呈狀和兩造爭界圖說，並且在府城艋舺街候訊。隔月(9 月)2 日，鄭紹基也帶著他的版本的圖說前來催呈候訊。同月 4 日，差役稟請陳星聚提訊¹⁸⁹。而根據同日的堂諭和雙方口供，原來本案的爭議其實只是一場誤會：陳本承買的是「鄭榮記」位在大屯溪底的公田，而鄭紹基承買的則是鄭家「禮房」和公田毗連的私田，其中公田和私田原本是以「禮房田尾」為界，沒想到「鄭榮記」在將公業賣給陳本之後，卻趁機將「田尾」改為「橫坵」，因此陳本便越界佔耕到橫坵。然而比對圖書內容就發現圖書原載的就是東接禮房田尾為界¹⁹⁰。因此陳星聚斷令陳本不得佔耕，並且因為他控擄不實，更將他責懲示儆，雙方也依此具結完案¹⁹¹。

4. 小結：圖准只是自討苦吃？

從本案最後的結果看來，陳本「捏以被擄押放呈請」的行為並沒有讓他獲得什

¹⁸⁷ 淡新檔案 22502.10。

¹⁸⁸ 不過前案的差役明明就有放回的稟覆，在【22411 案】的第三件文書，也就是差役江龍回覆「被擄之王諒（中略）交土目潘照宗、總理陳克銘領回」的稟文中，陳星聚也批示「王諒既已回家，速即傳齊全案人証一併報審，勿延。」那還只是潤 5 月 28 日的事情，但是現在(7 月)陳星聚就完全忘了這件事情。而且他也沒有提到，如果「控佔爭產之案，無據無契不能准理」是真的，為什麼鄭紹基並未捏以擄人，他的呈控也還是獲准？

¹⁸⁹ 淡新檔案 22502.11、12、13；14、15、16；17。

¹⁹⁰ 淡新檔案 22411.18、19。

¹⁹¹ 淡新檔案 22411.20、21。



麼好處，反而是多此一舉自討苦吃。雖然本案陳星聚的判決，其實有很多奇怪的地方，不管是在證據、論理還是懲罰的理由¹⁹²。但是這也更加證明陳本如果沒有捏控圖准，根本就不會有這麼多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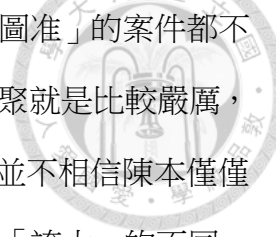
其實近年來，許多研究者就已經指出，所謂「抓大放小」的治理模式，也是刀子口，豆腐心，地方廳縣正堂往往拗不過民眾的再三哀求。例如里贊利用四川南部縣檔案所做的研究就認為「許多案經過當事人的一再告訴，知縣的態度最終也會從不准到准¹⁹³。」王泰升等人以《淡新檔案》針對「清代地方衙門審案程序」進行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清代廳縣衙門在考量是否受理案件的時候，除了廳縣正堂對案情合理與否、案件是否重大的主觀考量之外，更有相當程度取決於當事人的意志，只要「當事人蠻纏，不願放棄，反覆地催呈」其意志甚至可以凌駕於縣正堂的主觀考量之上¹⁹⁴。而我們不能忘記的是，在本案中，鄭紹基的呈控可是一次就獲准，甚至沒有糾纏的必要——不過，這也不是說「圖准」的考量完全不存在，只是用誣告以「圖准」沒有必要而已。

這其實也和我們應該如何理解誣告有關。首先，雖然「圖准」必定有有不實成份，就像陳本是「捏以被擄押放」。但是如果他的目的真的只有「圖准」而已，他

¹⁹² 我們先看陳星聚判決奇怪的地方。首先是證據的缺失。在本案文書裡面，並沒有陳本承買「鄭榮記」公田的契字，也沒有「鄭榮記」分家時候的鬮書，「鄭榮記」三房的鄭伯履和中人鄭來發都沒有留下口供和依結狀。因此我們並沒有辦法知道，陳星聚判斷「原本是以田尾為界，後來被改寫為橫坵」的依據是什麼？其次是論理的跳躍。我們假設契字和鬮書確實存在，只是沒有被好好記錄；也暫且排除鄭紹基和鄭伯履串通，其實鬮書才是被竄改的情形——我們也難免要懷疑，為什麼鄭伯履會承認竄改契字，不識字的陳本又如何因為賣主竄改，而知道自己可以越界佔耕？最後，最讓人困惑的是，既然能夠判斷「陳本的契字被改寫了」，不就表示陳本「控擄」的理由，並非是擔心「控佔爭產之案，無據無契不能准理」嗎？既然陳本不是訟棍，陳星聚為何仍然堅持懲罰陳本？而在陳本的供詞裡面，為什麼也對擄人這件事情沒有任何解釋和辯白呢？這些都是本案令人困惑的地方。

¹⁹³ 里贊，《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四川南部縣的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 74。

¹⁹⁴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著，〈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王泰升編（2019），《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59-107。



就不是有心陷人入罪，也就不會是誣告。因此嚴格來說，所有「圖准」的案件都不會是誣告。至於陳本的狀況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其一是，陳星聚就是比較嚴厲，因此就算陳本不是誣告，他也仍然要予以懲罰；其二是，陳星聚並不相信陳本僅僅只是想要圖准狀¹⁹⁵。其次，我們也有必要更細緻區分「捏造」和「誇大」的不同，例如鄭紹基雖然並未「捏以被擄押放呈請」，但是不管是他還是陳本在呈控時，都不只提及土地糾紛，更同時控訴對方「糾黨十餘猛」以及打算毀壞田苗，或是搶割稻穀的惡行。這在某種程度上則反映了，兩位當事人確實有「官府不願意理會土地糾紛」而要將小事鬧大的考量——雖然站在地方廳縣正堂的角度，我們也不難想像，他們不確定這些誇大的說詞到底是真是假有無誇大，所以將其統稱為「誣告」的心情，但是嚴格來說，這種「虛指」的「糾黨十餘猛」不要說是誣告，就連不實控告都算不上。

換句話說，「為圖准狀而誣告說」的論理依據和所欲解釋的對象都是存在的，清代地方官府確實存在厭訟傾向，民眾也確實採取了相應的策略。然而問題的關鍵是，這些策略並不是「誣告」——事實上，民眾只要採取「謊狀」或是「纏訟」等手段微誇大事情嚴重性，或是堅持不斷呈告，就足以使縣正堂改變心意。像是陳本這樣真的捏造擄人情節誣告圖准，反而是多此一舉，自討苦吃罷了——既然如此，民眾又是為什麼誣告呢？接下來，筆者就將藉由「訴訟階段」的區分，逐一討論在民眾進行不實控訴的考量可能有哪些，又有哪些是屬於真正的誣告？

第二項 依照訴訟階段整理

¹⁹⁵ 從檔案文字來看，筆者傾向陳星聚是從嚴懲治，而非認為陳本是誣告。雖然他在併案的文書上提到「明係控出子虛，本應註銷專提究誣（淡新檔案 22502.10）。」但是在堂諭的時候，他僅僅說「至陳本控擄不實，著責懲示儆（淡新檔案 22502.19）。」而沒有以「誣控」稱之，因此前者應該被理解成「陳本控告不實（子虛）符合誣告的積極要件」因此應該「提究審訊是否有心（符合消極要件）」而不是說陳星聚在當時就判斷陳本是誣告必須懲罰——最後因為雙方都拿出契據，也證明責任在上手賣家，只不過陳本依舊「控擄不實」必須接受懲罰（如果真的認為他是誣告，即便在地方量刑從輕，應該也不會只是責懲了事。）



1. 不只是細故案件：呈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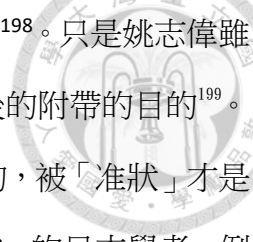
在「呈准階段」除了「為圖准狀而誣告說」所主張的圖准之外，民眾決定進行不實控訴的考量，主要有「不法行為」和「復仇謀利」兩種。

首先是不法行為，也就是當事人的糾紛涉及律例所禁止的不法交易（例如賣妻），只好藉由誣告將其包裝合法的送入公堂，以免案件在不被准理的同時還被縣正堂追究不法交易的類型。在文獻回顧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包含白契、旗地買賣、非法找價在內，許多涉及「不法行為」的研究皆有提到，不法交易的當事人為了使官府受理訴訟而誣告的狀況——筆者懷疑不法行為很可能才是民眾最主要的不實控訴的動機。例如蘇成捷以四川巴縣、南部和寶坻縣檔案進行的研究就指出，在總數 272 件賣妻案件之中，有高達 103 個案件（41%）是賣夫或賣夫家人因為要求找價不成，於是捏造「姦拐」罪名（通姦、強姦、拐騙等說法）誣告買主¹⁹⁶。假設賣妻的誣告比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筆者認為很有可能「因為涉及不法交易而誣告」其實是最數量最多的類型——只可惜若非對所有案件進行檢驗難以獲得確實結論，對此只能留待日後再行檢驗。

其次是復仇謀利，在《淡新檔案》中「被施以懲罰的不實控案」，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出於復仇和謀利的誣告案¹⁹⁷。【張順福案】就是其中復仇又謀利的典型。除了劉阿元和他有債務糾紛以外，其他人不過是路見不平，仗義執言，就遭他訛詐誣賭。而他也確實從徐阿華那兒得到四銀元。許多主張「為圖准狀而誣告說」的學者其實也都有意識到此種類型的存在。例如姚志偉就曾提到道光 7 年的【葉墉包訟案】，葉墉本是南匯縣監生，他因為交稅的糾紛和縣書沈念曾等人有嫌隙，因此

¹⁹⁶ 蘇成捷 (Matthew H. Sommer) 著，林文凱譯 (2009)，〈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頁 353、367。

¹⁹⁷ 畢竟「有索詐意圖」是地方官員判斷是否懲罰（有心）的主要依據，因此我們甚至可以說，幾乎所有地方的誣告案件，都是因為復仇謀利而被懲罰。



京控誣告他們浮收稅賦，沈念曾等為免因訟受累，於是出錢和解¹⁹⁸。只是姚志偉雖然也提到了復仇與謀利的考量，但是他仍然認為這只是圖准之後的附帶的目的¹⁹⁹。然而筆者認為也許實情恰恰相反，復仇謀利並非圖准的附帶目的，被「准狀」才是復仇謀利的附帶效果²⁰⁰。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主張「情理衡平說」的日本學者，例如五味知子在討論跟婚姻有關的圖准案件時，她提到了兩種類型的案件，其一是女兒嫁入夫家之後，因為種種原因（自殺或病死）去世，父親卻主張女兒是被逼姦而死的類型；其二是婦女因為婚姻不睦打算離婚，因此聲稱自己遭到夫家逼姦的類型²⁰¹。對於後者，也許我們可以說，因為想要離婚而誣告公公強姦自己的妻子，是因為擔心「離婚」這種微小訴求無法得到官府重視，因此誣姦以圖准。但是女兒明明是病死，卻還誣告夫家逼姦女兒的父親，到底僅僅是因為擔心租稅糾紛不被官員重視，而誣告圖准，還是想要藉此進行復仇或謀利呢？

換句話說，撇除像是陳本那樣，真的傻傻誣告圖准的案例。筆者認為既有研究所說的許多「誣告圖准」之案件，其實都是強行將「復仇謀利」解釋為附帶目的而得到的結果，真正單純為了圖准而誣告的案例屈指可數。

2. 不只是為圖准狀：准狀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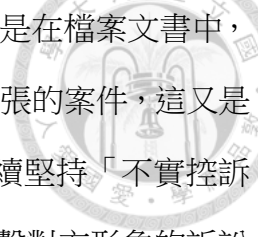
即便忽略「圖准」和「謀利」的劃分標準，就算我們承認有些案件，民眾誣告之目的僅僅是要使案件獲准，那麼在「准狀之後」，他們也應該就沒有必要再繼續

¹⁹⁸ (清)陶澍，《陶雲汀先生奏疏》卷 20，轉引自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頁 147。不過，本案其實並非「誣告詐財」，從其他史料來看，葉墉並非誣告，在京控之初也沒有詐財打算。而即便是只看陶澍的說法，他也認為葉墉控告沈念曾等人是懷疑妄控，但事出有因，而免予懲罰。相反地，葉墉之所以被懲罰，是因為沈念曾等人主動賄和，他發現有利可圖之後，進而開始經營包訟業務。相關論述詳見林乾，〈從葉墉包訟案看訟師的活動方式及特點〉，《北大法律評論》，2009:1 (2009 年 1 月)，頁 6-24。

¹⁹⁹ 姚志偉，〈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頁 146。

²⁰⁰ 就如筆者在緒論名詞界定時指出的，所有「誣告」必定是「不誣，就不能告」的案件，所有的誣告必定都附帶有准狀的效果，但是這並不能說所有誣告之目的都是「有正當訴求，擔心官府不重視，所以誣告獲取官府注意」的誣告以圖准，

²⁰¹ 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頁 242-245。



堅持「不實控訴的內容」，而可以讓真正的訴求浮上檯面才對。但是在檔案文書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到許多「准狀之後」當事人仍然繼續堅持相同主張的案件，這又是為什麼呢？以下即將就此問題進行討論——在准狀之後依舊繼續堅持「不實控訴的內容」的理由大致有兩種，其一是掩飾並轉嫁犯行，其二是打擊對方形象的訴訟策略。

首先是掩飾犯行，五味知子在討論「誣姦」的時候就有提到此種考量，但是她認為這種「掩飾犯行，並將罪責加在對方身上」的情形，只會出現在「重大案件」例如「為了掩蓋殺人犯行」的誣告或是「為了掩蓋強姦未遂」的誣告²⁰²。在這兩種類型她都各舉了兩個例子進行說明。前者有婆婆和姦夫逼姦媳婦不成之後，將其殺害並聲稱媳婦通姦自殺的貞婦張氏案，以及丈夫殺害妻子之後，誣告鄰人和妻子通姦，然後將妻子殺害的【婦人王氏案】。後者則有監生強姦媳婦不成，反控媳婦和奴僕通姦，以及男子強姦未遂遭對方告狀，反控對方素行不良，並非貞婦的兩個案例——但是五味知子將「輕案／重案」等同於「圖准／轉嫁」的區分方式，其實是有問題的。例如《淡新檔案》的【林其賀案】就是很好的反例。本案林其賀面對林其富「擄毆酷索」的指控，反控對方「通姦被獲」的行為，很明顯就是「為了將罪責全加在對方身上」的例子，然而本案自始都由地方官進行審理，雖然最後林其賀和串通偽證的姪子林石硯都被枷號懲處（從地方官員處裡其他誣告的作法來看，這樣的懲罰已經非常嚴厲）但是這終究不屬於「非州縣自理」需要向上呈報的重大案件——筆者認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混淆，是因為五味知子接受中村茂夫的觀點認為地方官員在審理案件時主要考慮情理衡平，因此輕微案件的誣告不必適用誣告罪²⁰³。同時她又預設「轉嫁（掩飾犯行，並將罪責加在對方身上）」這種嚴重的犯

²⁰² 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頁 236、238。

²⁰³ 「本文所說的重大案件，是指在州縣不能終審的案子，也就是被判決了徒刑以上的刑罰的案子，輕微案件是在州縣可以終審的案子，就是說只被判笞杖枷的案子。對負責審判的官員來說，重大案件中發生的誣告是『為了將罪責全加在對方身上』，而輕微案件中的誣告是『為了使案件得到審理而捏造事實』，所以這兩種誣告要分開審理，且後者不必適用誣告罪。」五味知子，〈「誣姦」與貞



行必定要適用誣告罪，因此不會存在於不適用誣告罪的地方輕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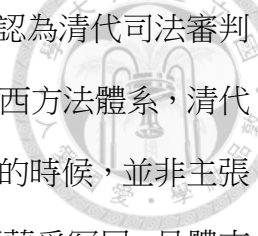
但是在前一節筆者已經指出，雖然地方官員確實會更寬貸誣告案件，但是其判斷是否為誣告的標準其實並沒有太大不同。換句話說，如果「不適用誣告罪」的意思是指「不需要依照誣告律的刑責治罪」，那麼輕微案件的誣告確實不必適用誣告罪。但是在輕微案件中，地方官員還是區分「誣告案件」和「捏告案件」，並且對於「誣告案件」的審理模式和中央官員相同，其懲罰也較「捏告案件」為重。而五味知子僅僅使用「不適用誣告罪」進行描述，不但沒有辦法精確描述地方官員對誣告案件的審理模式，也導致她忽略在地方輕微案件也存在「轉嫁」的策略考量。

此外，如果我們詳細檢視【婦人王氏案】，我們也會發現將它歸類在「為了將罪責全加在對方身上」似乎是有問題的。因為王氏的丈夫在殺害她之後，並不僅僅是誣告鄰人殺害自己的妻子，而是誣告鄰人和王氏通姦之後，再殺害了她。換句話說，在本案中「誣告殺人」和「誣姦」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行為。對於兩者之間的落差，五味知子認為，這是因為鄰人沒有殺害妻子的動機，如果無端指控鄰人殺害妻子可能不會成功，所以這位丈夫才會加上通姦的指控。但真的是這個樣子嗎？如果我們再看監生強姦媳婦的案子，我們就會更加困惑這個「誣姦」的指控，到底要怎麼「掩蓋」強姦未遂的事實，更別說發揮「將罪責全加在對方身上」的效果？

於是，我們有必要考慮另一種不實控訴的策略，即「打擊對方形象」的訴訟策略。陳韻如在針對《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進行的研究中就指出，除了將「賣妻」（不法行為）包裝成姦拐控訴之外，在大多數的情形，人們提起通姦指控的用意，並非使對方受到懲罰，而是用以打擊對方在縣官眼中的形象²⁰⁴。對此，陳韻如引用了寺田浩明提出的「伸冤模型」進行解釋——根據寺田浩明對清代審判的一系列研究，他發現即便當事人主要的糾紛在於經濟利益，在官府審判的時候，人們關注的

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頁 232-233、235。

²⁰⁴ 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018年12月），頁 34-35。



仍然不是彼此的權利義務，而是對方的行為或態度。基於此，他認為清代司法審判之所以存在這種的現象，是因為相較於以「爭取權利」為核心的西方法體系，清代審判的核心其實是「伸張冤抑」²⁰⁵。換句話說，民眾在進行訴訟的時候，並非主張自己有什麼應得的權利受到侵害，而是自己如何遭到對方欺壓而蒙受冤屈。具體來說，就像是前一章提到的《淡新檔案》中的家產案件，不管是當事人雙方還是負責審理的知縣，都並不是著眼於誰「有權利獲得多少財產」而是在分產的過程中，是誰的行為太過份，又是誰因此蒙受冤屈²⁰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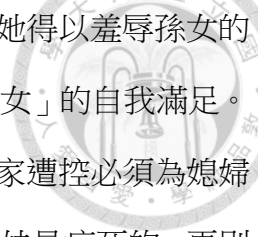
在了解為何存在「打擊對方形象」的策略後，我們也更能解釋【婦人王氏案】和監生強姦媳婦案中，王氏丈夫和監生的行為。王氏的丈夫誣告鄰人謀殺妻子時，之所以要加入通姦的指控，不僅僅是提供鄰人作案的動機，同時也是基於打擊對方形象的訴訟策略。同樣的，監生強姦媳婦之後，反而誣告媳婦和奴僕通姦，也是希望藉由打擊媳婦的形象，爭取官員信任和支持，進而「掩蓋」強姦未遂的犯行。

不過，除了打擊「對方」的形象，有時候打官司也可以挽回「自己」的形象。在賈空以四川巴縣檔案的命案誣告進行的研究之中，他就將命案誣告區分成兩大類型，其一是作為尋求經濟補償或是圖利的工具，其二是討回公道（尋求正義）的手段²⁰⁷。不過這邊所說的「討回公道」並非兇手殺人償命，而是更加曖昧的訴求。例如【周張氏案（巴縣 7651 案）】的周張氏原先聲稱，自己的孫女並非病死，而是遭到婆婆虐待而死。然而，隨著案件的審理，我們才發現原來周張氏早知道孫女確實是病死，只是在孫女生前，她就多次要求孫女獲得更好的待遇而未果。此外她也認為自己的孫女在病死之後並未獲得妥善的安葬。換句話說，對周張氏來說，整個

²⁰⁵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與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207-274。

²⁰⁶ 或許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看到那麼許多案件中的縣正堂，即便明知原告其實沒有「權利」要求更多財產，卻仍然基於雙方的親緣關係和原告的弱勢處境，而做出要求被告給予若干幫助的判決。

²⁰⁷ 賈空（Quinn Javers）著，陳焜譯，〈謊言的邏輯：晚清四川地區的誣告現象及其法律文化〉，《法律史譯評》，2017:1（2017年11月），頁 267-272。



訴訟其實是個演出，公堂則是她的舞台，藉由提起虐待的控訴，她得以羞辱孫女的婆家，控訴他們沒有善待自己的孫女，同時也達成「自己在乎孫女」的自我滿足。另外一個案例則是【楊金源案（巴縣 7974 案）】，本案同樣是婆家遭控必須為媳婦的死亡負責，但是婆家和鄉紳，甚至仵作屍檢都證明楊金源的妹妹是病死的。更別說在楊金源的妹妹去世的時候，他根本不在現場，但他仍然堅持提起殺人的指控。然而也許，恰恰是因為認為自己在妹妹生前沒有盡到照顧妹妹的責任，所以楊金源才會在妹妹死後，堅持要用官府力量查明真相。本文討論過的【陳杜氏案】和【鄭蕭氏】也許都可以算是此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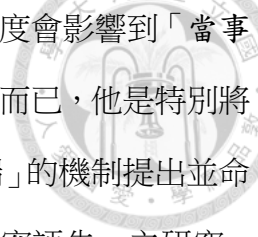
3. 不只是施壓對方：判決階段

至此我們回顧和整理了，現有研究提到的幾種民眾進行不實控訴的考量。除了「為圖准狀而誣告說」所主張的，因為擔心官府不受理細故案件，於是誣告以圖准之外，我們還補充了四種策略，前兩者是同樣發生在「呈准階段」的「不法行為」和「復仇與謀利」；後兩者則是「圖准之後」仍然有其作用的「掩飾犯行」和「打擊／挽回形象」。然而有趣的是，我們會發現這些「不實控訴」機，其實都沒有想要官員理會「不實控訴的內容」的意思。無論是在呈准階段，希望官員准狀之後關心本來不會被准理的紛爭（細故或是不法），還是藉由將案件送入官府施加壓力給對方，以此進行謀利或是復仇，它們的共通點都是不企求官員聽信不實控訴的內容據以作此裁斷。而「打擊形象」作為訴訟策略也是如此，陳韻如就特別強調「人們提出通姦拐逃的指控，在大部分情況的主要目標並非使其受到官府處罰²⁰⁸。」

但是難道清代民眾就沒有人考慮過以「可能的判決結果」施壓對方的策略嗎？我們都知道在現代法中，即便是未對簿公堂的案件，當事人雙方都仍然是在「法律的陰影之下討價還價²⁰⁹。」更何況是已經送入公堂的案件呢？黃宗智在以巴縣、寶

²⁰⁸ 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018年12月），頁34。

²⁰⁹ 羅伯特·芒金（Robert H. Mnookin and）、劉易斯·康豪斯（Lewis Kornhauser）著，〈法律陰影下的交易：離婚案件〉，收於馮玉軍編，《美國法學最高引證率經典論文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坻和淡新等司法檔案進行的研究，就提到縣官的「批詞」很大程度會影響到「當事人在調解中所持的態度²¹⁰。」事實上，黃宗智不只是普通的強調而已，他是特別將這種「官方的審判制度與民間的訴訟調解制度相互作用解決爭端」的機制提出並命名為「第三領域」。同樣的，在前述賈空以巴縣檔案進行的「命案誣告」之研究，我們也可以在被他分類為「將誣告作為尋求經濟補償或試圖利的工具」的案件中，找到不少因為「對於法庭最終裁決結果的考慮」而迫使對方和解的案例——只不過黃宗智的研究並非針對誣告而是普遍存在所有案件的紛爭解決機制²¹¹。而賈空所提供的幾個案例，雖然都是（他認為的）誣告案件，而且當事人的和解也是受到「對於法庭最終裁決結果的考慮」，但是這個「裁決結果」卻並不完全是基於「不實控訴的內容」，所以仍然不能作為回答「民眾在進行不實控訴的時候，是否有希望官員相信不實控訴內容並做出對被告不利之判決的意圖？」的解答。因此接下來，我們有必要更進一步尋找是否存在「不實控訴內容直接影響判決」的案例。

就筆者目力所及，既有研究中，只有朱恒的明確提及了這樣的案例。他針對清代判牘檔案的分析研究之後發現，依照行為人的主觀目的，除了前幾節提到的圖准、侵害（復仇與謀利）和掩蓋之外，還有通過不實控訴的解除已經形成的某種法律關係，或者使官方錯誤地確認某種法律關係存在的類型，他稱其為「確認型誣告」²¹²。他所引用的例子是【監生龐廷輝控龐有玲等朦斷改繼案】，監生龐廷輝的族兄龐廷魁生前沒有子嗣，雖然他曾經和族中長輩龐有玲商議，打算立某個族中晚輩為嗣，但是覬覦廷魁遺產的廷輝竟然在他死後赴縣呈控，主張該晚輩是獨子，不應出嗣，又和廷魁以出嫁的女兒串通，捏造出一個遠房親戚來繼承廷魁的遺產。而他們也一度騙過知縣成功侵占廷魁的遺產。只不過在龐有玲他鏗而不捨地追查之下，他終於

²¹⁰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120-122。

²¹¹ 賈空（Quinn Javers），〈謊言的邏輯：晚清四川地區的誣告現象及其法律文化〉，頁 252-259。

²¹²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商業大學碩士論文，2008），頁 31-32。

發現這位「遠房親戚」並不存在，於是再次呈控獲得翻案²¹³。

如果和本文討論過的案件進行比較，筆者認為從案情來看【陳長盛案】可能最接近，而從結果來看，一度成功獲得有利判決的【許國案】也可以說有異曲同工之妙——雖然說【龐廷輝案】和【許國案】最後都空虧一匱，但是我們並不能就此忽略在最後翻案之前，龐廷輝確實成功一度霸佔廷魁的遺產，許國也仗恃著紅契和堂諭多次強佔許乞食土地。而且從邏輯上來說，我們本來就不可能從訴訟檔案中找到「成功欺騙」知縣的案例。因為檔案文書反映的畢竟是官府的觀點，如果當事人的陰謀得逞，例如許國到最後都沒有被識破，那麼檔案文書的最後，可能是許乞食屢次越界霸佔，甚至不遵堂斷遭到訓斥，而不會是許國偽造契字，逞刁混控。

²¹³（清）李鈞著，〈謀繼事〉，《判語錄存》卷 2，收於楊一凡、徐立志編，《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90。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本文研究成果

在緒論介紹本文研究架構和章節安排時，筆者曾以「兩個層次的對照檢驗」說明本文的架構。在本文最後，筆者並不打算用同樣的方式將本文的內容進行重述，而是希望回到問題意識，即「清代誣告到底是什麼？」依序指出這兩個章節各自的討論是如何幫助筆者回答這個問題以及在回答這個問題的同時，筆者又獲得了哪些額外的收穫。

首先，在第二章，我們討論的是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對誣告的理解。在此，筆者藉由清律本文、律後註解、註釋書、刑部官員案語等材料，從「條文、註釋、立法」等三個面向分析指出，清代中央司法機關對誣告的規範為符合「不實、到官、有心」三個要件的惡意訴訟行為。接著從「審案」的面向，藉由《刑案匯覽》誣告門內涉及「疑賊致斃」和「誤執傷痕」等情節的案件，筆者發現雖然「有心」的判斷時常取決於被誣告者是否無辜（全誣），但這並不是說兩者完全等同。在某些案件中，刑部官員仍然以其他因素，例如「據實供明」與否判斷當事人的態度——此外，雖然在另一些案件中，刑部官員即便判斷當事人非有心誣告仍然會以誣告相關規定予以懲罰，但是這並不代表刑部官員「有心」只是影響量刑的因素，而是當事人的不實控訴畢竟造成了嚴重的後果，例如被告死亡，或是屍體遭蒸檢等，因此即便當事人非有心誣告，也只能酌情減等，不能輕易寬待——換句話說，綜合實踐和規範的對照，我們可以確定「有心告官不實」就是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對誣告的權威理解。

而藉由此「誣告要件」的釐清，筆者的第一個收穫是修正既有研究將「誣告要件」和「量刑因素」混同的問題。例如曾濬逸認為：「清律不考慮主觀上是否有過錯，是故意或過誤導致誣告，只會影響量刑¹」的看法，就是沒有意識到「是否造

¹ 曾濬逸，〈《駁案彙編》之誣告案及其量刑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7），頁 12-15。



成嚴重後果」變數存在而產生的誤會²。同樣的，李文瑞也僅僅將「主觀惡性」作為量減從輕的原則³，而沒有意識到「誣告要件」和「量刑因素」的區別，即不是「因為惡性小，所以量刑從輕」而是「根本不是誣告，所以不用以誣告律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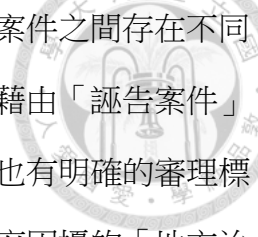
其次，在第三章的前半，討論的是清代地方官員如何審理誣告案件。在此，筆者藉由《淡新檔案》中 24 件「不實控案」的分析指出，清代地方官府在審理不實控案時，首先會依據是否「涉及刑名指控」將案件區分為兩種類型，只有「涉及刑名指控」而且是「有心誣告（索詐）」的時候，地方官員才會以「誣告／控」稱呼當事人的行為，並且予以嚴厲懲罰；反過來說，如果是「沒有涉及刑名指控」的不實控訴，地方官員雖然還是會依照是否「造成官府困擾」決定是否懲罰，但是即便因此遭到懲罰，也不會被稱為「誣告」——換句話說，清代地方官員針對不實控案其實有兩種審理模式，也就是涉及刑名指控的「誣告案件」以及不涉及刑名指控的「捏告案件」。前者即是律例所稱的誣告，並且遵循中央的審理標準，在「不實」和「到官」之外，還要考慮當事人「是否有害人之心」決定懲罰與否。

而藉由將地方的「不實控案」進行區分，筆者的第二個收穫是澄清既有研究對清代誣告現象和解釋之誤解。首先，在現象的部份，正是因為沒有清楚區分「誣告案件」和「捏告案件」的不同，許多研究者才會認為地方官員放縱誣告——然而其所謂「被放縱的誣告案件」往往只是「捏告案件」，甚至是並未控訴不實的「謊控案件」。其次，在解釋的部份，有學者把「捏告案件」的審理標準當成「所有不實控案」的審理標準，因此認為地方官員只在乎情理的衡平⁴；也有的研究者，雖然

² 曾濛逸的立論依據是《駁案彙編》中與「致屍蒸檢」有關的三個案例，但是這三個案例都有「致屍蒸檢」的結果，而不像筆者在《刑案匯覽》和《大清律例彙集便覽》都有找到「蒸檢責任不在當事人」的案例。

³ 李文瑞，〈清代誣告罪的量刑原則〉，（陝西：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6-7。

⁴ 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7 期（2009 年 12 月），頁 232-233、235。高峰雁，〈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7），頁 71-84。



意識到「誣告案件」和「捏告案件」的不同，卻沒有意識到兩種案件之間存在不同的審理模式而認為清代地方審理不實控案的標準非常模糊⁵。而藉由「誣告案件」和「捏告案件」，筆者得以統整前述兩種看法指出「捏告案件」也有明確的審理標準，即考慮當事人關係和處境的「情理衡平」，以及是否造成官府困擾的「地方治理」之考量；而「誣告案件」則是依照「是否有心（索詐）」進行懲罰，而且在較嚴重的案件還會更多的使用律例相關用語。

此外，筆者更將討論回溯到「清代地方訴訟審理性質」的討論脈絡，並和「混亂失序論」進行比較指出「是否審理」和「如何審理」的區別，亦即如果考慮「差役傳喚不到、官員主動不追究、當事人和息銷案」等情形，我們確實可以說清代地方官員放縱誣告。然而這樣的問題是，我們將忽略在獲得實質審理的案件中，地方官員確實有其明確而且可預測的審理標準之事實。因此筆者主張，相較於「地方官員放縱誣告」的說法，筆者提出的「由於官府效率的低落，地方官員是選擇性地審理誣告，但是在獲得實質審理的案件之中，中央對律例的規範和解釋仍然是地方官員審判時的重要指引」會是更加準確地描述。

最後，在第三章後半，我們討論的是民眾的訴訟策略。在此，不同於前面兩個部分，筆者並未討論「民眾如何理解誣告？」的問題，而是延續前半段「誣告」和其他不實控案的區分指出，「誣告圖准」的必要性並不大，還可能招致反效果。然而這並不是說「為圖准狀而誣告」的論理毫無可取之處，實際上確實存在官員厭訟和民眾圖准的現象，只是民眾實際為了圖准而做出的行為往往並非誣告，而只是「捏告」和「謊狀」等等。此外，在不同的訴訟階段，民眾也各有不同的，或誣告或僅僅是控訴不實的訴訟策略。

綜上，本文其實是以問題意識所欲探討的「誣告定義」為準繩，在回答「清代誣告到底是什麼？」的問題之同時，從中央到地方，再從官府到民間，將既有研究

⁵ 朱恒，〈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商業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 5-7



混淆「誣告／捏告／謊狀」所做出的，對清代誣告現象之描述，進行更細緻的修正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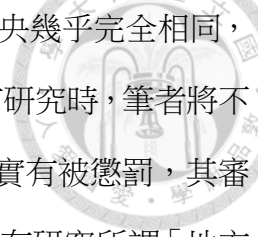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未解決的問題

1. 不同時期對律例的解釋

首先在中央官員如何理解「誣告」的部分，本文的一個問題是「假定誣告的定義不曾改變」。這是因為筆者在利用刑部官員的按語中，關於律例如何修訂的論述時，其實是假設刑部官員們心中對「誣告」有著統一，而且固定的理解，並且會隨著每次修訂律例的時候，他們都會更細緻地將此理解揭露出來。舉例來說，在討論「條例 24」的時候，筆者其實是假定刑部官員們自始就認為「非有心（疑賊）」不是「誣告」，因此在修訂條例的時候，加入並區分了「誣竊致死／疑賊致斃」——但是也有另一種可能是，其實在剛開始的時候，他們其實不認為「誣告」需要區分有心或是無心，全部都是誣告，只是隨著條文的增修，他們才發現如果「無心誣竊致死」也是誣告的話，那麼就會和「疑賊致斃」相衝突，因此修正了他們對「誣告」的認識，而在條文中添加了「非有心（疑賊）」的條件。同樣的問題其實也出在筆者泛泛地使用明清註釋書討論誣告定義，或者是用橫跨乾隆朝到道光朝的案例作為討論誣告定義的素材——對此，筆者只能說，還好《淡新檔案》是以光緒朝的檔案為主，因此即便筆者混淆了「最新的」和「最完整的」解釋（也許實情是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對「誣告」的理解其實逐年更替，而筆者所獲得的其實僅僅是「最新的」結論，而非自始不曾改變，但是隨著條文逐漸細化而「最完整」的描述）也不會影響本文最核心的結論。然而如果是要對清代特定時期進行研究，可能就有必要對此問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2. 中央和地方刑罰的落差

其次在地方官員如何審理誣告案件的部份，本文最大的遺憾是不確定要如何對地方官員「不遵照律例懲罰誣告」的現象進行解釋。根據筆者的考察，地方官員在審理「不實控案」的時候，會依照是否涉及刑名指控，將案件區分為誣告案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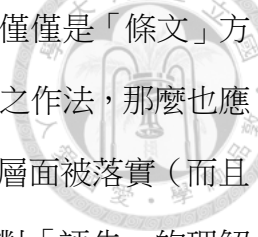
控告案件，而在審理誣告案件時，地方官員採用的審理標準和中央幾乎完全相同，只是最後的懲罰並不會嚴格依照律例執行。而在前一章回應既有研究時，筆者將不同的主張整理區分成三個層次⁶，並指出清代地方的誣告案件確實有被懲罰，其審理的標準和懲罰輕重都極大地受到律例影響。因此筆者認為，既有研究所謂「地方官員放縱誣告」或是「輕微案件不必適用誣告罪」的說法都太過簡略——但是，筆者也必須要承認，地方官員終究沒有依照律例懲罰誣告，筆者所討論到的許多誣告案件中，例如誣姦、誣賭和訟棍，按照律例來說，它們都是徒刑以上的罪刑，但是最後卻都只有被判枷號而已。這種「半套式」的審理模式，即只採用律例的認定標準，而不採用律例規定的刑罰，到底是遵照或是不遵照律例的結果呢？地方官員使用枷號辦理本應該以徒刑治罪的誣告者，是地方官員的專橫擅斷，還是像就地正法和鎖墩等章程化的例外刑罰⁷，其實是已經獲得上級授權的權宜處置呢？

3. 選樣侷限的代表性問題

最後，因為筆者個人能力所限，所導致的種種選樣侷限（筆者僅僅使用了《刑案匯覽》和《淡新檔案》作為分析材料，但是除了《刑案匯覽》，還有許多其他刑部案例集的存在，而地方檔案更不會只有臺灣淡新地區。此外，即便就所使用的材料，在《刑案匯覽》中本文也僅涉及了「誣告門」的 151 件案例，《淡新檔案》則也僅止於篩選過的 173 件）最後的結論必然難保周全，更進一步而言，如果要全盤把握清代「誣告」的意涵，也不能侷限於「誣告條」的討論——即便筆者筆者在第二章曾以「獄囚誣指平人」和「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為例說明其它涉及「誣」的

⁶ 其一是清代地方的「誣告案件」有沒有被懲罰？其二是懲罰的標準或者說審理模式是什麼？其三是其審理的依據是否依照律例為之？

⁷ 有關清代就地正法和鎖墩的研究，可以參考鈴木秀光著，黃琴唐譯，〈鎖帶鐵桿、鎖帶石礮與清代後期的刑事審判〉、收於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2013 年卷）》（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頁 284-326。鈴木秀光〈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州県官の対応に関する一考察——淡新檔案の盜案の科刑事案を一例に〉，《法制史研究》（2013 年 3 月），頁 35-84。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著，〈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王泰升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445-446。



條文所指涉的行為（誣指、圖賴）和「誣告」之區別，但是這也僅僅是「條文」方面的區別，如果真的要落實本文依循的「兩個層次的對照檢驗」之作法，那麼也應該將「誣指」和「圖賴」等行為如何在「註釋、立反、審案」的層面被落實（而且同樣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的比較），我們才能真正把握清代官員對「誣告」的理解——更進一步而言，地方官員總是認為誣告背後必有訟棍唆使（例如【周許氏案】大半的時間，其實是花在要揪出主唆訟棍）此種對誣告的「社會意義」之理解，還有民眾對「誣告」的理解（他們知道地方官員對不實控案的審理模式，即誣告和誤告的區別嗎？）又或是地方官員堅信的躲藏在暗處的訟棍們又是如何看待自己又是如何理解「誣告」的呢？以上種種皆是本文未能觸及的謎題，筆者只希望本文能為日後有志解答上述疑問的勇者，起到微小的幫助。即便是作為迷宮探險中，那因為誤觸陷阱死去而只能作為後人警惕的一攤白骨。



參考文獻

一、資料庫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 (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二、古籍

(明) 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

1613 《律例箋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萬曆 40 年序刊本。

(明) 應灑

2005 《大明律釋義》，嘉靖 28 年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清) 吳坤修等編撰，郭成偉主編

2012 《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清) 吳壇編纂，馬建石、楊育棠校注

1992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清) 李鈞著

2005 《判語錄存》，收於楊一凡、徐立志編，《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清) 汪輝祖

1985 《續佐治藥言》，北京：中華書局。

(清) 沈之奇，懷校鋒、李俊點校

2000 《大清律輯注》，北京：法律出版社。

(清) 沈衍慶

2005 《槐卿政蹟》，收於楊一凡、徐立志編(2005)，《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清) 沈家本



- 1985 《歷代刑法考》(附附移文存), 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
- (清) 官撰
- 1872 《大清律例彙集便覽》, 同治 11 年湖北讞局刊本。
- 2002 《順治三年奏定律》, 收於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 5 冊)》, 哈爾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清) 孫鼎烈
- 2005 《四西齋決事》, 收於楊一凡, 徐立誌編,《歷代判例判牘(第十冊)》,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清) 祝慶祺編
- 2004 《刑案匯覽三編》(三), 北京: 古籍出版社。
- (清) 張我觀
- 1726 《覆甕集(刑名卷)》, 雍正 4 年刻本。
- (明) 張楷
- 2004 《律條疏議》, 嘉靖 23 黃巖符驗重刊本, 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
哈爾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第 2 輯第 3 冊。
- (明) 彭應弼
- 崇禎 《鼎鑄大明律例法司增補刑書據會》, 東京: 国立公文書館電子掃描版。
- (明) 馮孜撰、劉大文輯
- 1592 《大明律集說附例》,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萬曆 19 年刊本。
- (明) 雷夢麟撰, 懷效鋒、李俊點校
- 2000 《讀律瑣言》,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明) 蘇茂相輯, 郭萬春注
- 1616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 東京: 国立公文書館電子掃描版。
- (清) 黃恩彤編
- 1847 《大清律例案語》, 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道光 27 年海山仙原刊本。



(清)薛允升著、王雲五主編

1905 《讀例存疑》，寺田浩明上傳電子掃描檔，光緒 31 年京師刊本。

1937 《唐明律合編（四）》，臺北：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專著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

那思陸

2004 《中國審判制度史》，臺北：正典出版社。

里贊

2010 《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四川南部縣的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譯

2001 《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宗智

2001 《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黃源盛

2012 《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

四、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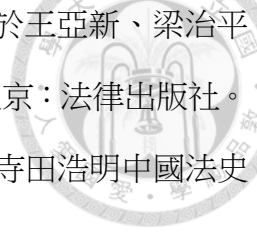
五味知子

2009 〈「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7 期，223-256。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9 〈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王泰升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57-107，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

- 
- 1998 〈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1-265，北京：法律出版社。
- 2001 〈明清時期法秩序中的「約」的性質〉，《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136-181，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李力譯

- 2012 〈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與對“法”的理解〉，《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182-206，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曹陽譯

- 2012 〈清代刑事審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關於實定法的“非規則”型態〉，《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323-356，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朱聲敏

- 2013 〈從誣告案判牘看儒法矛盾及其調和〉，《創新》，2013 年第 3 期，68-72。

江存孝

- 2017 〈清代前期「殺死姦夫」條的規定及其裁判實態〉，《法制史研究》，31 期，81-120。

艾仁民（Christopher M. Isett）著，傅強譯、尤陳俊校

- 2009 〈清代東北地區的非土地買賣：民間慣行與司法實踐〉，收入黃宗智、尤陳俊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頁 140-161，北京：法律出版社。

余同懷

- 2017 〈明代誣告罪的懲治及其反思〉，《南海法學》，2017:6，108-118。

李華

- 2012 〈試論宋代誣告罪的犯罪構成及量刑原則〉，《宋史研究論叢》，2012:1，247-259。



沈國峰

- 1981 〈略論誣告罪〉，《北京政法學院學報》，1981:3，15-20。

岸本美緒

- 2003 〈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4卷，頁423-45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林文凱

- 2011 〈「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2，1-52。
- 2014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台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014:25，95-130。
- 2016 〈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入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311-348。

林向榮

- 1980 〈試論“誣告反坐”〉，《現代法學》，1980:2，14-19。


林乾

- 2009 〈從葉墉包訟案看訟師的活動方式及特點〉，《北大法律評論》，2009:1，6-24。

邱澎生

- 2001 〈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148-152，臺北：麥田出版。
- 2004 〈淺析《刑案匯覽》的知識史〉，中研院史語所「審判史研讀會」報告。
- 2008 〈十八世紀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律例下的查拿訟師事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4，637-682。

姚志偉

- 
- 2007 〈清代刑事審判中的依法判決問題研究——以《刑案匯覽》的誣告案件為基礎〉，《社科縱橫》，2007:12，58-60。
- 2011 〈清代誣告案件依法判決情況的原因分析〉，《黃石理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2，39-42。
- 2014 〈十告九誣：清代誣告盛行之原因剖析〉，《北方法學》，2014:1，140-149。

唐景

- 2009 〈中國古代誣告罪綜論〉，《銅仁學院學報》，11:5，22-25。

徐忠明

- 2004 〈明清訴訟：官方的態度與民間的策略〉，《社會科學論壇》，2004:10，40-46。
- 2004 〈小事鬧大與大事化小：解讀一份清代民事調解的法庭記錄〉，《法制與社會發展》，10:6，4-26。

徐剛、范巍

- 1993 〈試論誣陷罪的量刑原則與“誣告反坐”的區別——談刑法第 138 條的具體適用〉，《法商研究》，1993:3，68-69。

陳重方

- 2014 〈《洗冤錄》在清代的流傳、閱讀與應用〉，《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頁 37-94。

陳韻如

- 2018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5:4，21-73
- 2019 〈「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第 1 期，371-454。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

- 1998 〈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



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八）—法律制度》，頁 522-546，
北京：中華書局。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等譯

1998 〈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材料〉，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
《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18，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是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
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北京：法律出
版社。

賈空（Quinn Javers）著、陳煜譯

2017 〈謊言的邏輯：晚清四川地區的誣告現象及其法律文化〉，《法律史譯評》，
2017:1，246-278。

鈴木秀光著，黃琴唐譯

2014 〈鎖帶鐵桿、鎖帶石礮與清代後期的刑事審判〉、收於周東平·朱騰主編
《法律史譯評（2013 年卷）》，頁 284-326，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趙萃文

2020 〈試論誣告罪之歷史、現況與規制取向〉，《軍法專刊》，66:2，52-92。

劉海年

1981 〈匱銘文及其反應的西周刑制〉，《法學研究》，1984:1，81-88。

羅伯特·芒金（Robert H. Mnookin and）、劉易斯·康豪斯（Lewis Kornhauser）

2008 〈法律陰影下的交易：離婚案件〉，收於馮玉軍編，《美國法學最高引證率
經典論文選》，北京：法律出版社。

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林文凱譯

2009 〈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
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345-396，
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



五、論文

朱恒

- 2018 〈清代誣告的發生及治理——以地方判牘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天津商業大學碩士論文。

李文瑞

- 2015 〈清代誣告罪的量刑原則〉，陝西：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

林文凱

-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論文。

袁文娟

- 2016 〈誣告反坐制度的法律價值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

高峰雁

- 2007 〈清代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與法——以清代地方官判牘中的誣告案為中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

莊以馨

- 2008 〈情罪平允的法律世界——以清代「威逼人致死」案件為中心〉，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堯嘉寧

- 2005 〈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滌逸

- 2017 〈《駁案彙編》之誣告案及其量刑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

黃琴唐

- 2008 〈民國初年親權法制的開展——以大理院的司法實踐為中心〉，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欽雲

2017 〈唐代誣告罪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鄒萬承

2014 〈誣告罪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巖

2013 〈清代惡意訴訟研究〉，南昌：南昌大學碩士論文。

劉雄濤

2011 〈清代“教唆詞訟”律文及其在司法中的適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蔡瑞煙

1985 〈明律之誣告罪〉，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